

國立交通大學

理學院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

碩士論文

台灣人肉搜索文化之探討

Culture of Human Flesh Search in Taiwan



研究生：李惠婷

指導教授：孫春在 教授

林珊如 教授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台灣人肉搜索文化之探討

Culture of Human Flesh Search in Taiwan


研究生：李惠婷

Student : Huei-Ting Li

指導教授：孫春在
林珊如

Advisor : Chuen-Tsai Sun
Co-Advisor : Sunny S. J. Lin

國立交通大學
理學院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gree Program of E-Learning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E-Learning

June 2011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台灣人肉搜索文化之探討

學生：李惠婷

指導教授：孫春在 博士

林珊如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碩士班

中文摘要

「人肉搜索」在最近幾年引發國際社會與媒體的普遍關注，成為盛行於華人世界的獨特文化現象。人肉搜索乃以網路為媒介，以網友為資源，藉由集體合作方式將網路搜尋引擎以及知情匿名人士所呈現之資料予以揭露、釐清真相的一種群眾活動。不同於西方社會，華人社會使用網路工具進行人肉搜索之目的是為了能夠透過虛擬世界的力量來改善現實世界的不合理、不公平現象。本研究針對台灣人肉搜索之現象進行研究，研究者採用文本分析的方式針對一些人肉搜索案例事件，進行媒體與網友互動歷程的分析。本研究之首要目的在於探討何種性質之社會事件較易引起網友們的人肉搜索，以及其搜索動機為何；其次，本研究欲瞭解「媒體」在人肉搜索歷程中扮演的角色與功用，究竟對事件後續的人肉搜索有何影響，此為本研究最主要的核心議題；最後，研究者由案例事件的分析中探討造成人肉搜索成敗之主因，以從中掌握人肉搜索發動成功的脈絡因素。

經由文本分析後，研究者發現，在人肉搜索生成與發展的歷程中，「媒體」扮演了訊息擴散與人肉搜索成敗的關鍵角色。在許多人肉搜索成功案例中，「知名論壇」是事件擴散的主要引爆媒介；而經由眾多個人部落格與社群網站的資訊傳播，媒體再加以追蹤報導，使事件更加渲染擴散。最後，也由於大眾媒體從網路論壇的訊息挖掘與報導，引發社會大眾的廣泛注意，強化了網友們後續人肉搜索的動機。

而就人肉搜索的目的與功用來說，研究者發現，網友們進行人肉搜索的目的不在於「搜索」，而是在於「制裁」違反社會道德與善良規範的人；此外，研究者也發現，人肉搜索可帶來正面的社會功用，藉由人民集體式的訊息追蹤與搜索，逐步還原真相，激化了人民的輿論參與，更影響了媒體與政府的作為。

關鍵字：人肉搜索、媒體、媒體文化、網路集合

Culture of Human Flesh Search in Taiwan

Student : Huei-Ting Li

Advisor : Dr.Chuen-Tsai Sun

Co-Advisor : Sunny S.J.Lin

Degree Program of E-Learn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Human flesh search” has caused broad attention among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and media in recent years and become a unique cultural phenomenon in the Chinese world. By using varied web-sites as medium and Internet-users as resources, human flesh search is considered a kind of mass movement to reveal secret and clarify the truth by collective forces based on Internet search engines and data presented by informed but anonymous people. Unlike in Western societies, the purpose of using the Internet tools for human flesh 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is mainly to improve unreasonable, unfair situations in the real world through the power of virtual world. In this study we focused on the phenomenon of Taiwanese Human flesh search. The researcher adopted text analysis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interactive process of media and Internet-users on a number of representative cases of human flesh search activitie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which social events were prone to cause Internet-users’ interest in human flesh search and their motivations. Secondly, the core issue of the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varied media in human flesh search and the impacts of follow-up events in the search process. Finally, the researcher explored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success or failure in human flesh search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case studies in order to grasp the contextual factors for successfully initiating human flesh search.

After text analyses, the researcher found that media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human flesh search in terms of information spreading and determining the success or failure during the search process. In many successful search cases, well-known forums became the main

initiating medium in spreading the events. The events became reinforced after th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mong numerous personal blogs and social community networks as well as the follow-up reports by the mass media. Finally, because the media news digging and reporting on Internet forums and bringing broad attention to the general public, which reinforced the Internet-users' follow-up motivations for human flesh search.

As the purposes and functions of human flesh search, the researcher found that Internet-users' purpose for human flesh search was not to "search" only, but to "sanction" those who disobeyed social norms.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er also found that human flesh search can bring positive social functions by people's collective information tracking and searching which might restore the truth gradually, thus stimulate public's opinions, and even influence the actions and reactions of both media and the government.



Key word : human flesh search、 media、 media culture

誌謝

時光荏苒，轉眼間，兩年的碩士班生涯已經要畫下句點。回想起兩年前，懵懂無知的踏進理學院，跟著班上同學一門門課的學習，逐漸的瞭解研究所的學習生態，也從中找到自己研究的領域方向；如今的我，在大家的協助以及自己的努力下，終於完成了我的學位著作。

論文寫作歷程中，歷經千辛萬苦，要感謝的人很多。打從決定論文主題開始，我就努力尋找相關文獻，冀望能在眾多文獻線索之中殺出重圍，以確定研究方向，但始終卻跳脫不出他人研究的範疇，心中卻總是想著如何去突破與延伸；在苦無頭緒的情況下，又讓我遇到一些人生大事，加上身體不適，影響了預期寫作進度。隨著日子一天一天過去，十分擔心無法在今年順利畢業；幸虧指導教授春在老師以最大的耐心與關懷來體諒我，不但未因進度落後而責備我，反在我最艱難的時刻協助我釐清研究方向，順利度過重重關卡，老師給了我很好的鷹架，也因此才有現在的成果，我非常感謝這一路以來他對我的指導與教誨。

再來，我也要感謝我的家人，包括我的爸爸、媽媽、大哥、大嫂、二哥、二嫂、弟弟以及弟妹平時對我的鼓勵與包容；尤其是媽媽，在我同時奔波學校事務與課業的勞頓下給我即時最即時的言語關懷，讓我有信心去面對眼前的挑戰，克服了寫作的難關。同時，我也要感謝叔叔寶利，從小到大因為感染了叔叔對社會歷史人文的濃厚關懷情感，啟發了我對研究主題的發想。

對於一些曾經陪伴我度過碩士班生涯的朋友，也由衷表達感激。感謝立先學長以及佩嵐學姊，每次在我報告完論文進度後，給我適時的建議，使我受益匪淺；也感謝多才多藝又熱心的書豪學長，用心的審視論文的一字一句，給了我很棒的建議，啟發了我不同的思考方向；感謝佳倫學長，因為看到你對研究的熱忱，激勵我努力向上；感謝維琪學姊，最早之前就告訴我孫老師的好，使我如願找到一位好老師；感謝博學多聞的偉晉，在我論文寫作有疑惑時，總是以他豐富的學術經驗盡力解答我的迷思；感謝熱心助人的瑛旗學長，總是不厭其煩的回應我任何問題，並以幽默風趣的言談紓解我內心的苦悶；感謝貼心的志偉，在我心情低落時，總是在第一時間當我的垃圾桶，聽我吐苦水，無論發生什麼事，總是在我身旁協助我、支持我；感謝我的研究夥伴，包括熹鈺、盈廷、杰翰、英華、孟娟、家琳，十分慶幸有你們的陪伴以及一路上彼此的激勵，使我更加成長茁壯。最後，感謝我的好友小比、FILA、小小、玉珠、妙鳳、美月、怡寧、秀美、杏霞、

盈君、俊榮、俐臻、博和，因為有你們的加油打氣，使我一路走來不孤單。

碩士學歷的完成，又是另一段嶄新的啟程，期望自己能以最樂觀謙懷的心持續學習、進步與成長！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iv
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ix
一、緒論	1
1.1 研究背景、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5
1.3 研究問題	6
1.4 名詞釋義	6
二、文獻探討	8
2.1 人肉搜尋	8
2.1.1 人肉搜索的概念	8
2.1.2 人肉搜索的成因	9
2.1.3 人肉搜索特性	11
2.1.4 人肉搜索的兩面性	13
2.2 網路助燃現象	14
2.3 媒體文化	16
2.3.1 西方媒體文化	16
2.3.2 中國媒體文化	18
2.3.3 台灣媒體文化	20
2.3.4 人肉搜索與媒運作	22
三、研究方法與設計	26
3.1 研究架構	26
3.2 研究方法與流程	27
3.3 研究案例說明	31
四、案例分析與討論	64
4.1 案例事件的主要層面特性之分析	64
4.1.1 案例事件的訊息擴散範圍	64
4.1.2 案例事件的事件性質	71
4.1.3 案例事件的人肉搜索動機	77
4.1.4 案例事件的媒體扮演角色	91
4.2 案例事件人肉搜索成敗之論析	96
4.2.1 訊息擴散的來源：個人部落格或知名論壇	96
4.2.2 圖片或影像的不斷傳播	101
4.2.3 資訊搜索的挑戰度	105
4.2.4 媒體初始的報導與介入	108
4.2.5 短時間訊息回應頻率	113
4.2.6 預警與嚇阻作用	118
4.3 小結	121

五、結論與建議	123
5.1 結論	123
5.2 未來展望.....	125
參考文獻	126



表目錄

表 1. 人肉搜索案例..... 31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圖.....	26
圖 2.	研究流程說明.....	30
圖 3	新店男子擋救護車討論示意圖.....	69
圖 4	新店男子擋救護車示意圖.....	101
圖 5	新店男子擋救護車示意圖.....	101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網路上，沒有人知道你是一條狗」，此為過去曾經於網路上相當流行的一句至理名言，但用於現今社會已經不合時宜；因為，只要有必要，「人人都知道你是一條狗」。網友利用新資訊平台，糾結群眾，發動人肉搜索，掀起影響力海嘯。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發生，時間無法預期，規模無法控制，這種過去只在網路遊戲裡出現的「虛擬影響力」，已正式進入實體世界，影響了人民的現實生活。

簡單來說，人肉搜索是一種透過網際網路為媒介進行資訊搜尋的行為，而這類搜尋的目的通常是為了尋找特定人物或者挖掘事件真相，人肉一詞，是指人工在此搜尋過程的介入，有別於使用傳統機器搜尋引擎，人肉搜索利用人工來甄別網路搜尋出來的資訊，結合人找人、人問人的方式以達到搜索的目的。中國在網路上的「人肉搜索」現象已受到國際媒體與社會的注意與討論。美國《大眾科學》雜誌撰文指出，中國互聯網上有一群「義務巡警」，他們經常發起「人肉搜索」活動，搜尋那些在現實生活中行為不端的人。《泰晤士報》將其稱作「數字時代中國的獨特現象」，《洛杉磯時報》還曾報道稱，中國的“人肉搜索”讓國際刑警組織黯然失色。美國《紐約時報》、《富比世雜誌》和英國《每日郵報》等知名媒體則為中國的人肉搜索現象創造一個短句”Chinese style internet man hunt”，表示人肉搜索乃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網路圍捕行動」。（林思平，2010；楊琳瑜，2009），而英國BBC 在報導有關中國人肉搜索新聞時，更是直接將人肉搜索翻譯成”human flesh search engine”（王立慧，2009），且為了使西方民眾便於瞭解其涵義，更形容中國如火如荼展開的人肉搜索就像是”witch hunt”，亦即「圍捕女巫」的激烈行動。的確，發動人肉搜索目的不單只是「找到」當事人，而是欲將其制裁，予以「懲罰」，而許多人肉搜索事件也都證實了當事人確實受到了懲罰。

人肉搜索成因極為複雜，綜觀學者的論點，歸納出下列原因：(一)事實真相的追求；(二)他人隱私的好奇；(三)道德正義的捍衛；(四)不良情緒的宣泄；(五)自我實現的滿足。然而，基於上述成因，似乎很難解釋人肉搜索何以在短時間可以一呼百應，究竟它的魅力何在？

馬特(2009)指出，人肉搜索就是一種大眾狂歡，而人肉搜索的群體特性表現在內

容、形式和主體上，張俊培(2011)在其研究中視人肉搜索為一種傳播活動，依據 Stephenson提出的大眾傳播遊戲理論，訪談多位參與人肉搜索者，指出人肉搜索在其過程中確實帶來遊戲般的體驗。根據 McClelland (1953)的成就動機理論，個體有影響或控制他人且不受他人控制的需要。在現實生活中，往往會受到地位、職位等條件的限制，而在網路遊戲中，由於遊戲的虛擬性和匿名性突破了這些限制，所以就使許多玩家實現了權力的需要。

現今社會由於競爭高度激烈化，人民承受著來自生活各方面的壓力，網路的出現，使得網民在網路上參與人肉搜索所獲的滿足與快感，正可以彌補來自現實生活中的遺憾與不如意。再者，Huizinga (1955)認為，遊戲必須是自願、自主、自由的活動，被迫進行遊戲就失去意義。而參與人肉搜索的人彼此互不認識，皆是出於自發性，與Huizinga的論點不謀而合。

Sutton-Smith (1995)認為遊戲的模糊性，主要是來自於在遊戲理論及遊戲術語(play terms)背後的普及性文化修辭(popular cultural rhetorics)缺乏清晰性所致。據此，提出了遊戲的意涵，即「遊戲即進步」(play as progress)、「遊戲即幻想」(play as fantasy)「遊戲即力量」(play as power)、「遊戲即自我」(play as self)；人肉搜索在其本質上，符合了「權力」及「自我」這兩個觀點。「遊戲即力量」，將遊戲的使用視為是衝突的重現(representation)，並認為透過遊戲可以強化那些控制遊戲的人或是在遊戲中成為英雄者的地位(status)，亦是一種行使權力的展現。「遊戲即自我」將遊戲當成是一種達成生活經驗(optimal life experiences)的過程，參與出於自發性、自願性，在這個過程中建立自我價值，玩遊戲本身就是一種實踐，此為玩遊戲之目的。人肉搜索有其遊戲的特性，也難怪呈現出過去在遊戲才能見到的虛擬影響力。

人肉搜索這類事件將焦點由線上拉回線下，此乃華人文化和歐美文化亟具差異之處。歐美通常將網路上所創生的虛擬世界視為獨立存在，華人則是利用網路等科技工具來進入那個新世界，拓展新的人生(第二人生)，而人肉搜索卻是相反，使用網路工具目的為改變原來的實體世界、第一人生。

從西方媒體的報導，在在指出，人肉搜索為華人獨特的文化。大陸學者馮艷(2008)指出，人肉搜索是發跡於中國的文化，中國也是目前最為盛行人肉搜索的國家；然而，人肉搜索在美國並無此市場，這與其在中國的大行其道呈現天壤之別。造成此一現象原因大概分為以下三點：(一)美國傳媒無孔不入，其高效運作的結果使得任何具有新聞

價值的事件都會在第一時間受到媒體的關注，毋須網友來拾遺補缺。(二) 美國有著龐大健全的法律體系，公民的任何不當行為幾乎都能在這一體系內找到對應座標。反之，中國的虐貓事件由於缺乏《動物保護法》的規範，當事人得以肆無忌憚的將貓虐殺並逍遙法外，最多僅受道德的譴責，而同類行為發生在美國就較難逃法律制裁。因此，有了無所不在的法律監控，人們沒必要另行以人肉搜索方式來懲惡揚善、伸張正義。(三) 西方社會相對注重個人隱私揭露的合法限度，不願過度冒犯。

西方世界難道沒有人肉搜索事件？其實不然，「人肉搜索」雖然源自於中國且發達於中國，但在西方國家「人肉搜索」的文化現象其實已經存在。自web2.0時代來臨後，網際網路變成一個強力的社會規範工具，數以萬計的網站發揮了懲奸除惡以及羞辱惡人的論壇功能。在名為”Plate Wire”的網站中，便提供網友們張貼惡劣駕駛的資訊，透過牌照號碼的張貼與識別來進行當事人身分與相關背景的揭露，除了制止惡劣駕駛外，也令人們針對本身的安全駕駛多些關注；另外，在另一個名為”Don’t Date Him Girl”的網站，則是提供一個論壇空間給女性，以張貼佈告及其他觀眾進行後續搜索的方式來同聲譴責欺騙他們的男人，其功能定位乃為「一個來自世界各地強力女性的網路團體，而這些女性選擇了行使她們在網際網路的言論自由，坦誠的與其他女性分享他們最糟糕的約會經驗。」在美國等西方國家如此的網際網路羞辱行為讓違反道德規範的人難以逃避社會的責難（林錚顛譯，2011）。

由上述可知，西方國家雖然重視隱私，但是也非想像中絕然嚴謹，其發動人肉搜索的用意，通常主要在防止人民權益受損，強調的事件本身的事實，對於搜索出來的人，不至於採取過度的報復行動，人肉搜索並非華人特有的專利，而歐美的網路文化亦非如此絕對，線上與線下生活亦會互相影響，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人肉搜索在華人世界如此盛行？

就馮艷提出的第一點，傳媒效率而言，大陸與西方傳媒相較，確實有相當程度的落差，當集體行為爆發時，人們急於了解事件發生的來龍去脈，這個時期是眾多網民尋求事情真相最為迫切的時期。而此時又往往是媒體報導缺位或報導信息相對較少的時期。因此有關事件的各種信息通過網絡人際傳播擴散開來，其中伴隨著各種猜測、道聽途說、小道消息、謠言等。傳聞與謠言總是跑在真相的前面。新聞媒介報導要講究報導的客觀、真實，需要調查、審核的時間，而網絡上的草根記者、評論員則處於匿名、自由狀態，不需要負什麼責任，可以隨意發帖，自由評說。媒體的紀律性、客觀性與網絡作

者的自由性、隨意性相比，在信息的發布上處於劣勢地位(朱力、盧亞楠，2009)；但台灣媒體效率之高，但為何人肉搜索仍是有相當程度的盛行呢？

以台灣著名人肉搜索案件為例，在2006年有網路暱稱為「catk***** 飛天貓」的網路使用者，於中國「貓咪有約論壇」發表「我養貓貓的日記」。以女性口吻並使用簡體字描述配合照片說明凌虐一隻兩個月大小貓的經過。更自誇熟知相關法律，虐待動物並沒有違犯刑事法規，就算公安、警察也對他無可奈何。經中國網友調查發文者IP資料，確認發文者來自台灣，文章立即被轉貼到台灣的貓咪論壇，並引起極大的反響。網友除了向警方報案、尋求立委協助外，並自發組織起來，企圖從發文IP及相關照片背景等資料調查此事件，以找到虐貓者catk*****。蘋果日報於頭件要聞版A6面報導此事件，其餘媒體也陸續跟進報導。網友也開始調查網路上所有使用catk*****為帳號名稱之使用者；就此事件看來，媒體積極跟進，且以大幅版面報導，擴大了人肉搜索範圍，更是影響警方處理的態度。筆者認為台灣人肉搜索風氣如此盛行，媒體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反觀英國著名的baby P虐童案件，媒體曝光後，激起眾怒，英國網民也因此發動人肉搜索，協助警方查出虐待baby P生母和繼父的住所，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媒體在報導此事件時，並未一再強調人肉搜索的過程，而是將焦點導向更需迫切關心的核心問題——兒童權益的保護。兩事件相較之下，顯然地，媒體報導的焦點與態度，影響了民眾看待事件的角度與作為。

人肉搜索被視為一種網路「集合行為」(王先榮，2010；胥文政、喬萬敏，2009)，中國學者朱力、盧亞楠(2009)從大量群體性事件的經驗資料中提出「網絡助燃」理論，其內容指出，互聯網作為信息的載體和輿論的平台在現代大規模的集體行為的發育和擴散中成為一種不可缺少的結構性條件。一方面，網絡及其人際傳播對集體行為的發生起到組織動員和情緒感染的內部助燃作用，即將集體行為發生的條件和資源不斷集聚，這是內聚動員過程；另一方面，網絡人際傳播形成強大的網絡輿論，為集體行為尋找合理化依據與輿論支持，即外擴動員過程，它影響媒體報導和政府對集體行為的處理。

網路的便利性、互動性及匿名性固然為人肉搜索提供了方便，然而，人肉搜索在台灣短短幾年間，有如此盛行的風氣，網路助燃理論提出了很好的解釋，網絡人際傳播形成強大的網絡輿論，影響媒體報導和政府對集體行為的處理，而媒體跟進報導，更是擴大了動員模式，成為社會注目的焦點。

約莫十年前，在壹傳媒文化輸入台灣後，紮根了台灣人民對市井生活的小報文化之

關注以及滿足大眾需求；加上近幾年來，由於第四勢力「網路媒體」的興起，改變了傳統媒體的主流報導模式，隨著 PTT、BBS、Youtube、Plurk、Facebook、Twitter 以及 Google 搜尋引擎的普遍化，使得全民參與訊息搜尋以及資訊傳播便利性功能彰顯起來。

而在一些事件爆發的初期階段，媒體將一些初步訊息刊載後，這些網路論壇與部落格平台正好提供網路電子傳媒的新優勢。由於傳統媒體受制於自身的訊息渠道與規則的侷限性，無法滿足群眾對事件的求知與瞭解真相之需求，但這些新興電子媒介的普及化不但滿足了大眾的認知渴望，亦帶來了言論與行動的廣泛自由度，彌補了傳統媒體之不足。朱聯營、范素素（2010）曾表示，部落格新聞化的結果使得「電子媒介訊息」本身成為網路傳媒思維下的讀物對象，現行有許多娛樂八卦以及民生小道類記者都會密切關注特定幾個知名社群網站或論壇動態，並從一些網友的匿名爆料中尋找新聞線索，挖掘新聞價值；而在財經與社會新聞中，部落格業已成為新聞報導的觸發點，相關的部落格以及論壇在新聞實踐中彰顯了其優勢，不僅獲得了廣泛閱聽人，也相當程度的左右閱聽人的認知，日漸成為傳統新聞媒體的重要信源。

傳統媒體記者經常透過網路論壇、搜尋引擎與部落格網站尋找可供報導且滿足大眾需求的事件題材，有系統的以及技巧性的將事件或人物曝光後，也帶動了網友與社會大眾的關注，並增加其對於人物事件深入瞭解的興趣，於是台灣人肉搜索行為在此資訊與媒體文化背景下，使得媒體以及社會大眾交流的互動空間增加了；由於媒體的跟進與揭發事件的報導，可能助長了人們對人肉搜索的參與動機以及縮短時間與空間的距離性，其對於人肉搜尋文化氣焰的盛行究竟有何作用，值得本研究藉以文本分析方式深入瞭解之。

因此，研究者認為，「人肉搜索」之所以在台灣發展如此迅速，所造成的影響層面之大，其與台灣媒體文化特性有很深的淵源；而在人肉搜索的生成與發展歷程中，究竟媒體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如何影響人肉搜索，此為本研究欲探討的重點。

然而在網路上，每日發動人肉搜索的案件何其多，有些能成功發動，有些則否，究竟何種事件以及人物行為較易被網友以及社會大眾激烈搜索、流傳並討論；而又有那些事件則較不會引發人們人肉搜索的興趣，本研究欲藉由台灣幾起人肉搜索的案例分析來探討其背後的差異與特性，此為本研究探討重點之二。

1.2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探討台灣人肉搜索現象及其成因。
- 二、媒體報導在人肉搜索中扮演的角色。

1.3 研究問題

- 一、人肉搜索發生的條件為何？
- 二、媒體報導是否促成人肉搜索發展為華人獨特的文化的主因？

1.4 名詞釋義

一、搜尋引擎

搜尋引擎指的是自動從互聯網搜集資訊，經由整理後，提供給使用者進行查詢的系統。網際網路的資訊浩瀚萬千，而且毫無秩序，所有的資訊就像汪洋上的一個個小島，網頁連結是這些小島之間縱橫交錯的橋樑，而搜尋引擎，則為使用者繪製一幅一目了然的資訊地圖，供使用者隨時查閱。

二、人肉搜索

是一種以網際網路為媒介，部分基於用人工方式對搜尋引擎所提供資訊逐個甄別真偽，部分又基於透過匿名知情人公開資料的方式搜集資訊，以尋找人物或者事件真相的群眾運動。「人肉」一詞表明人工的介入在搜尋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區別於基於演算法的傳統機器搜尋(維基百科，2011)。

三、網路社群

網路社群是網際網路使用者互動後，產生的一種社會群體，又稱虛擬社群、虛擬社區、或電子社群或電腦社群。Rheingold 認為網路社群是一群人在網路上從事公眾討論，經過一段時間，彼此擁有足夠的情感後，所形成人際關係的網絡。Rheingold (2000) 認為網路社群是一種新型的社會組織，並有以下四種特質：1. 表達的自由；2. 缺乏集中的

控制；3. 多對多的傳播；4. 成員出自於自願的行為

網路社群體現了 Web2.0 所強調使用者為中心的概念，透過社群成員彼此的分享與共創，使得人人皆可在網路媒體發聲。網路社群的形式包括了早期的電子佈告欄、討論區、MUD，或是近期才出現的部落格、社群網站、維基百科。網路社群的林立。

人們通過網際網路技術，在網上聚眾，發表文章、網上市誌、相片、錄像分享，相互影響著現實生活中人們的思想、意識、文化取向等。

網路上，虛擬社區也是一個社會組織網絡，互聯形成全球化、地球村，及各部落、自治區等。而網路社區亦存在著等級，有管理人及新鮮人，有部落格主人(OWNER)及訪問者(GUEST)，前者當把關人，有權取捨網上資訊；而後者有「服從」或「轉台」他去的自由。

四、集合行為

集合行為是指在某些刺激條件下所發生的非常態的一種社會集合現象，以集合行為的群體心理來看，通常集合行為的參加者處於亢奮、激動、衝動的精神狀態，這種狀態下容易對周圍的資訊失去冷靜、理智的分析及判斷能力，因而引發騷亂和恐慌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人肉搜索

2.1.1 人肉搜索的概念

「人肉搜索」此名詞發軔於中國，最早源自於小說《鬼吹燈》，該小說有介紹一種機關槍叫做「芝加哥打字機」，後來有網友將其他網友徒手打字上傳到網路上的《鬼吹燈》內容稱為「人肉打字機版」，「人肉」一詞因此流傳，並衍生出「人肉搜索」的名詞（馬特，2009；許富盛、林育昇，2010）。

在學界，有學者根據網路社會現象的觀察結果針對「人肉搜索」採取了簡單的定義，學術上有其定義名詞為“Cyber Manhunt”或稱“Cyber-hunting”，意指針對發生的事件以及背後的人作出一網打進的資料探索與挖掘（Cheung, 2009），而網路「人肉搜索」相對於一般傳統的電子搜尋引擎（例如：Google、Yahoo），它是一種倚賴來自四面八方的網路使用者，而不再依靠網路數據資料庫的新型搜索類型（姬娜、王勇，2009）。亦即，「人肉搜索」是利用現代傳播科技，從傳統網路訊息搜索（例如：Google），變成由人找人、人問人的關係取向的網路活動（陳曉航、李錦域，2009；許富盛、林育昇，2010）。

廣義來說，人肉搜索泛指將傳統網路訊息搜尋轉變為一人提問、多方回應的問答式搜索，由訊息需求者在某個網路社群提出問題，由網民參與解答，即通過來自四面八方的網友運用網路世界和現實世界的力量提供幫助，這些具有相關知識或訊息的網民都可以在平台上對問題進行分析與解答（任福兵、陳榮，2010），成為了集中網友力量以搜尋訊息和資源的大型網路聯繫社群活動，例如「奇摩知識+」、「新浪愛問」與「百度知道」等等社群，此處「人肉」之義意指「人力介入」。狹義來說，人肉搜索乃以網路為平台，以網友為資源，擷取、整理與分析關於某人或相關事物的訊息與真相，此處所指的「人肉」，其涵義範圍也擴大了，及於被搜索的對象（林思平，2010；陳曉航、李錦域，2009）。而本研究採用狹義的人肉搜索定義，將研究聚焦於搜尋出個人或是事件的真實具體資料。

人肉搜索是人們有效整合來自網際網路和人際網絡的資訊，利用Google以及Yahoo等搜尋引擎以及日常生活中掌握到的資訊，彙整出事件的真相。因此，人肉搜索不再是單純的技術工具，裡頭涉入了網友的群體性行動（馬特，2009）。在這廣泛的網路空間中，人們得以將人與事件的生活經歷和搜尋引擎緊密結合且利用人與科技工具相輔相成的

作用，形成一種「人網合一」的新興搜索和傳播行為。

吳裕勝（2011）表示，人肉搜索並不是一種特定技術，它只能算是一種搜尋概念，目的是從網路找出一個人的真實身分以及他在網路上的各種活動蹤跡。所以人肉搜索即有可能是網路的集體力量並夾雜部分個人行為的展現，利用純熟的相關資訊科技工具的使用，針對搜尋引擎使用語法進行理解，並與相關工具及機關網站等作個有效的連結，在此過程中融合自我的邏輯推理思考，藉由片段或微小線索中進行對整體大脈絡的瞭解。

范怡婷（2010）認為，人肉搜索是一種網路上的集體動員，是網路上的一群人共同為了一個理念、一件事情在努力，並且將群眾的力量與科技的力量結合起來。透過人與科技相互扶持、合作的過程，以達到從前「個人」無法成就的結果，這樣的概念本質是中性的，然而，由於這樣的過程所創造的力量十分強大，因此在實踐上往往難以維持中立，因為無論好人、壞人、好事、壞事，都能夠透過人肉搜索的過程，成為大眾輕易就能窺探的資訊。

因此，綜合上述學者看法，本研究將「人肉搜索」歸納定義如下：網路上的一群人藉由資訊網路設備與現實資訊的力量結合，共同針對一個理念目標或一件事情組織其線索或提供意見的解答與討論，形成一種「人網合一」的搜索和傳播行為。



2.1.2 人肉搜索的成因

如果說人肉搜索是網路世界中的現象，那究竟是基於哪些原因導致人肉搜索的行為產生呢？胥文政、喬萬敏（2009）根據網路特性和人肉搜索意圖歸納三種主要的原因：

1. 網路使者的需求與現存搜尋引擎不足的矛盾

因為現存的搜尋引擎受制於人工智慧發展的限制，無法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現有的搜尋引擎無法利用一張人像，就能辨別出此人的身分。另一方面，由於各種網路社群的迅速發展，人們則可以利用廣大的大際網絡平台，此互動過程的便利性提供了人肉搜索的基礎。

2. 追求真相與人們的正義感是人肉搜索的原動力

某一部份人基於追求事件的真相以及人物的真實圖像還原，網路的存在正好滿足人們得以公佈真相與人物隱私的便利條件；透過網路上現有的大規模人肉搜索事件，參與者往往以道德審判者自居，出於憤慨的情緒而自發性的參與人肉搜索行動。因此，維護

與追求現實社會的公平正義，成為了人們進行網路人肉搜索的最大動力來源。

3. 網路「匿名性」提供人們言論免責

因為網路使用者認為自己在網路具有匿名身分，無須對自己的言論負責，而認為可以肆無忌憚的；任何人皆可憑藉自己的技術以及擁有的資訊將某項事物或個人隱私予以披露出來。在人肉搜索的世界中，進行同一行動的群眾往往會互相激化並團結而作出更具威脅性的私人資訊揭露的行動，在此情形下，個人的言論與行為的正常法理界限因匿名之故而顯得寬鬆。

人肉搜索作為一種網絡集合行為，其產生與流行有著社會背景方面的原因。在 1963 年，美國社會學家斯梅塞爾在《集合行為理論》一書中提到集合行為的六個必要且充分的基本條件，其中在產生的背景方面包括兩個要件，分別為「環境條件」與「結構性壓力」，分述如下（李艷芳、李慶磊，2010；蘇一芳，2009）：

1. 環境條件

環境條件包含物質條件與社會條件兩類。如在傳統的集合行為中，沒有一定的空間場地，群眾就無法聚集，集合行為就無法發生，因此一些公共場所如公園、廣場、劇場、街道與體育場等往往成為突發性集合行為出現的地方。就人肉搜索而言，其環境條件當然源自於網路與網民的普及性。

現代的電子網路訊息技術日益發達，使原本人們認為深不可測的互聯網等高技術信息產品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廣泛的應用，這使得各種社會訊息迅速得到更大範圍的傳播和網民在虛擬的網路社區與部落進行各種形式的超時空的社會互動已成為現實。我們可知，網際網路訊息技術的發達提供了「人肉搜索」這種新社會現象產生的物質基礎。

2. 結構性壓力

「結構性壓力」是指整個現實環境產生的負面情緒體驗之結果，諸如：經濟蕭條、自然災害、貧困問題、種族歧視等社會因素對人們產生的心理壓力。這些壓力促發了人們在網路集合行為中自發性的通過集體努力去解決問題。人肉搜索在中國興起的諸多歷程中，我們可從「虐貓事件」、「銅須門事件」等事件中窺探出，當一些造假、違反公共規則與基本倫理道德的事件中，在事情曝光後，引發人們高度之關注，乃由於在社會轉型所引起的結構性壓力下，人們開始對物質以外的社會價值的精神世界普遍的關注與追求，如社會公平、公正和正義等。

而一個完整人肉搜索的過程，通常是由某件事物或是人物引發，之後透過人肉搜索的訊息與刺激媒介（人肉搜索令）的出現，接者再由許多的網路使用者觀察與跟進並依據掌握的訊息提供其他網友以及社會大眾某些線索，從而讓資訊需求者鎖定或是找出被搜索者的相關資料。而在這些被搜尋的事件以及人當中，並未每一件的人肉搜索都能受到關注，大多的人肉搜索行為是消失在眾多的訊息當中（王凌云、劉銳，2009），而本研究欲藉由人肉搜索的案例分析，來探討究竟何種事件以及人物行為較易被網友以及社會大眾激烈搜索、流傳並討論；而又有那些事件則較不會引發人們人肉搜索的興趣，其背後的差異與特性有待進一步觀察、分析予以釐清。

2.1.3 人肉搜索的特性

在網路興起的助長之下，問題人物、事件以及現實社會的上層官員以至庶民所發生的一些平常不為人所注意的蛛絲馬跡，一旦被網友揭發到網路上，就會成為當事人難以遮掩或躲藏的罪證。因人肉搜索而起的「網路問責」作為一種新的監督形式，藉由分散在不同區域、不同階層的網民集結成社的龐大力量，讓許多社會惡性事件以及權力濫用的情形在最短時間內予以揭露（駱勇，2009）。

綜合儲詩敏（2009）、蘇一芳（2010）與胥文政、喬萬敏（2009）等人觀點，人肉搜索有下列幾項特點：

1. 參與主體具有平等性：

藉由網路的傳播，各種作為稀有資源的訊息逐漸走向大眾化與公開化，訊息不對稱的程度大大降低了。藉由網路的分享以及搜索，廣大網民得以平等的獲得各種相關資訊以及特定事物相關的線索。

2. 網路權力結構分散化：

網路自身的各種特徵決定了網路本身的結構之「去中心化」，使得在網路訊息的傳播中，每個網民在電腦操作介面上都擁有自己獨一無二的 IP 網址，皆能各自依據自己的意願搜尋並發表各種訊息。因此，網民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進行各種言論與分享訊息的行動，因之，網路權力結構走向扁平化與分散化的結果。

3. 參與方式具有直接性：

網民藉由網路平台的人肉搜索過程，可以通過計算機網路直接表達自己的意願，而

不需要任何的代理。這些網民通常是自發且非理性、變化無常的聚集或出現在某一交流空間裡，藉由一則訊息或影像的發表，吸引為數眾多的人在匿名狀態下提供相關的其它足以引發參考或討論的訊息。

4. 搜尋結果更準確：

人肉搜索有別於過去傳統的搜尋方式，僅依賴某項程序或是冰冷的網路數據資料庫，而是倚靠無數有著血肉之軀網民的真實參與。他們隨時可以利用自己的知識、經驗和訊息的匯集為提問者提供部分的線索或答案，再由其他網民進行補充或說明，並視情況澄清修改或更新最及時的資訊，尤其在公眾論壇如 PPT 當中，更是彰顯了資訊完善性的功能。因此，人肉搜索的答案，往往更加準確且可針對特定事件機動性的提出完整的解答與詮釋，更符合資訊搜尋者的實際需求。

5. 訊息提供無約束：

在網路訊息的提供與傳播中，網民皆以自我為中心，而網路本身又缺乏對行為主體有效的監督和控制，人肉搜索訊息的提供和傳播主要依靠網民的道德自律，所以網民傳播之訊息具有自主性與無控制性，使得在缺乏道德自律的情況下，容易造成有過度踐伐他人隱私與生存空間的偏激行為。

6. 行為者相互依賴：

通過網民之間的相互詢問與交流訊息，在傳遞訊息的交流過程中，網民的思想、觀念與情感等也相互影響。

7. 影響範圍大：

人肉搜索起源於部分網民的集結，擴散於大眾力量，最終影響整個現實世界的社會外貌與外部的人們因應作為。人肉搜索藉由一張貼圖或是一則資訊，隨著每一步的資訊推進，都會引發人們不同程度的關注。由人肉搜索引發的變革需要之聲音必須由下而上去推動；當人肉搜索的觸角蔓延下去且觸及社會各個領域時，位於社會階層頂端的人物與事件也無處躲藏，使得原本的草根行動引燃了精英式的變革行動。亦即，人肉搜索的擴散帶動著社會的變革要求，並透過網路的力量迫使現實世界的團體或社會作出具體的回應與行動的改善。

2.1.4 人肉搜索的兩面性

在早期的發展中，人肉搜索內容多以戲謔與娛樂為主，其後發展出對於負面事件人物的人肉搜索，題材逐漸趨向於輿論監督與道德審判靠攏（王凌云、劉銳，2009）。人肉搜索在這些負面事件中在網路環境的作用下形成了意見評價的機制，對於一些挑戰社會道德底限的言行，網際網路強大的資訊動員力量可以完全穿透言行主體本身的匿名性或揭開主體在其社會位置的神秘面紗，亦即在某種層次上揭露真相，使其接受公眾檢視與輿論監督、甚至實質社會層面的懲罰（林思平，2010）。人肉搜索對社會的醜惡現象進行揭露發揮社會輿論監督與制約的作用，在每一次的人肉搜索當中，網友的資訊蒐集與分享相當於參與「道德審判」，（楊琳瑜，2009），網路提供了群眾知識與訊息集結一個高效率的流動平台，使得在公民網路社會中，人人皆有機會扮演評判事物真理的審判者角色，或是提供訊息的協同者角色，網路的人肉搜索正好滿足了人們在現實社會中俠義精神的表露需求。

因此，人肉搜索發揮了維護現實規則和秩序的作用，在人肉搜索的虛擬社群中，自發進入搜索行列的公眾建構了一個具有溝通、共享及監督功能的「公共領域」；並且，在這個虛擬空間中，多元觀點與多元文化得以形成，新的對話機制與輿論空間得以創造，並且對現實社會的實際決策過程造成很大的直接影響。人肉搜索使得網路虛擬世界更加真實化，人們透過它來追求真善美的人性化訴求與對現實互助的人文關懷（陳朝暉，2008）。

雖然人肉搜索對於社會正義遭受侵犯時可以提供足夠的防衛力量，但網路人肉搜索亦同樣帶來一些負面問題。在網路人肉搜索的集體行為中，個人的理性文明程度會隨著激憤情緒的引燃而降低，理性思考和自我控制的能力會減弱甚至消失，在集體感染的作用下，個體會被一時的衝動情緒所主宰，陷入非理性的狂亂行為中（蘇一芳，2009）。

另一方面，在人肉搜索過程中，每個人似乎都可成為「警察」，這種審判幾乎無所不能，且不受拘束，往往出現防衛過當的結果，讓這種自發的力量很難維持在公平合理的界線範圍內。由於是缺乏善意的揭人資訊，就會形成「多數人暴政」的集體網路霸凌現象（Reeckman & Cannard, 2009），使得網路羞辱的勢力透過高科技的力量無限擴大，明顯產生一些問題。首先，如在未知事實真相的前提下，任意挖掘他人的個人訊息，並在網路的公共領域隨意散佈，以致影響他人的家庭生活甚至工作學習，很可能有違反道德，甚至觸犯法律；二來，人肉搜索如被濫用，就會轉化為社會輿論的暴民現象，反而失去維護社會秩序的立場，同時也破壞了社會的公平正義；再者，由於某些社會網路規

則發展的不健全，容易讓人肉搜索成為駭客以及有心人士的利用，淪為攻擊他人的工具（林錚顛譯，2011；楊琳瑜，2009；Felnberg & Robey, 2008）。誠如胥文政、喬萬敏（2009）所述，網友在自主與無控制的社群空間中，一旦缺乏嚴格的道德和行為自律，就會出現傳播不良和虛假訊息，以及隨意公佈他人隱私、侵犯他人權利的現象。

2.2 網路助燃現象

2.2.1 網路助燃理論

「網路助燃理論」是由中國學者朱力、盧亞楠（2009）所提出，其主要論點是：網路及其人際傳播對群眾集體行為有助燃的作用，這種助燃作用表現為內聚動員和外擴動員兩條脈絡。內聚動員（內部燃燒）是指通過網絡人際傳播使得關於某事件的信息傳遞給更多的人，特別是傳聞與謠言的傳播，使得關注這一事件的潛在的群眾的情緒不斷升起，態度、意見趨於一致，激起普遍一致的情緒，促使群眾由潛在的動機轉化為外在的行動；同時，通過互聯網為信息收發平台將產生實體的動員力量，使行動的標靶逐漸清晰，將關注事件的群眾聯繫起來，組織具體的集體行為的實施，將關注事件的普通大眾轉化為實施集體行為的參與主體。網絡人際傳播對群體性事件的發生起到情緒感染和組織動員的雙重作用。外擴動員（外部燃燒）是指網絡人際傳播具有聚光燈和擴音器的作用，聚光效應之後，由於網絡傳播的互動性特點，迅速形成強烈的網絡輿論，使事件信息放大與影響擴散，引起更多的網民關注，網民的議論迅速形成外部輿論支持，在集體行為發生中提供合理化的依據與社會輿論的支持。網絡以強大的輿論壓力對傳播媒介報導與政府對事件處理產生巨大的製約作用。網絡的這兩種動員力量既為集體行為的發生提供了直接的行動者—群眾，也提供了在情緒上有著強烈共鳴的非直接行動者—大眾。內聚動員過程是將集體行為發生所需要的條件、資源、心理能量集聚起來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網絡人際傳播最主要的動員力量體現在產生實體的行動參與者；而外擴動員過程是將事件的影響不斷擴散、升級的過程，雖然動員的力量仍然停留在網絡空間，或是一種外部支持，但是這些非直接行動者表現出對事件的關心、支持，在輿論上推動了集體行為的發生，並不斷影響著集體行為發生後事件影響的蔓延和處理。網絡為現代集體行為帶來了新的社會動員的渠道和載體、手段。以往需要通過人際動員，通過組織者親力親為的宣傳、鼓動，現在可以通過網絡的動員實現。網絡將社會的不滿情緒收集起來、儲存

起來，並通過發酵將這些不滿的情緒轉化為反抗的力量。成為直接激發集體行為的動力能量和幫助集體行為持續發展的外部推動力量。它即是現代集體行為的結構性要素，也是集體行為得以存在與發展的外部條件。網絡使集體行為動員的速度、動員的範圍、動員的資源、動員的強度大幅度提高，網絡的產生大大地降低了集體行為動員的成本，提高了集體行為動員的效率。可以使集體行為在短時間內聚集起強大的爆發能量，促使大規模的集體行為生長期縮短。

網路中的傳聞、謠言是群體性事件的助燃劑，起到了情緒動員作用。傳聞與謠言總是跑在真相的前面。新聞媒介報導要講究客觀、真實，需要調查、審核，而網絡上的草根記者、評論員則處於匿名、自由狀態，不需要負什麼責任，可以隨意發表文章以及自由評論。媒體的紀律性、客觀性與網絡作者的自由性、隨意性相比，在信息的發布上處於劣勢。一些群體性事件的發生，均是由網絡上的謠言帖子引起的，導致了網民的群體性憤怒，鼓動了社會的不滿情緒。網絡謠言的傳播對群體性事件的發生起到了很好的心理動員作用，將群體性事件參與者的情緒逐漸向內聚集、調動起來，網絡謠言成為參與者與網民情緒發酵的助燃劑。

如果將上述助燃劑的作用稱為內部燃燒的話，傳聞、謠言所引發的網絡上的民間輿論可稱為外部燃燒。網絡的助燃作用主要發生在群體性事件爆發的前後。某一集體行為爆發，人們急於了解事件發生的來龍去脈，這個時期是公眾尋求事情真相最為迫切的時期，而此時又往往是媒體報導信息短缺時期。也是各種猜測、道聽途說、小道消息、謠言迅速傳播時期。公眾的目光一旦聚焦於此，並且開始對事件進行廣泛探討，這個時候各種社會心理效應開始出現。如「禁果效應」，愈是被刪除的訊息更容易引起更多人去注意，認為所刪除的言論或文章背後一定有其秘密或不可告人的真相被隱藏起來，於是網民自發的轉載行為與原本網絡有組織地文章刪除形成一種激烈的對抗。如「匿名效應」使得網民比現實中更加具有安全感，這也使得網上言論比現實生活中言論更加情緒化、激烈。如洩憤心理，將平時累積的對社會的不滿、甚至個人的不如意通過這個事件宣洩、釋放出來。這種群體性事件的外部輿論不斷升溫現象，就是網絡助燃作用的「外部燃燒」過程。

由於網路不僅是訊息平台，更是意見交換平台。當事件曝露於公眾論壇後，群體的

目光即聚焦於此，並且開始對事件進行廣泛探討、交流意見，對該事件的意見和評論在短時間內大量碰撞磨合，或者為集體行為的發生尋找合理化依據，或者表示贊成或批評的態度。在一片爭吵中往往快速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形成一種外部力量不斷地影響著群體性事件。謠言-過激議論-憤怒情緒-相互感染-社會助長-情緒集體燃燒-壓倒性、一邊倒的議論形成，這種對集體行為的外部輿論不斷升溫現象就是網絡「外部燃燒」的過程，此為外擴動員的過程。網絡輿論的形成對集體行為持續的關注和支持，這種輿論對集體行為產生添柴加火的作用、對事件的處理產生強大的制約作用。這種外部輿論支持儘管並沒有提供實實在在的事件參與者，卻為事件的爆發提供了輿論準備，為事件的發生找到合理化的行動理由。而網路或電子部落格管理員即使有權通過刪除或屏蔽文章這些技術手段來進行網絡管制，但是這種把關的實際作為與效用在群眾與網路助燃之下被削弱了。

2.3 媒體文化



2.3.1 西方媒體文化

18世紀以後，工業革命帶來了經濟的發展、科學的進步與社會的安定，同時也使西方報業進入另一個階段。在美國《紐約太陽報》問世之前，一般報紙讀者通常具有一定的教育水準，為了讓報業市場擴展到美國勞工階級，於是《紐約太陽報》開始重新定義新聞內容，以「大眾興趣」為取向，例如：犯罪醜聞、上層階級暨可笑又不道德的行為、不幸事件中的滑稽新聞等。此般轉變打破了以往新聞著重政治、經濟主題，企圖吸引美國勞工階級的注意；雖然這樣的消費手法充滿爭議，但《紐約太陽報》在當時確實掀起了一波報業的競爭，在其之後出現許多風格類似的報紙，如《紐約先驅報》、《紐約論壇報》等，正式宣告「大眾化報紙」時代的來臨（高嘉聆，2011）。

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由於政治經濟氣候的變化，大眾化報紙逐漸成為報業的主體，同時，這段期間「黃色新聞」(yellow journalism)相當盛行，奇特性與八卦新聞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於內容上著重醜聞、緋聞與趣聞等；於形式上，多以誇張渲染方式經由記者主觀的臆測而加以捏造故事予以報導。因此，黃色新聞的盛行也可視為八卦新聞發展的高峰。而媒體八卦文化並無因時間的發展而衰退，同樣的，以報業興盛的英國來說，報紙主要分為兩大派，第一為質報(Quality Paper)，讀者多為中上階層，內容以

財經新聞為主，如《泰晤士報》；一為小報（Tabloid Paper），讀者多為勞工階層，內容以性醜聞為多，如《太陽報》、《鏡報》等；其中小報更以斗大標題、鮮豔色彩、煽情筆調來企圖吸引大眾目光（高嘉聆，2011）。

而在電視新聞方面，近 50 年來美國電視新聞價值出現極大的轉變。在 1950、1960 年代的美國電視新聞中，媒體製作人被新聞台管理階層告知以節目內容品質為主要目標，並忽略收視率，國家廣播公司 NBC 在黃金時段的娛樂節目也常因機動性新聞或特別節目的報導而臨時順延或變動，以當時的媒體文化來看，觀眾收視市場並非節目經營的標準（Jacobs, 1990），民眾對新聞的態度仍是被動冷漠接受、嚴肅的。到了 1960 至 1980 年期間，民眾多半仍是認為電視新聞不能單單當作是一場場表演的節目，電視新聞工作者肩負許多重於「在乎收視率」的義務，瞭解到電視新聞需為大眾而服務，而非只為市場來服務；此時期的新聞工作者是不為金錢計較的專業工作者，主要工作在於善盡告知聽眾重要資訊，追求新聞的高收視率是為了讓觀眾願意收看，而能瞭解更多資訊（Hallin, 2000），而早期的電視記者更是反對報導可吸引更多群眾的煽色情新聞，發反對將新聞視為表演的生意（Gans, 2007；林照真，2009）。

美國過了 1970 年代後，電視台與媒體基於成本考量，多半採取特定行銷手法來吸引觀眾，加上小報與緋色傳媒的盛行，迫使嚴肅的新聞媒體淪為商業化的操作八卦新聞題材，並根據公眾口味而不斷對其文化與消費市場進行調整，美國新聞單位對 1977 至 1997 年的三大電視網節目、《時代》和《新聞週刊》的封面報導、《紐約時報》和《洛杉磯時報》的封面報導與調查顯示，話題已明顯從政府和國際新聞轉移到生活方式、名人、娛樂和醜聞。而這些已成為觀眾收視率較高的內容；雖然許多人對於柯林頓總統的性醜聞案件普遍對之有負面的批評，但當美國廣播公司在黃金時段對陸文斯基進行專訪時，聽眾人數其實已有 490 萬人次，往往高出三大電視網新聞節目的觀眾人數（黨生翠、金梅、郭青譯，2005）。當娛樂化浪潮席捲西方媒體時，過去提供公民議題討論的節目大幅刪減，閱聽人的注意力已被娛樂節目與八卦血腥主題所吸引，此一趨勢導致減少國際新聞，縮短新聞長度，並增加人情趣味與暴力事件的報導（陳淑貞，2010；Hume, 1996）。而在媒體集中化商業管理的趨勢下，使得中小媒體被代表主流文化的大媒體所兼併，造成中小媒體跟著大媒體亦步亦趨，難有獨特的立場與聲音，如此導致了西方媒體趨於同質化，多元文化難有生存空間（李良榮，2004）。

在傳統西方國家中，尤其以美國來看，自我實現式的個人主義以及崇尚自由平等一

直是傳媒文化的特色，在美國媒體走向商業化與實用主義後，也許它無法從根本上來改變或決定人們的文化水準與文化觀念，但它能夠影響人們的文化判斷與思考，至少它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人們思考什麼與關心什麼。美國的一些新聞報導對政府、財團的醜聞以及其他社會種種不公的揭露都在一定程度上宣洩了公眾的不滿。然而，在此種情形下，美國的主流媒體是通過報導把自己當作是社會文化的主導力量，從而製造輿論影響；在大眾傳媒日益強大的勢力下，更多的閱聽人趨向於被動的接受，因而媒體的宣傳可以人為的製造出公共領域和虛假的文化輿論（薛中軍，2005）。

美國新聞事業主要為私有制營運模式，遵循市場調節原則，新聞媒體以投資者佔領媒介市場與獲取最大利潤作為其基本價值取向；在市場經濟 200 年的浸淫下，美國新聞媒體已經成為巨大的商業機器，不再是由某個家族所控制，而是由媒體寡頭控制。這些媒體事業體第一目的就是追求高額利潤，並進而為自己謀求輿論支持與社會影響；因此，他們把追求巨額利潤放在追求社會責任之上，而新聞媒體亦總竭力避免任何可能失去聽眾與他們本身的商業利益發生衝突的報導（高金萍，2006）。

因此，西方新聞媒體在迎合大眾對於小道與八卦消息的需求上展現出極市場化與商業化的結果，也造成狗仔與八卦文化的盛行，隨後在網路媒體繼之而起的年代中，許多歐美國家的網友自然而然透過通訊網路平台以及電子部落格互動式網站來提供其伸張意見與揭露現實不公平正義的制衡力量。由於人們逐漸體認到，網路的人肉搜索有其必要性，網路媒介上黑暗事件的暴露不只是在糾舉不法之事，在保障他人隱私的合法範圍內，每個人當有權利針對事實共同來還原真相，以告知社會大眾事實的真相，並降低不法之事的危害。

2.3.2 中國媒體文化

傳統中國新聞事業是國家所有的社會公有模式，中國新聞傳媒由國家經營，不吸收外資和私人資本，由政府通過行政手段對傳媒業進行宏觀調控和制度管理，由於新聞傳媒定位於「黨與人民的代言人」，其任務在宣揚共黨的思想、方針與政策，並維護社會安全與經濟制度秩序，因此多年來中國傳媒事業側重於虞論引導者的社會角色，並淡化其作為經營實體的產業屬性。而新聞傳媒首先必須完成黨和政府所賦予的宣揚任務，而且所有傳播內容都必須在不違背黨與政府方針政策的前提下才能考慮提供可滿足觀眾訊息與娛樂等方面需求的新聞內容（高金萍，2006）。

自 1978 年以來，大陸經濟體制改革係以漸進式「增量改革」為特徵，文化體制亦在不斷探索中前進，加上後來網路文化的誕生，造成傳統文化型態升級、換代或全面更新，亦同步創造了大量嶄新的文化，塑造了適應這種新文化的消費群眾、消費文化與消費型態。而隨著改革開放形式的發展，中國新聞訊息傳播的文化觀愈來愈具有科學性、嚴謹性，其主要的體現風格為具有中國特色且求實務新的社會主義文化觀，其主要有科學求實的真理觀、認真嚴謹的批判繼承觀、恢宏大度的包容多元文化觀、弘揚真善美的人文理念觀與豐富多采的大眾文化觀（薛中軍，2005）。

近幾年來，中國傳媒業走向與國際商業化的趨勢下，不僅傳統媒體出現「有償新聞」、「軟廣告」與「擦邊球式」的報導狀況；另一方面，也由於傳播科技的發達與網路經營者的規劃，造成網路新興科技的發展與管制不易，使得中國民眾在資訊的獲得與詮釋上開始產生變化，一股主動參與、積極建構意義認知系統的熱潮正在網路論壇上頻頻上演。網際網路的出現，挑戰了原先高度集中控制的政治新聞與觀點，同時網路也搶走了傳統媒體的閱聽人，破壞了中共傳統媒體的議題設定功能（王毓莉，2010）。

另一方面，當歐美等地新聞界紛紛採用市場主導模式，香港的情況也相近，且有過之而無不及。在 1995 年壹傳媒進入香港之前，香港的報業秩序相對穩定，精英報、大眾報和親中報各有市場及生存空間，報業之間雖有競爭，但也能維持穩定的差序格局（李少南，2003）。香港社會由於過去受到英國殖民影響，平面媒體先天承襲了英國興盛的小報產業，尤其自《蘋果日報》創刊成功後，在市場導向與市場驅動模式的雙重壓力下，通俗報刊群起效尤，就連以菁英報紙自居的《香港經濟日報》在處理社會新聞時，也時常放大事件中的暴力情節，香港媒體「蘋果化」程度可見一斑。在《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太陽報》、《壹週刊》與《東週刊》等著名的八卦報刊雜誌中，香港傳媒的文化現象大致有下（高嘉聆，2011）：

1. 損人缺德的事大肆宣揚，對於對社會有重大正面意義影響的事件卻只淡化描述帶過，缺乏客觀理性之分析。
2. 以誇張、煽情為新聞主導的內容，知識的啟發不獲提倡；所散播的是唯利是圖的功利投機意識。
3. 香港最暢銷的報章之選材與報導，都以獵奇的心態看待事物，受訪者宛如被商業媒體剝削的免費演員，而非被關懷之對象。
4. 香港傳媒只是一種消費產物，沒有真正帶動市民關心與參與社會。

5. 香港傳媒和文化工業所推動的播報取向，是反制、認可專制、講求特權以及歧視弱勢團體的。

香港一直以來，不論在英國殖民時期或是回歸中國政權後，即便有些人持續爭取他們在政治或文化上某個程度內的自主權利，但在百般缺乏文化主體性與認同感的情況下，他們將談論八卦以及散播小道消息的作為逐漸擴大，聊以政治與現實環境挫折的慰藉。

綜合以上中國與香港的媒體文化現況，我們瞭解到，近幾年來，中央層級的官方媒體對地方政府的監督逐漸失效，一則因官媒影響力持續減弱，二則因地方對中央的不滿與反制行為在增加。加之市場化媒體對地方政府的違法行為曝光極多，及至中國媒體進行市場化轉型之後，拜網路傳媒興起之賜，也讓訊息流通加快，更易找到新聞線索，所以最近十年來的新聞被稱為「負面新聞」的報導亦隨之愈多。而隨著網路在中國突飛猛進的發展，網路的開放性、匿名性與便利性造就了新興媒體與公共領域的勃興；而使用網路論壇與博客的網民近年來呈現幾何倍數的增長，他們往往成為民意的出口，並進而形成網路事件，再經傳統媒體的傳播，從而成為社會關注的事件。當然，亦有可能是某事件經傳統媒體報導後，再經網路傳播，讓網民與其他群眾進行熱烈討論，於是傳統媒體予以跟進報導，從而影響事件的傳播效果（張玉洪，2010）。

因此，在中國網路科技發達的今天，網友與群眾的民意凌駕於現實世界的審判法理，面對公開化且匿名化的論壇空間，每個人得以利用網路媒體提供與傳遞最新資訊。

2.3.3 台灣媒體文化

隨著台灣社會在 1988 年解禁，有鑑於本土意識興起以及台灣日漸民主化，許多對傳媒的限制亦就廢止了，使得台灣報業空前活絡，約在此時，電視廣播業也隨之解禁，1992 年有線電視取得合法身分，堂而皇之的走進多數台灣人的家庭中，普及率從原本 1992 年的 26% 一路攀升，至今已達 85%（陳淑貞，2010）。

台灣其實早在壹傳媒入駐之前，媒體八卦文化便行之有年，到了《壹週刊》在台灣發行後，新聞業嫻熟的市場操作與強大的炒作能力，掀起了一波激烈的媒體競爭，而《壹週刊》的出現可視作台灣八卦媒體文化成為主流與大眾通俗的普及化指標（高嘉聆，2011）。

《壹週刊》創刊前後，台灣社會的主流媒體與報紙一方面以顯著篇幅批判狗仔文

化，針貶隱私權的喪失與新聞道德的淪喪；一方面卻又在每期《壹週刊》出刊後跟隨其腳步，轉進《壹週刊》的新聞，大量的報導的廣告、內容議題以及社會效應等相關訊息。同時，也由於資本主義商業機制成熟後發展出對於資訊處理高度運作的能力，其對於資訊大量且極度熟練的取得、行銷、流通甚至包裝造勢，又進一步誘發社會大眾對於各類資訊的消費需求與慾望；在此期間，媒體是能見度最高且是最強而有力的機制，而社會上八卦資訊流通於媒體商業市場的運作，可說是資訊社會中消費、資訊與商業機能相互牽制影響的最佳例證之一（林思平，2002）。

台灣初期的媒體改革運動與政治反對運動的關係緊密，多著重媒體的政治面向問題；媒體改革的呼聲與力量也要藉由政治民主化運動才得以發揮。發展至今，媒體改革團體與運動的目標與意見日趨多元，除了具官方色彩的監督機制，以及與政治運動緊密結合的媒體運動之外，尚有分屬維護消費者權益與支持媒體公共化的運動團體，以及維護新聞工作者之「工作權」的內部自由運動出現；而網路科技發達後，存在於網路上的私人性質討論空間，亦是不可忽視的力量（王華理，2006）。

近幾年來，隨著第四勢力「網路媒體」的興起，改變了以往新聞傳媒業的主流報導方式；同時，也由於 PTT、BBS、Youtube 以及 Google 搜尋引擎、Plurk、Facebook、Twitter 的普遍化，使得公民社會全民參與訊息搜尋、正義公理的制裁力量大舉彰顯起來，傳統媒體記者經常透過網路論壇、搜尋引擎與部落格網站尋找可供報導且滿足大眾需求的事件題材，有系統的以及技巧性的將事件或人物曝光後，也帶動了網友競相加入其人物事件進一步搜尋想關背景與整體真相面貌的行列之中，在此情況下，媒體可能進一步助長了人肉搜尋文化氣焰的盛行。

雖然東西方在傳媒的發展上，皆步入了網路傳媒的新興時代，從王室貴族的狗仔文化到平民的八卦文化，均展現了人們對於輿論世界價值真理的追求。但從西方英、美國，中國與台灣的傳媒文化比較中，我們可知西方媒體對於特定題材或事件的報導方式有別於東方的中國與台灣，較把播報重點放在事件的啟示與人文意義以及後續因應與討論上，在新聞選材上也較偏重客觀新聞價值之訊息；惟台灣與中國則把焦點放在事件的當事人身上，造成各家媒體競相報導與不斷曝光其人物圖像，遂可能引起網路上人肉搜索的群體極化現象。例如在 2008 年許多美國網友根據美國民主黨副總統候選人佩琳其高中生女兒未婚先孕的事件線索，進而在網路搜索出了肇事的男主角及其 facebook 上的照片與自述，這對傳統道德不離口、反對婚前性行為與墮胎的保守人士佩琳來說，無疑

是造成人格一大污點。就其事件本質來看，美國選民其實用意在於透過網路搜索對於這位橫空出世的副總統候選人所採取的「驗證」措施；也就是說，人們真正關心的不是八卦事件本身，而是它所反映出來的公眾人物形象與內外在的人格可信程度。大體來說，美國媒體將此一事件真相播報出來乃出於對國家政治命運的隱憂而自發性的審核候選人的行為，其意義上有別於中國「義務警察」與「獵捕女巫」式的人肉搜索行動。

而中國相較於台灣，其新聞傳媒的效率遠遠不及民主社會國家，加上傳媒受到國家政府的管制，人們對於新聞與社會事件真相的揭露渴求早已喧囂沸騰於主流媒體之上，網路的傳輸發達使得中國網民為制裁非法、犯罪以及傷風敗俗的人、事、物，透過網路的訊息搜索與傳遞，發揮了傳統中國俠義革命的精神，使得人肉搜索發揮了維護社會秩序與正義的正向功能。

另一方面，台灣媒體在政府威權解禁之前，在戒嚴管制之下，多半報導國家大事與重大社會新聞案件，之後隨著壹週刊與頻果日報的盛行，鼓動了生活民生小事的八卦報導日益繁盛，在傳統新聞傳媒業效率較高的情形下，加上網路傳媒化的普及，使得媒體本身扮演了助長人肉搜索風氣的關鍵角色。在「網路媒體」的興起的年代潮流下，「電子媒體」的崛起可謂對於新聞事件與題材跟進報導風氣有著居功厥偉之作用。在吾人所熟知的壹傳媒的傳播模式與市井平民化新聞的市場導向下，人們藉由一般社會案件新聞之探索，可以發揮社會市民監督社會以及伸張正義之新聞論述空間。例如壹傳媒透過網路播放器每天不斷播放新聞影像模擬的「動新聞」，足以影響人們對於新聞案件本身搜尋與深入瞭解的興趣。若在新聞傳媒與網友們的互動回饋與激盪作用下，將能使新聞影像與線索逐一被組織與持續擴散至各個網路空間以及社交論壇。

2.3.4 人肉搜索與媒體運作

在人肉搜索的同時，網友的意見已被當作是民意的反映，頻頻亮相於傳統媒體，人肉搜索的事件也引發許多傳統媒體的競相報導，從而產生更大的影響（楊琳瑜，2009）。而網路搜索與網路強大的影響力，跨領域、跨時空的便利傳播與豐富的資料儲存緊密聯繫著，人們利用這種便利的方式獲取自己所需的資料。然而，當人們把搜尋對象由資料變成人之後，這一切都與網路的虛擬特徵有了完全不同的涵義。從根本上來分析，人肉搜索實際上是傳統新聞工作者「無冕之王」意識的提升，而網路人肉搜索是利用網路的便利性並藉助新聞工作者「無冕之王」的地位來實施的一種行為（王先榮，2010）。

在 Web2.0 的時代中，新聞記者可以運用電腦連結而成的網際網路中或線上資料庫尋找新聞線索，可拓寬消息來源的面向，也可增加新聞廣度與深度；尤其正當媒體引入電腦輔助新聞報到之後，可減少對消息來源全是資訊的依賴並增加對資訊意義的分析（王毓莉，2001；Garrison, 1998）。知名媒體產業分析師 Ken Doctor 曾表示，當網路媒體成為主宰現實社會的消費主流後，任何人在網路上都有可能成為內容製作人，在數以萬計的社交性網路互動部落格如 Blogger、Typepad 成立後，CNN 公民記者新網站 iReport 已經開始採用網站使用者貢獻的視訊內容，這些社群與網站使用者成為了提供一般新聞媒體社會事件與特定事實線索的串聯與連結（林麗冠譯，2010）。也因此，扮演 Web2.0 網路服務重要的社交平台諸如 Plurk 讓新聞記者更能即時在網友訊息相互傳遞與連結的過程中掌握新聞線索，讓新聞記者在從事採訪時得以更快獲得新聞消息來源（鄭彙翰，2010）。

在傳統媒體的時代，新聞傳播往往是一個單向的過程，閱聽人只能充當一個被動的訊息接收者；但自從網路媒體興起後，網絡媒介的技術成本逐漸降低，網路媒體正是在逐漸認識到網路媒介的技術特性之同時，逐步提高與閱聽人互動的能力。而媒體與閱聽人之間的溝通與交流，通常是以電子郵件、論壇、BBS 或聊天室作為溝通管道，閱聽人可直接為媒體提供新聞線索，使得媒體人不再是絕對的訊息提供者，有時在一個新聞事件的傳播過程中，網友與新聞網站的作用幾乎是同等重要的，兩者之間亦漸漸融為一體，兩者之間的溝通模式已不再是簡單的反饋與交流，而是一種相互協同的訊息製造與管理者（陳振海，2010）；而透過網路使用者的訊息轉發，網友們也可在傳遞與分享過程中，自動以群體智慧過濾並更新資訊的正誤，更可提升新聞的價值，增加某些事件的群眾關注性；亦可透過新聞媒體予以播報後形成熱烈討論，將個人意見匯集成公共意見，體現閱聽人與媒體之間的共動性。

因此，在此情況下，網路的產生與應用推動了人類出版技術的進步，而部落格與各種論壇平台作為基於 Web2.0 基礎上的網路個人出版技術，解決了人與人之間的對話需求；而部落格與論壇技術的發展使得每個人得以寫作、編輯與分享自己的所能表達的事件與感情歷程，尤其對新聞事件的快速反應，在挖掘新聞線索的深度上已經成為傳統媒體不可忽視的力量（王先榮，2010；彭芸，2008）。在原先事件爆發初期經傳統媒體披載後，這些網路論壇與部落格平台正好展現網路傳媒的新優勢，由於傳統媒體受限於自身的訊息渠道與規則，不能滿足群眾對事件的完整瞭解的求知心理與特殊需求，而這些

新興電子媒介卻能在某種程度上滿足大眾的認知渴望，它可不受拘束並暢所欲言的彌補傳統媒體之不足。部落格新聞化的結果使得其本身成為網路傳媒思維下的公眾讀物，現行有許多娛樂以及民生社會新聞類記者都會密切關注特定幾個著名的部落格或論壇動態，並從一些網友的匿名報料中尋找新聞線索，挖掘新聞價值；而在財經社會新聞中，部落格業已成為新聞報導的觸發點，相關的部落格以及論壇在新聞實踐中彰顯了其優勢，不僅獲得了廣泛閱聽人，也相當程度的左右閱聽人的認知，日漸成為傳統新聞媒體的重要信源（朱聯營、范素素，2010）。而在整個訊息傳播過程中，往往在事件經由初步的媒體揭露後，就會引發某些網友的注意，並且持續針對事件的人、事、物予以單獨鎖定背景資料，進行人肉追緝。隨著社會的變遷、新傳播科技的演進以及人民意識的抬頭，傳播生態有了新的風貌，例如蘋果傳媒的革命媒體「動新聞」以影像方式來說故事，公民記者也藉著新傳播科技隨時提供新聞給媒體，賦予傳統新聞豐富的生命力（呂郁女，2010）。是故，在網路媒介時代，傳播媒體跳脫了以往單純的供應者角色，而轉變成與閱聽人相互協同與回饋的同盟角色，在新聞工作中，除了傳統紙上文獻的蒐集外，許多記者都已養成上網蒐集資料的習慣，更利用網友以及論壇業餘專家所提供的資訊線索與討論結果進行整理與分析，以作為播放於大眾媒體上的素材。整起事件可能經由新聞播報與披露後，進而引發網友針對特定新聞進一步人肉搜索興趣的引燃者，其對於事件真相與人物圖像還原起到了關鍵的作用。

舉例而言，曾在 2009 年 2 月 8 日轟動中國雲南省的「躲貓貓」事件，在事情發生的初期，當地公安部門草草通報了事，後經網易、搜狐、騰訊等中國知名網路新聞媒體公開質疑、深入追蹤與挖掘後，開始迅速傳播到其他主流網路媒體，最後上達到中國國家主流新聞媒體，引發人民日報、中央電視台與人民網等媒體的關注後，雲南省省委省政府於是重新深入調查事件經過（駱勇，2009）。此正好突顯了網路媒體時代，人們希望能從資訊流通與共享的過程中獲得對訊息充分的理解、分析、選擇與判斷；同時，為了反映現實世界中公平真理之普世價值，人肉搜索出來的資訊正好得以彌補新聞傳播媒體之不足與偏頗，而新聞傳媒的訊息揭露也同步刺激了網友與閱聽人進一步窺探真相與八卦的慾望。

而在人肉搜尋與媒體運作之歷程中，前面提到，電子與網路媒體的崛起，提供了網路與現實世界的連結效率更為廣大的基礎。在 18 世紀以後八卦文化逐漸當道的西方社會來說，其一般市井小民藉由傳媒與報紙的訊息散播，對於王室貴族以及反映出來的社

會現象有了質疑與批判的權力空間。正當西方報業文化傳入東方社會後，尤其在最近十年來壹傳媒與蘋果新聞的廣泛與普及，更提高了我們在日常生活關注市井社會與平民社會現象的溝通與聯結管道。就中西傳媒文化之比較，西方國家如英美各國等，在新聞的跟進與報導上，較以反映事件所具有的社會意義為主，其八卦新聞追蹤搜索的主要的目的在於監督社會與反映現有的社會問題，並給予民眾批判事件與生活省思的動態行動空間；反觀在台灣，從早期我們也接受八卦傳媒的文化洗禮，整個媒體的運作模式乃由傳媒主導社會事件的曝光與廣播，再藉由人們在網路以及各通訊管道加以渲染。與西方國家不同的是，電子媒體的介入報導與披露事件訊息，造成人肉搜索在東方社會的普及與流行的結果；此與西方媒體單一主導新聞傳遞方式有所不同，尤其是處於東方世界的台灣，媒體習於透過電子與網路論壇中找尋新聞媒材，也堆動了社會各界以及網友對於新聞事件的擴散與大幅的人肉搜索行動。其實，民眾對於媒體與網路的並存傳播模式更加肯定其正面的社會功能，藉由電子媒體的導入與影響新聞的傳播與擴散，網友們以及群眾極易擁有平等參與的搜索以及批判的權力空間。也因此，由於 ptt 等主流公眾論壇的普及化，使得其扮演著引導媒體關注社會案件的媒介角色，使得新聞記者不再依循單一模式的傳播模式，其藉由電子網路的訊息交流以及與網友、民眾的新聞線索交互回饋效果，更利於他們提高其跟進報導的效率；其對於新聞事件的傳導、擴散與渲染更有了紮實的環境因素與作用力量，使得台灣人肉搜索文化大為盛行。

綜合上述，本研究除了藉由新聞或網路案例的分析探討人肉搜索文化的歷程形成要件外，在人肉搜索成為東方華人獨有的特色文化背景下，一方面透過文獻的分析來掌握中國、台灣與西方媒體文化的差異外，主要想瞭解究竟台灣人肉搜索的成敗經驗中，媒體扮演的角色為何，以及如何在整個搜索過程中發揮其效用。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進行設計，蒐集台灣幾起人肉搜索相關案例，採用文本分析法，深入探索人肉搜索運行機制及引發人肉搜索事件性質和必須條件；進而探討台灣媒體文化在其傳播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其發揮的效應。

本章第一節首先說明研究的整體架構，以對研究有整體的認識；第二節說明研究方法與流程；第三節說明相關案例之發展概述。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主題為台灣人肉搜索文化現象，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何種性質之事件較易引起人肉搜索以及網友的搜索動機為何；而本研究也將研究重心放在「媒體角色」在人肉搜索歷程中扮演的角色與功用，以突顯人肉搜索在台灣流行的獨特文化特色，並從中探討造成人肉搜索成敗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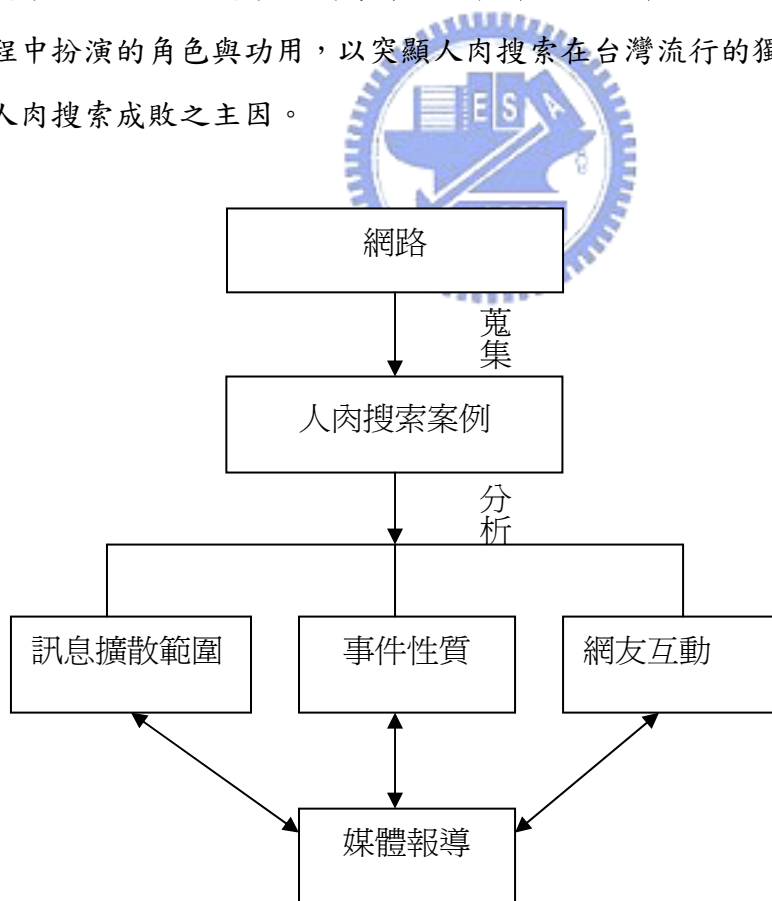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如圖 1，在本研究架構中，研究者擷取一些人肉搜索案例事件，作為文本分析的題

材，主要重心在於探討「媒體」對於人肉搜索過程中「訊息擴散範圍」、「事件性質」與「網友互動」的交互作用情形，究竟媒體如何影響訊息的擴散；並且，何種性質的事件最易引起網友媒體的關注，再藉由媒體的傳播與渲染，甚至使得人肉搜索行動成為可能；最後，在網友人肉搜索互動歷程中，媒體與論壇、部落格網友之間如何交互影響訊息的建構與傳導，為本研究所關注的問題層面。

3.2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方法上的理由乃是因為文本中充滿了社會關係結構和過程的證據，透過文本分析，研究者可以更精確地掌握宏觀的社會結構關係和微觀的社會行動之間的辯證關係。

歷史的理由則在於文本是觀察社會過程、運動、差異的敏感溫度計，文本分析可以找出社會變遷的重要指標。Fairclough 批評 Foucault 未能以具體的文本為觀察社會的章本，且未能據此加入相互文本的分析 (intertextual analysis)，因此在探討論域的歷史變遷時未能竟其功 (Fairclough, 1992)。論域分析必須同時關注文本和文本的脈絡，而相互文本的分析則可以作為文本及其脈絡之間的連結。為了適切地進行相互文本分析，研究者必須努力對於歷史上重要時段的社會和人類學研究有所瞭解，蒐集並分析文本樣本，並積極瞭解這些樣本在生產時和詮釋時的社會和認知層面。

3.2.1 文本分析

本研究以「文本分析」方式針對人肉搜索案例事件進行分析與討論。

從文學的角度來說，文本 (text) 的意義乃指「本來的文章」之意，後來延伸為指涉作品與其讀者間的關係，此因文本的完成有賴於作者和讀者的共同合作，故「文本」成為一種只有在閱聽活動發生當下才得以存有的互動空間。誠如夏春祥 (1997) 所說，從文化研究的領域來看，文本是意識形態的載具以及客體化的社會現象反映，我們可藉由文本之脈絡解讀來詮釋其深層的社會文化意義；而我們對於同一事物給予的不同論述，則反映出文本意義的多重性乃於論述中得以揭示。

游美惠 (2000) 認為，文本分析通常只針對一種社會製成品予以脈絡的解析與意義之詮釋，如新聞報導即是如此；而文本分析作為「論述分析」的一部分，除必須深入瞭

解內部語言符號的解析外，更強調論述型態與情境脈絡的互為正文性（intertextuality）的理解。亦即，文本之間的內在指涉關係是我們所應予以重視的部分；藉由文本分析，我們能夠掌握社會歷史文化因素與文本結構的互動模式，在微觀結構的語言與社會脈絡的鉅觀相互連結與建構過程中，剖析語言與意識形態的關係，以及社會運作機制與權力結構（謝佩君，2010）。研究者以為，由於文本中充滿了社會關係結構和社會互動過程的證據，在蒐集並分析文本樣本的歷程中，我們可以積極瞭解這些樣本在生產與詮釋時的社會和認知層面；經由文本的分析，吾人可更精確地掌握鉅觀的社會結構關係層面和微觀的社會行動層面之間的動態辯證關係。

在一些知名論壇或社群網站、個人部落格的文章以及推文，既是書寫形式的文本，也是概念化的文本客體，研究者從中觀察到發言者的言論動機、對於社會事件反動的態度以及網友之間的意識互動行為。本研究藉由文本分析，針對論壇或一些網站版主以及留言者、推文者的論述來進行詮釋人肉搜索的現象，探討在人肉搜索過程中，究竟媒體如何影響事件訊息的傳播與擴散，以及媒體與網友之間如何經由互動傳導的型態模式，共同合作還原事件真相以及糾舉出不公平合理的社會真象。



3.2.2 資料蒐集

本研究關注的是人肉搜索的事件性質、訊息擴散範圍以及網友互動型態行為，因此以網路論壇或部落格網站案例事件當中的原版主刊文以及回文的文章作為主要分析來源。為避免資料之闕漏，將以當前所擷取的網路論壇以及相關主要社群網站相關文章為主要探討主體，而以網路上蒐集到的事件整理以及網頁瀏覽紀錄為輔。文章將大致分為三大類：

- （一）發文相關：原作者或版主的訊息公告以及文章
- （二）網友回應：根據原作者言論所作的正負面評論，以及對於案例事件的補充描述。
- （三）人肉搜索相關：事件的線索討論、最新訊息的公開以及人肉搜索行動的規劃與行。

由於媒體的介入與傳播是本研究分析的重點，因此所有與網友以及媒體之間相關的資訊，包含線索之公告以及揭密性的轉載文章，將視為文本分析的主要對象部分。其次，在知名論壇刊文的原著性文章以及網友的回應性文章都將是觀察人肉搜索文本的第一手資料，藉由網友正負面的評價態度之展現，我們從事件訊息以及社會脈絡語言的互動整合中，逐漸掌握網友與媒體語言的意向以及社會大眾的輿論表徵。最後將選取人肉搜

索相關的訊息以及行動的公告事項內容，分析網友們以及社會大眾在虛擬與現實世界的串聯過程，如何與媒體發生交互作用，使得公眾所欲探求的文本脈絡得以在媒體介入與傳播過程中逐漸予以擴散與揭露。

而在取用網路資料作為研究分析來源的倫理問題上，在公開的多人線上交談系統中的對話以及訊息紀錄並不能與「私人信件」等同視之，因使用者知情且有意將這些言論置於公開場合供人閱讀，雖然研究者不能毫無限制地使用這些言論；但也毋須過度謹慎，可將之視為日常生活中便能取得的資料（謝佩君，2010）。在一般情況下，網路訊息的取得以及他人發言紀錄的轉載不見得能夠取得所有資料來源者的同意，但在維護個人隱私以及虛擬空間文章原著性保護的考量前提下，不論網路上使用者 ID 為暱稱或化名，在引述時都會進行文字修改以隱匿其真實身份。

而本研究的分析的單位將以網路論壇、個人部落格以及社群網站原文文章、回應的討論串以及網友之推文為主。基於隱私的考量以及對於虛擬空間中網友個人的尊重，引述文章或推噓文時，將不顯示使用者暱稱與 IP 位址，僅留下英文 ID 起始的若干字母，以保護每位刊文者或回文者的個人隱私資訊。若網友給予特定事件或人物通用的名稱或綽號，則以該名指稱該事件或該人物而不贅述其 ID。



3.2.3 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文本分析上兼採「質的分析」與「量的分析」為主要方式，簡述如下：

1. 質的分析

本研究針對各案例事件的人肉搜索結果，以及網友與媒體對訊息傳導與擴散的交互作用歷程，予以深入剖析。主要以案例事件的擴散範圍、人肉搜索動機以及媒體角色作為主要層面的特性分析。在質的分析作法上，主要以案例舉隅以及文本論述方式，將三大層面的主要次層面因素分別進行討論。

2. 量的分析

在量的分析方面，本研究主要在以案例事件的擴散範圍、人肉搜索動機以及媒體角色作為主要層面的特性分析上，針對各次要層面分別統計符合其特性的案例事件數目，

並進行百分比%的統計，以作為反映文本分析中質性分析的量化結果之依據。

3.2.4 研究流程

本研究以「文本分析」方式進行之，在研究的流程規劃上，主要分成準備階段、發展階段、實施階段與完成階段等四個階段，各階段重點項目。如下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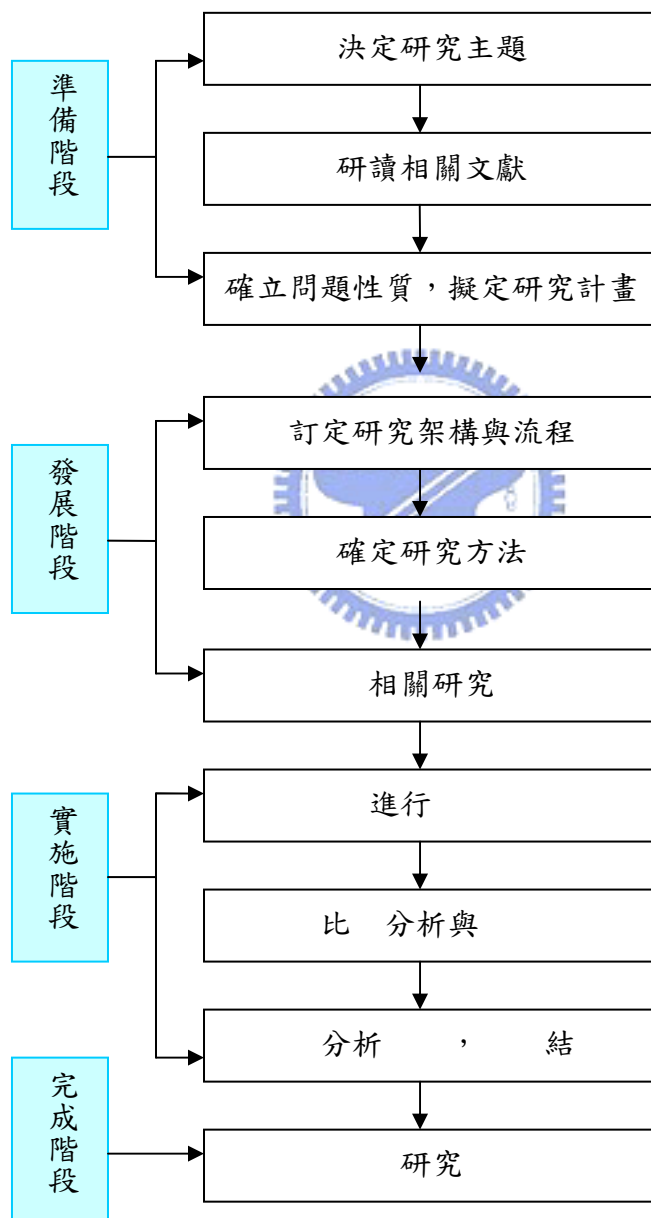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

3.3 案例說明

如表 1，本研究蒐集台灣幾起人肉搜索事件，採用文本分析之方式，從人肉搜索互動機歷程及其訊息擴散範圍，從而了解其運行機制與傳播模式，以及媒體在此過程扮演的角色。其中包含兩起未能成功發動人肉搜索事件，與九起成功啟動人肉搜索之事件，從中比較並發現人肉搜索之成敗關鍵因素，本節將所蒐集的案例發生之源起，事件經過，當事人和網友反應及造成的社會影響等，逐一概述。

表 1 人肉搜索案例

案例編號	人肉搜索案例	發生日期	訊息主要擴散範圍
案例 1	內湖方姓男子虐貓事件	2006 年 6 月	貓咪論壇 PTT 新聞媒體
案例 2	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	2009 年 2 月	PTT Mobile 01 部落格 新聞媒體
案例 3	八八水災鬧場事件	2009 年 8 月	PTT Mobile 01 新聞媒體
案例 4	周鬍子事件	2009 年 10 月	PTT 部落格 新聞媒體 Facebook
案例 5	「香奈兒」熟女事件	2010 年 2 月	PTT Facebook 新聞媒體 部落格
案例 6	護士嬉鬧 臥病在床老人事件	2010 年 4 月	PTT 新聞媒體 部落格

案例 7	新竹無腦妹南寮漁港 破壞公物事件	2010 年 4 月	新聞媒體 PTT 部落格 Facebook
案例 8	不明陌生男子虐狗	2010 年 7 月	部落格
案例 9	法律系學生留置 他人錢財事件	2010 年 9 月	PTT 部落格 新聞媒體
案例 10	新店蕭姓男子惡擋救護車 事件	2010 年 12 月	PTT Mobile 01 Facebook 部落格 新聞媒體
案例 11	新竹國中女生霸凌事件	2011 年 3 月	PTT Mobile 01 Facebook 部落格 新聞媒體



3.3.1 案例概述

案例 1：內湖方姓男子虐貓事件

1. 事件起源

本事件發生於 200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7 點 40 分，有一名暱稱為「catkixxxx 飛天貓」的網路使用者，於中國的「貓咪有約」論壇中發表了「我養貓貓的日記」。其在內容中以女性口吻並配合照片使用簡體字描述凌虐一隻兩個月大小貓的過程。照片中包括以「剪鬍鬚、強灌胡椒粉與洗髮精、瓶蓋嗚口鼻、滾水燒燙、夾子夾耳朵、橡皮筋綁四肢並半吊在空中」，並導致小貓口吐白沫、脫肛等虐貓過程。並在文章最後加附：「如果大家喜歡，我以後會多領養一些來玩，請大家多多支持喔」等語¹。

在 catkixxxx 發文後隔天，再度於「貓咪有約」論壇發表另一篇文章，表示自己已對貓作了「必要的處理」，並自誇嫻熟相關法律且並無違反刑事法律，就算公安、警察

¹ 維基百科，「[貓咪論壇](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2%93%E5%92%AA%E8%AB%96%E5%A3%87)」，2011 年 4 月 22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2%93%E5%92%AA%E8%AB%96%E5%A3%87>

也對他無可奈何，並在文末表明：「我會將每隻貓的處理過程用相機拍下來給你們看；在她們骨折以後，裝箱置於台北市內湖區的某處公交站牌下，將照片上網提供給各位搜尋，看看能不能在牠們氣絕之前被你們找到！」²。

2. 啟動人肉搜索，尋找虐貓者

原在「貓咪有約」論壇的兩篇文章在引起網友注意後，立即被轉貼到台灣的「貓咪論壇」，並引起極大的迴響。網友除了向警方報案、尋求立委協助外，並自發組織起來，企圖從發文 IP 及相關照片背景等資料調查此事件，以找到虐貓者 catkixxxx³。

由於論壇原文使用簡體字，外界原以為是大陸人在惡整虐貓，但在網友們比對照片後，發現小貓的受害現場背景有「聯合報」，也有「一匙靈洗衣精」，確定是台灣人所為，再逐一抽絲剝繭，經網友細心比對照片背景物品，發現根本就是台灣人所為。網友不斷在網路上號召追兇，也有網友報警處理，經過電信警察、中華電信等單位追查，發現發信的 IP 來自內湖區；內湖分局經過一個多月調查，被眼尖的網友發現利用一張小貓趴在陽台上的位置挨家挨戶比對，終於找到了虐貓地點⁴。最後發現是住在內湖路一段的方姓男子。據瞭解，他就在內湖科技園區一家電腦公司上班，擁有碩士學位。

7月26日，華視新聞以「科技新貴虐貓 拍照上網發言挑釁」為題，報導此次事件虐貓者已被找到，但記者前往按鈴探訪未果，該報導亦未報導出虐貓者姓名等詳細資料；網友仍透過各管道希望能進一步知道虐貓者 catkixxxx 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3. 媒體報導

2006年8月1日，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東森新聞報等台灣各大媒體同時報導此事件，並刊登出虐貓者方姓男子之姓名與經馬賽克處理之虐貓照片。其中蘋果日報以頭條報導，並指疑似虐貓男子方姓男子（三十二歲），具法律系高學歷，在北市內湖科技園區一家高科技公司任業務員。自由時報則指出，方姓男子是台北內湖科技園區一家知名資訊公司法務人員，他熟讀法律、精通電腦。同日，台灣各媒體皆跟進報導並拍攝出方

² 網路虐貓狂現身，竟來自台北。2011年4月10日取自：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aug/1/today-life8.htm>

³ 同 1

⁴ 狠心虐貓照 po 上網，50 網友齊力揪出兇手。2011年4月11日取自東森今日新聞，
<http://www.nownews.com/2006/08/01/138-1972928.htm>

姓男子之照片或影像⁵。

4. 網友反應

網友於網路公佈方姓男子戶籍地址，並在網路上號召群眾前往方家抗議。愛貓人士遂於8月2日傍晚攜帶白蠟燭和布條，分別至方姓男子內湖及文山住所前進行集會抗議，參予者除台北當地人士，亦有來自新竹、台中等地之愛貓者，這些人在方家門口呼口號、發送傳單，並與隨後現身的方姓男子發生追逐與拉扯。

8月3日上午，在身份曝光後，方姓男子終於主動通知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同意讓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其內湖租屋處搜查。在與動檢員進入內湖住所前，方姓男子又於住所樓下遭到一名自稱鄰居而在該地圍觀之女性從後方揮拳，但這次他未作任何回應⁶。

此一事件經過網友與媒體相繼揭露後，引發其他網友陸續的搜索與關注。平常就喜歡貓咪、小狗的蘇小姐，也參與了這次人肉搜索行動，她表示要向有虐待動物癖好的人噏聲：「如果還有人有非分之想，下場就是被網友公佈身世，連你的職業、住所以及各項私人訊息一併上網曝光。」



5. 當事人反應

2006年8月2日，方姓男子先於接受TVBS新聞台專訪時表示：「我真的沒有虐貓的意圖，可能我出手或管教失當，可能帶給社會大眾很不好觀感，我再一次道歉。」。8月3日，方姓男子於住所內向記者表示：「我飼養寵物最初的目的，並不是要凌虐牠，飼養過程中，可能因為貓咪調皮，導致我情緒失控，才會對貓咪做了近乎凌虐的行為。」。8月5日，方姓男子以電子郵件投書至自由時報，信函寫明給「可敬的動物保護人士」，內容為向社會大眾表達歉意，部份內容被刊登於隔日自由時報生活新聞版面中。

為平息眾怒，以及充分表達自己的悔意，方姓男子對外表示將要協助國內的動物保護法修法事宜，並願意擔任義工。2007年1月，方姓男子依先前承諾完成兩萬餘字的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彙整，交由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參考。動檢所所長嚴一峰指出，方以自身案例探討「動物人權」議題，文中看得出他的悔意與誠意。方姓男子在文中雖贊

⁵ 同 2

⁶ 同 1

成提高虐待動物之罰鍰，不過對於科以刑事責任，仍持否定態度⁷。

6. 社會影響

鑑於此事件的警惕與衝擊，台灣立法院於2007年6月通過「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虐待、傷害及棄養動物者致動物重傷或死亡將處以刑責，最高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2007年12月，修正案正式三讀通過，通過的修正案規定「故意虐待或傷害動物，導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功能喪失或死亡，可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兩年內再犯者，罰鍰提高到新台幣二十萬至一百萬元；如果是五年內再違反規定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在內湖虐貓事件落幕後，引起了台灣民眾對動物保護的意識抬頭，網友們成立了，截至2008年9月為止，加入「貓咪論壇」的註冊會員共計九萬多名、十萬多篇主題以及二十多萬的回覆數量，該論壇除了提供網友討論貓的飼養心得與知識外，也參與不少流浪貓、病貓以及受虐貓的援救。而該網站中的「貓咪救生隊」是台灣最為活躍的流浪貓救援組織，而該論壇各地區的「貓咪認養公佈欄」是台灣熱門的貓咪認養管道⁸。



案例 2：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

1. 事件起源

2008年9月27日晚間，有台大學生在台大研一男舍14x寢室附近垃圾桶內發現有三隻小貓屍體，死亡表情痛苦嚇人。並有住宿同學指出前一晚聽到該寢傳出小貓慘叫聲，希望能瞭解狀況。台大懷生社請宿舍提供錄影帶，並無發現可疑人士棄貓，台大研一男舍顏姓輔導員隨即約談該寢學生，但對於「寢室傳出小貓慘叫聲」表示不知情。

此事發生後，ptt研一舍版出現一名帳號為「dododxxx」的回文，措辭強烈要求發現貓屍的舍監對於找不到虐貓狂一事應道歉；並於其它後續回覆文章內發表「發現者疑似就是虐貓人」的文章。嗣後查證此帳號即為虐貓事件主角李姓同學。

同年10月10日李同學又以同樣帳號dododxxx留言詢問是否有人於台大總圖旁撿到貓，並表達希望拾獲者趕緊與之聯繫之意，想要知道小貓的後續情形。後經檢貓同學聯

⁷ 同 1

⁸ 同 1

繫，貓已傷重不治，他表示想面談撿貓後續狀況及索回貓遺體，該同學表示貓已交由獸醫系老師供研究之用。

到了同年11月8日與11月29日，李同學以「Meanxxxx」帳號連續發文表示於台大國發所、女八九以及研一等地發現傷重貓狗，請人前往救助，其中於研一發現貓重傷不治；其餘兩地則被發現並無貓狗，疑為謊報。

2. 啟動人肉搜索，尋找虐貓者

在「三隻小貓」事件爆發後，以及在帳號名為「dodoxx」與「Meanxxxx」的李姓同學多次的「爆料」後，台大ptt網友開始成立「緝兇網站」以及「虐貓追緝小組」。

在貓咪論壇開始有人回顧虐貓事件之初，該討論串第3頁出現受害貓照片，並有其他幾隻小貓的相繼受害時間，網友遂逐步清查當初送養人。其中白狼版友的貓「琥珀」因在送養給李姓同學隔天即從高樓活活摔死，有受害前後照片對照，加上私下確認照片，確認領養人為李姓同學。此時ptt cat已出現領養人姓名、貓咪論壇id等資訊，網友根據此一線索開始過濾相關資訊，同時也在貓咪論壇積極找尋送養人；ptt亦有版友擔心之虞私下確認照片，當時證實已知先後包括有貓論版友cinderella與邱先生在內的5人皆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間曾送貓給李姓同學，也在相關論壇與部落格上留有回覆與詢問紀錄，除琥珀遇害，其他皆下落不明。

過去揪出內湖虐貓男子的網友「bluesunkist」，集合一些愛貓人士，網路搜尋三個月來上傳網路的幼貓送養文章，結集送養人聯絡電話後，由LISA一通通打去詢問，終於找到六名送養人；LISA說，經六名送養人敘述特徵，指出認養人都在貓咪論壇留下訊息，急切地想認養幼貓，且交貓的地點多選在捷運站，都騎著紅色機車，用郵局的小紙箱裝貓。愛貓人士鎖定李念龍的註冊帳號和手機號碼，找出姓名後，找到他撰寫的論文和網路位址，才進一步追蹤到李男竟然是台大博士班的學生；經送養人相互指認搜尋到的照片，確認被虐殺的四隻幼貓，都是李男去年所認養，才懷疑虐貓案是台大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生李姓男子下的毒手⁹。

網友在確認其嫌疑身分後，串聯了經聯繫所找到的多位小貓送養人，以及懷生社員、議員戴錫欽的助理、SCPA會長、林姓獸醫師、貓論蒐證者的Lisa姐、2位動檢所

⁹ 李念龍認養4貓，皆遭虐殺。2011年4月20日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417992/IssueID/20090224

人員、約 20 名熱血鄉民，尚有蘋果日報、華視、TVBS 等媒體，一同前往台大¹⁰。

3. 媒體報導

從 2008 年 9 月開始，台大校園出現幼貓屍體，累積到隔年 2 月高達 10 隻，此外在師大附近也發現尾巴皮毛被剝去、活活被虐致死的貓屍，引起附近居民和網友熱烈討論，居民貼出公告要大家注意此事，網友更誓言揪出虐貓人。

在李姓博士生淪為虐貓嫌疑人後，在 2009 年 2 月期間，隨著虐貓事件在 ptt 熱烈討論而逐漸將議題以及媒體後續追蹤擴散開來，並且隨著 2 月 23 日網友與媒體圍攻台大校園後，此一事件開始為各大媒體新聞所大量報導。媒體也先後得知，台大校長以及教務長皆接獲校外人士與 ptt 網友的匿名檢舉信，並已要求李姓同學出面公開面對。

經過媒體揭露此一駭人事件後，引起更多社會人士關注。除了 ptt 網友所成立的緝兇小組繼續追蹤案情發展後，部分網友也企圖從一些新聞報導的相關資訊，深入去挖掘更多有關於李姓博士生的背景資訊，除了就讀科系以及學業狀況外，企圖找出其更多的私人資訊與往事。甚有網友從李姓男子過去的網頁紀錄查出其公開在交友網站徵求女友以及網購女用原味內褲的交易經驗。



4. 網友與原飼主的反應

網友在李姓博士生事件曝光後，結合受害貓友出面反駁其說辭，李同學在約定網友領養幼貓時，每次告知的身分背景都不相同，且均不願留下具體的聯絡管道，曾有一名受虐小貓的原飼主網友說：「若非事後大家彼此比對、查證，我會被他老實的宅男外表給矇蔽了，永遠也無法發現真相！」¹¹。

5. 當事人反應

在媒體與網友集結台大抗議後，校方允諾外界會在 3 日內查明是否為校內同學所為，校方原在 2009 年 2 月 24 日發布的新聞稿表示經發現「並無此人」，而李性博士生本人終於在 25 日當天現身於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說明，坦承近半年陸續收養近十隻

¹⁰ 收養 10 隻貓全野放，貓友斥睜眼說瞎話。2011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teresa50233.pixnet.net/blog/post/26447391>

¹¹ 同 10

貓，但堅稱：「我沒有虐待貓，這些貓不是我殺的，目前沒有直接證據證明這事是我做的。我在拿到貓後他都先帶回宿舍洗澡，這點室友可以作證。我收養貓只是爲了想要在日後得以讓牠們回歸大自然！」他對於貓友以及相關說詞的指證，宣稱「此一事件是台大懷生社和自己有過節，於是在網路上誣衊他所引起的」¹²。

6. 社會影響

在事隔一年，法院對李姓博士生虐貓行為作出最後裁決，台北地院依「動物保護法」重判他一年六個月。法官認爲，被告是高級知識份子，卻沒有慈悲之心，以欺凌弱小動物爲樂，事件遭揭發後，也沒有悔改認錯，因而重判一年半徒刑，而這也是因虐貓第一個遭重判的案例。

針對李姓博士生遭重判，當初協助揭發此事的台大學生社團懷生社林姓女同學說，李遭判刑可讓大眾了解《動物保護法》，不再以爲虐待動物沒關係。

案例 3：八八水災鬧場事件



1. 事件起源

本事件發生於 2009 年 8 月 8 日約莫凌晨 1 點 30 分，正當各家新聞台徹夜接聽災情通報電話的同時，有名學生 call in 進去說：「喂，你好哦，我這裡是桃園中壢哦，是，就是爲什麼我要的風，都不會來啊！」這無厘頭的問題頓時讓主播都有些詫異；更讓人吃驚的是，螢幕無法看到當事人的 call-in 影像卻出現在網路，顯示了該名學生 call in 進新聞台手機拍攝的畫面，畫面中的主角從頭到尾徹底嘻笑，佔用其他緊急救命電話的通話空間，居然還指責新聞台讓他等太久。大學生完全沒意識到自己的嘻鬧行為，可能佔據別人救命的關鍵電話，好不容易跟主播對話，居然還用打麻將的雙關語大開玩笑：「爲什麼我要的風，都不會來啊！」大學生在最後還脫口講了句粗話，從頭到尾都是笑不停。對此，新聞台不收播，是要讓民眾通報災情，絕對不是讓任何人拿別人的救命機會來大開無聊玩笑。

2. 啟動人肉搜索，尋找惡作劇者

此段影片在當事人同學將之公佈在網路後，於 8 月 8 日隔天被 ptt 網友貼上八卦版，

¹² 同 10

引發網友們公憤。網友看到影片之後，便開始在網路人肉搜索，並製作成「沒王子懶人包」，大家一開始以為打電話進去新聞台的正是謝姓學生本人，因此逐一調查出謝姓同學的帳號、姓名、機車車牌號碼、系級以及感情狀況等個人資料，並將這位謝姓同學過去寫過的網路文章一一公諸於世。甚至有網友直接打電話到謝姓同學所就讀的長庚大學，向校方說明整件事情的始末。後來謝同學在網友攻剿的第一時間，馬上現身於網路澄清自己並非打電話進新聞台的人，長庚大學吳姓教官表示，校方對於謝姓同學的行為也十分憤怒，已經先以電話告誡他不得再犯，並且會以校規處分他。由於真正打電話肇事者仍未有所獲，使得網友另起追查謝姓同學的友人身份¹³。

8月11日下午有網友發現，疑似打電話的是名為「林X緯」的林姓同學，目前就讀高應大人力資源發展系，他甚至在網友出面撻伐後，還曾嗆聲留言：「打電話鬧場是犯了哪一條法嗎？就是我打電話的啦！你們不是很行嗎？來搜尋我阿！」，於是惹毛這群ptt上的網友，導致鄉民發起人肉搜索並痛批林X緯的行為。而林X緯所就讀的高應大校方在得知此事的第一時間，馬上就致電林同學家中；由於林X緯承認自己就是打電話的人，校方則要求他寫道歉信及悔過書¹⁴。



3. 媒體報導

在8月8日原段影片刊載於網路後，除了引發多數網友上網瀏覽並謾罵外，隔日各大新聞台媒體紛紛一致性的報導出這項消息以及拍攝畫面，造成各年齡層的社會大眾普遍引起談論，新聞標題甚至隨著網友提供的線索顯示打電話 call in 的人正是謝姓同學，也反覆重播 po 在 ptt 的畫面資訊，引發眾多網友紛紛進一步上網搜查其背後相關的動態與個人私密資訊，嘗試追查出他所就讀的科系以及住所。

4. 網友反應

加入此事件人肉搜索行列的陳同學表示：「對於這件事，除了用『幸災樂禍』這四個字可以形容之外，其他沒什麼好講。都已經面臨颱風風災了，怎麼還有人會這樣呢？颱風帶來的災害眾所皆知，居然還有人會拿『為什麼我要的風都不會來』來開玩笑，這

¹³ 八八水災，大學生惡作劇佔用專線。2011年4月25日取自

<http://kaorong.com.tw/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96846>

¹⁴ 同 13

不就無疑是在把災害當幽默嗎？」¹⁵。

此外，此事件普遍讓社會大眾質疑台灣的大學教育沉淪，如此冷血的大學生在災民受苦受難時有心情打電話去開玩笑，大言不慚的譏諷氣象局，證明台灣教育徹底失敗。

5. 當事人反應

在事件愈來愈擴大並流傳後，當事人的兩位學生包含實際打電話 call in 進新聞台的林姓同學以及協助全程攝影的謝姓同學都在事發後，出面公開致歉並寫下道歉信，並同時在 ptt 的恨版發文致歉。這名林姓同學同學表示，他於 8 月 7 日當天找了朋友一起打麻將，打到大約 8 日凌晨 12 點多時，打開電視關心一下颱風動態，因為聽到 TVBS 夜間新聞主播說：「只要有颱風問題都可以打進來詢問」，突然興起一種無聊幼稚既好玩的心態，決定誰輸了就打電話進去電視台鬧場，剛好賭輸的人是自己，因此才有後面的這些舉動¹⁶。他說：「沒想到會造成這麼大的錯誤，真是抱歉；麻煩各位鄉民高抬貴手，誠心向大家認錯，也希望那些遭受風災的災民能夠平安。我想大家會認為這是篇廢文，但是我只是想道歉，真的是致上十二萬分歉意。」

林姓同學在部落格上並表示願意捐出暑期工作大部分的薪水 10000 元以幫助需要協助的受災戶，藉此彌補自己的過失，且未來他也會參加高應大所成立的義工服務團，履行自己的承諾。

6. 社會影響

而林姓同學所就讀的高應大學務長黃世疇當時也表示，他已將 YouTube 上的原段「肇事影片」擷錄下來，會在 9 月新生入學時當作教材，給大家一個警惕。如此的做法除了是宣示學校重建大學品格教育的決心外，更要啟發學生對於生命教育的「人肌己肌」的情懷。

案例 4：周鬍子事件

1. 事件起源

¹⁵ 同 13

¹⁶ 長庚生惡作劇報災，網友籲嚴懲。2011 年 4 月 25 日取自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aug/11/today-fo21.htm>

2009年10月，一名自稱台大高材生的網友 wilzXX，日前在台大 ptt 看到女網友發表性經驗文章後，在寫給「SexKinsey」的信件提到：「叫我鬍子就好了，1983年出生，身高180cm，體重80kg，一邊在公家機關上班，也一邊在台大唸書(沒課了,剩下論文)。看完你的文章後，很想跟你一夜情，因為我一直沒去過薇閣，很想去試試看，我想你應該收到超級多這樣的信吧！哈哈！我有稍微看了一些你以往的文章，覺得很有趣，不過我並不會提出一些很變態的要求，我會很有禮貌。」wilzXX還在信件中留下了自己的網路相簿網址與MSN即時通帳號，未料誤犯版規遭版主公布嘲諷¹⁷。

台大 ptt 的 Sex 版出現一夜情「約砲」事件，現在已經被通稱為「鬍子哥」或是「周鬍子」事件。Sex 版友所謂的匿名帳號 SexKinsey，當網友不敢用自己的帳號發問或是發表文章，只要將代 po 的文章寄到此帳號信箱，版主就會代為發表。因為不少女性網友對於性事難以啟齒，所以 SexKinsey 常會被誤以為是一名女性網友。而網友 wilzXX 向「SexKinsey」寄信要求一夜情，引發版主不滿公布「約砲信」，也讓暱稱為「周鬍子」的 wilzXX 在網路一夜爆紅¹⁸。



2. 確認發言者

因「周鬍子」將「約砲信」寄到 Sex 版的公用信箱，導致版主 NaNaShinichi 將該文公開，還留言：「拜託要約砲前，看一下這個帳號發過的文章好嗎？你們不覺得這個帳號他 X 的患有超多重人格分裂症，還疑似同時擁有兩性性徵嗎？而且超強的全台灣都有地方住！冷靜點！拜託！」未料就此引起網友的一陣人肉搜索（姚南宏，2011）。

經過網友通力合作與追查，發現暱稱周鬍子的版友及其本名，現年二十六歲，就讀台大土木所結構組，在大學時期在校期間就是風雲人物，曾組過 HitMeBaby(打我吧寶貝)樂團，並擔任過樂團主唱；且因其帥氣且挺拔的外表曾獲得唱片公司的青睞，並與之簽約。有台大學生回應說：「我之前在台大總圖天天看到他，今年他考上高考，他的女友又很辣，這樣子還要出來約砲！」這項事實也被網友透過其 wilzXX 帳號真實身分而找出女友部落格相簿，網路的搜索結果證實了確有其人¹⁹。

¹⁷ 周鬍子事件懶人包。2011年5月5日取自

<http://peace543.pixnet.net/blog/post/25183832>

¹⁸ PTT 網友烏龍邀約一夜情，周鬍子事件網路爆紅。2011年5月4日取自：東森今日新聞

<http://www.nownews.com/2009/10/05/91-2515172.htm>

¹⁹ 同 18

3. 媒體報導

此是經過台大 ptt 版熱烈討論後，也讓新聞媒體察覺到此一事件，頻果日報記者在聯繫 wilzXX 未果之際，發現他已關閉個人部落格，但此一事件已讓「鬍子哥」成為了颱風天榮登 google 關鍵字熱門搜尋排行的第一名。隨著媒體的持續追蹤與報導，使得網友以及其他社會大眾逐漸對其相關週遭資訊產生好奇，並想藉由網路的搜尋與傳媒提供的參考線索，過濾並比對肇事當事人的網路部落格以及其帳號和私人背景資料²⁰。

過了幾天，新聞已有連續幾天在版面大幅報導「鬍子哥」事件，周姓同學並以朋友帳號發文「我是鬍子本人」，信中哀求網友停止繼續人肉搜索，他強調：「我曾經很愛玩，這些都是我的錯，去年開始我已改過自新；但現在這件事情擴大了讓我相當痛苦，我很害怕會因此失去女友。」

4. 當事人與網友的反應

事發後他表示：「我其實因為學業跟高考壓力得了憂鬱症，這半年以來沒吃藥就無法控制我的行為。」因其徵求一夜情的信件寄到 ptt 的 Sex 版的代 po 信箱，違反版規遭版主公布信件內容，眼看自己的所作所為掀起軒然大波，事件男主角趕緊上網道歉。

但部份網友對於其道歉不予理會，反進一步對其相關個人背景引發 ptt 網友挖掘其個人背景的興趣，也讓「鬍子哥」慘遭人肉搜索；甚至有網友指出認識鬍子哥，還表示他已經有女友了。對此，wilzXX 回文喊冤，表示自己的帳號被駭客盜用，才会有此傷風敗俗的言論發生；然而 Sex 的板主則是提出證據，指出「約砲信」的 IP(網路位址)和 wilzXX 平時使用的 IP 完全一模一樣，其被盜用帳號的可能性極低²¹。

網友此舉也讓一度辯稱是帳號被盜的鬍子哥不得不坦承一切，再度發文表示：「坦白說，其實我是跟朋友玩大冒險遊戲因打賭輸了，所以才亂寄約砲信到匿名信箱；而吃飯的事和看電影的事都是真的，我女友也在場，憂鬱症也是真的，吃安眠藥也是真的，只是很多朋友不知道，總之，對大家十分抱歉。」

Sex 版為了紀念「周鬍子」事件，還一度將版標以流行廣告台詞的方式改成「專注

²⁰ 學業+高考壓力導致憂鬱症，周鬍子事件主角二度道歉。2011年5月1日取自：東森今日新聞

<http://www.nownews.com/2009/10/06/327-2515642.htm>

²¹ 同 17

禮貌，近乎約砲」以這種近幾嘲諷的語氣來責難周姓大學生的不良與低級行為²²。

5. 社會影響

此一事件對於 ptt 的 Sex 版來說，無疑是對公眾規範的一大革新挑戰。網路雖提供網友們能有直接性且暢通性的發表問題與獲得問題解答，但在網路道德缺乏法律規範情況下，極易造成有網友利用帳號隱匿的便利性而做出傷風敗俗且有礙社會觀瞻的事情。隨著「周鬍子事件」的落幕，ptt 對於網友的公帳號發言權也有了較明確規範。

案例 5：「香奈兒」熟女事件

1. 事件起源

2009 年 11 月 12 日壹週刊與蘋果日報同時爆料，在 11 日晚間國民黨立委吳育昇和一名身穿二十萬元香奈兒外套的美女在信義華納威秀影城旁邊的 Neo 19 大樓吃高檔「同壽司」日本料理，晚餐約會到近九時才結束，吳育昇先到停車場繳費取車，待吳發動他的 BMW 休旅車後，香奈兒美女才低調快步上車。吳育昇在開車離開信義區後，一路龜速移動至內湖、大直一帶，行進間刻意繞進小巷、行駛緩慢，像是測試後方有無車輛跟蹤，最後確定安全後，車頭突然一轉，駛入大直薇閣汽車旅館。吳育昇在繳完錢後，車子一溜煙進入旅館，時間是晚上九點二十一分，直至吳育昇的座車再出現時是晚上十一點五十分，剛好旅館幽會時間長達兩個半小時。由於離開時須繳回房卡，記者發現吳育昇頭一撇，似乎要閃避旅館外的目光，美女則壓低身軀，休旅車離開旅館後一路疾駛，消失在台北街頭。

這使得在當事人以及社會大眾事先毫無任何防備與徵兆的情況下，「薇閣偷情事件」瞬間成了各大媒體的頭條新聞，也成為壹傳媒狗仔團隊成功狙擊的案件之一²³。

2. 確認偷情對象

「她不就是 Rebecca 嗎？」一名藍營人士在 12 日當天看到報紙，一眼就認出這位和吳育昇同赴薇閣汽車旅館、身穿香奈兒風格外套的美女，就是經常參加藍營聚會餐敘

²² 同 20

²³ 直擊立委吳育昇帶香奈兒美女上薇閣。2011 年 5 月 8 日取自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088296/IssueID/20091113/page_num/2

的孫姓女子。

五十四年次的孫姓女子，非常懂得保養，身材好，皮膚白皙，經常是短裙、牛仔褲、長靴上身，打扮年輕，完全看不出實際的年齡。在民國九十五至九十六年間，這位國民黨立委經常跟企業界朋友到北市永福樓及北投水都溫泉會館聚餐，孫仲瑜在友人介紹下，出現這些場合。長髮的孫姓女子話少，但每次開口，都讓人留下深刻印象，成為眾人目光的焦點。

隨著媒體與政界人士的接連爆料，逐漸有網友開始對孫姓女子進行人肉搜索，她在高中的畢業冊也被挖出來，照片中的她雖然留著清湯掛麵頭，但是仍擋不住清麗的面容。當年她在高中畢業紀念冊上，曾留下「紙短情長，這麼點篇幅怎麼夠我寫」的留言，從中可以看出她的感性、俏皮和浪漫。而單單就這此和她的外型而言，也多少可以看出她的個性和行事風格，與吳育昇的正牌夫人劉娟娟的幹練似乎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風貌。

3. 媒體報導

隨著壹傳媒的報導，吳育昇帶孫姓女子上汽車旅館，昂貴的 BMW 休旅車意外成為另一個話題。「中國評論新聞網」更進一步指出，有跟吳育昇為同事的國民黨立委表示，從休旅車的車牌英文代碼看，應該是租來的車子，除可以掩人耳目，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香車配美人」²⁴。

同時媒體也在《台灣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中的第一百五十六期中發現，吳育昇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申報的財產資料，吳育昇在汽車欄位中申報一部八十六萬元以及另一部三十七萬元的日產廠牌汽車，所有人都登記在太太劉娟娟名下。吳育昇的同事並表示，從吳育昇與孫仲瑜到高級日本料理店吃飯，到高檔的汽車旅館，用豪華的休旅車代步，顯示吳育昇為了這場浪漫約會費了不少功夫，實在用心良苦。而這樣的後續追蹤也確定吳育昇與孫姓女子的情史已維持多日，雖然吳育昇藉由在大街小巷開車繞道以提防他人耳目，但終究因媒體的捕捉跟拍而讓事件終於曝了光²⁵。

在 11 月 12 日隨著吳育昇與孫姓女子偷情事件被揭發後，台灣的壹週刊傳媒即針對孫姓女子的過去情史作更深入的挖掘，亦有民眾爆料，不只是吳育昇一人，國民黨的資

²⁴ 同 23

²⁵ 同 23

深立委帥化民也曾與孫姓女子有過「一段情」，有人窺見帥化民在 2009 年 3、4 月間，曾與她一起去台北市富錦街專賣江浙菜的餐廳用餐，而且還被與孫姓女子熟識的人撞見。對此，帥化民於 11 月 17 日現身澄清：「早在當立委之前，透過友人介紹就已在飯局上見過她一兩次，當時是一名朋友帶著她，就是這樣我們才間接認識的，但僅限於一般社交活動，不會與她單獨吃飯。」帥化民證實他的確認識該名孫姓女子，但強調：「如果說我跟她有什麼特殊感情的話，我想我是沒有！」。

根據 WEnews 公民記者糖果小俠的報導指出，孫姓女子曾經在博上富康廣告公司擔任至少 8 年的總機小姐，由於長相甜美，身材豐腴，永遠面帶笑容，很有男人緣，在她擔任總機期間，總是鮮花、禮物不斷，身上穿戴的東西自然很有看頭，讓女同事非常羨慕²⁶。

在糖果小俠的報導中也說，曾有跟隨孫小姐同事多年的舊識爆料指出，她在公司「花邊傳聞」不斷，同事總在背後議論紛紛。不過由於孫小姐說話很溫柔，確實讓很多男人招架不住。當年就有人對她開玩笑說：「妳會不會有一天上社會版啊？」沒想到這句話日後還真的應驗了，並且讓她成了政壇的頭條焦點²⁷。

根據 Nownews 《今日新聞網》進一步追蹤，記者找到了認識孫姓女子的 C 小姐。C 小姐說：「她就是普通人家的女孩，並不如外界所傳的家境很好，也不像是會把名牌穿戴上身的人。」在她印象當中，孫小姐體型「肉肉胖胖」的。雖然她的身體上圍的確很突出，但不是很有腰身，所以比較不能穿展現身材的衣服，總是一襲長裙，也沒化什麼妝；她給人的感覺是素淨飄逸，並沒有美到讓人驚豔。

4. 網友反應

在事件發生後，隨著網友們的人肉搜索，孫姓女子的私密出遊照以及高中清純照片紛紛被揭露，多數網友覺得以孫小姐的年紀來看，能夠保持如此魅力以及身材，可真不簡單。而隨著桃色新聞醞釀，網路以及媒體紛紛針對吳育昇太座以及孫小姐作個「全方位的比較 pk」，在多數層面上顯然大家認為孫小姐佔有優勢。

有位網友也表示，有一位曾多次參與政治人物飯局的連鎖公司老板感慨地說：「她

²⁶ 吳育昇的香奈兒女郎，當了至少 8 年的總機小姐。2011 年 5 月 10 日取自東森今日新聞，

http://weneews.nownews.com/news/11/news_11249.htm

²⁷ 同 26

經常會出現在這些立委和商人的飯局裡，大家只知道她很甜、說話很嗲，是一位有氣質的鋼琴老師，但是都不知道她的出身。」

有一位「X先生」在網路論壇表示，他的子女曾跟著孫小姐學了兩年鋼琴，面對他口中「氣質出眾、會讓男人意亂情迷」的這個女人，「X先生」表示，孫姓女子喜歡穿牛仔褲，上半身穿很像名牌的服裝，每次來教鋼琴時都穿得很雅致，由於眼睛會放電，加上不在男人面前「談政治」、「談時事」，都扮演傾聽的角色，真的會令男人不知不覺喜歡上她，但可惜她常常會流露出想和名人認識的念頭。曾經差一點「無法自持」，但因孫小姐太愛名牌包和生活費太高、太「物質化」，最後關頭下，使他打了退堂鼓²⁸。

而也有不少網友對於媒體以及網路論壇連日不斷討論孫姓女子的事情頗為不屑，其中網友B表示：「媒體投其所好，百姓愛八卦，只要是標題 po 外遇、偷情或是有三個女疊在一起的那個字，都會忍不住往裡瞧吧！偏偏媒體又很懂人的心理—自己做不到所以好奇的那種想法，所以標題都特誇張慫動；而現在看雜誌和網路新聞報導，就像封面明明是正妹，結果放來看卻是正妹的媽一樣……」。其實這就差不多是合法的色情、暴力小說了，有人愛看，當然也有人猛放送呀！」另一名網友也附和說：「男歡女愛是一件很正常的事，關鍵在於『她』的對象是一個已婚形象良好的公眾人物，如果『她』的對象是未婚呢？還有誰會去挖他的祖宗十八代呢？」

5. 當事人反應

2009年11月13日，經媒體報導揭露其婚外情後，孫姓女子選擇快速隱身到國外以逃避八卦媒體的追蹤，當事人吳育昇則在妻子鼓勵下出面坦承一切，說自己是「一時意亂情迷，到了不該去的地方」，並鞠躬向社會致歉。他說他對家庭深感愧疚，也已向太太與家人致歉與說明。吳當時對於婚外情對象孫小姐只說：「該小姐是單身的音樂工作者，希望社會不要過度渲染，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我是男生，要負主要的責任，希望不要造成這位小姐的傷害。」

在2009年11月13日蘋果日報報導孫姓女子和吳育昇赴北市大直薇閣汽車旅館休息的事件爆發後，女主角孫小姐不曾親口談吳育昇。在沉寂109天後，她首度在台北市東區柯旅天閣旅館接受東森新聞台專訪時侃侃而談過去這段情，對於吳在緋聞曝光後對

²⁸ 孫超會放電，學生家長險暈船。2011年5月7日取自：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17/today-fo4-2.htm>

她不聞不問語多抱怨，她說：「我不需要你要給我一個什麼交代，可是我覺得，你至少，問候，應該是你可以做到的吧！最基本的。」身為第三者，她沒有向吳妻說抱歉。她也認為不需要向其他人交代，只需向家人交代，但她坦承，家人很難過但也接受了她。孫姓女子在接受專訪與面對攝影機時侃侃而談，對於這段往事，但她說：「我覺得我有心理障礙，現在只要在外面看到有人拿相機在外面照相或手機，還是會有障礙。」

孫小姐對於緋聞事件一度沸沸揚揚，她嘆了口氣說：「我覺得不值得我回頭去看、去想，或去再花一點心思，對這個人，去想他怎麼樣，我覺得很不值得，我想該往前看吧！」但對於吳育昇在事發後立即私自召開記者會，看在孫小姐眼中則頗不以為然，她說：「沒有知會我，對啊，我完全不曉得他要開記者會，或是什麼事情，我不知道。」她認為吳事後至少該給她一個最基本的問候；但被問到有關吳妻，她搖搖頭不願多說，表示過去無法後悔，一切的一切只能選擇以沉默、抱歉度過是是非非。吳育昇則苦笑「被設計了」。

6. 社會影響

從多年前的「成龍外遇事件」到「吳育昇偷情事件」，在在顯示公眾人物的私德備受外界檢驗，使得「天下男人都會犯的錯誤」已成常態；但在女權意識抬頭的年代，公民對於媒體以及桃色新聞的認知與看法已不如從前，反而對於男性的婚姻道德有更嚴格與公平的檢視。在此一事件後，也促使國民黨團催生「吳育昇條款」，對於政治人物本身的道德規範已有責罰與公評的規範。

案例 6：護士嬉鬧臥病在床的老人事件

1. 事件起源

無名帳號為「kokaXXXXXX」的網友於 2010 年 4 月 6 日晚間上傳一支名為《搞笑護士》的影片，在這長達 9 分 9 秒的影片裡，鏡頭一直顯示一位氣切無法言語的老人家在床上顯露痛苦不堪的表情，只見幾位護士在病房內嬉鬧，旁邊不斷有照護老人的護士說：「爺爺你有 Scaby(疥瘡)」，此時老人家將手舉起，顯然因受不了疥瘡的搔癢，將自己抓傷血流不止，雖然他希望護士能夠幫他擦藥，但得到的卻是護士的訕笑，過程中不斷說：「你有疥瘡不要碰我！」、「你要吃餅乾還是擦藥？」護士們不但不給予治療，還以幸災樂禍的態度袖手旁觀，畫面中甚至有人看到滿是血跡的手臂還說：「爺爺你流血

流到背上，你要死翹翹了！」²⁹。

影片中顯示嬉鬧的護士與拍攝影片者以逗弄這位老人家為樂，不但取笑他有疥瘡，還一直對無法起身的老人家說：「我要吃你餅乾」；當對方不滿拍攝揮手打鏡頭時，還譏嘲老人是「打人狂」，鏡頭不斷拉近拉遠邊笑邊說「打不到、打不到」。

因內容實在太令眾人氣憤，這支影片卻在網友間引起軒然大波，網友還不斷在 plurk、facebook 上轉載，甚至認為此影片根本就是「護士之恥」，還有人直言，最好保佑他們及其親友都不要衰老、生病，不然一定會遭到同樣的待遇。

2. 網友追查欺虐老人者

在影片流傳於無名小站經過轉載後，網友一方面在 facebook 立即成立「護士之恥在老人病房裡大聲嬉鬧玩弄病人」的專屬網頁與社群；一方面也求助媒體欲協助揪出肇事嬉鬧病患的護士本人。

一開始，網友透過影片畫面放大與解析，看出醫院病房的特徵以及病床上面的醫院標誌，推斷可能所在位置是新北市中和的皇家護理之家。

後經媒體協助查證後，拍攝與轉載影片的網友「kokaXXXXXX」，極有可能就是影片最後露面的余姓藍衣護士，目前服務於三重的佑民醫院五樓呼吸照護中心。而影片拍攝的地點並非網友搜索出的中和皇家護理之家，但因皇家與佑民醫院屬同護理醫療集團，所以其醫院病床與標誌背景與顏色與中和皇家極為相似，導致有進過皇家的網友才會依開始大膽直接斷定其地點是皇家護理之家。

3. 媒體協助揪出嬉鬧護士

4月6日晚間影片一曝光後，有網友直接將影片張貼在「Nownews 今日新聞」以及「TVBS 新聞台」所屬的 facebook 網站上，希望媒體能協助揪出這名「護士之恥」。今日新聞媒體接獲爆料後連夜查證，證實拍攝與發表影片的無名小站帳號「kokaXXXXXX」主人也就是影片最後露面的藍衣護士，查出她服務於新北市三重的佑民醫院五樓照護中心，也就是影片拍攝的事發地點³⁰。

經由院方證實，余姓護士確實為佑民醫院醫護人員，並由記者致電該護理醫療集團

²⁹ 老人插管臥病在床，可惡護士嬉笑嘲弄一懶人包。2011年5月10日取自

<http://funvideo.idv.tw/damn-nurse.html>

³⁰ 惡搞護士余思璇，搞笑護士－護士之恥。2011年5月12日取自 <http://todo.pixnet.net/blog/post/26585277>

的黃姓高層主管，他在觀看過影片後也相當憤怒，直言這種人根本就沒資格在護理界立足，並確定影片中的余姓護士會立即遭到開除的處分，甚至院方還會提告，旁觀的護理人員也會遭到最嚴厲的懲罰，絕對會給社會大眾一個可以接受的處置結果。也表示會在隔日一早，集團董事長及高層主管都會到遭受不當對待的該位老人家中致歉，請求家屬原諒。至於該位余姓護士，自從將部落格關閉後手機就呈現關機狀態。

4. 網友反應

當影片立即被今日新聞媒體披露後，網友們一面倒的直呼「罪有應得」、「速度好快，真是大快人心！」、「水辣！人在做天在看！」、「放網路上還怕別人看，分明就是想紅！」、「睜眼說瞎話，做錯事還想硬凹，非常無恥！」。同時也有一些網友對於媒體抱予肯定的態度：「Nownews 的處理速度真的很快，值得讚賞！」

隨著事件的真相大白以及後續的人員處置，本事件也成為媒體發揮監督功能的成功案例之一³¹。

某些網友對於余姓護士的事後辯解也表嗤之以鼻：「若是談到自己隱私被侵犯，怎不說老人的隱私先被你侵犯？」他們反駁的理由為，拍攝影片放上網，一來沒徵求病人同意，有觸犯病人隱私之嫌；二來老先生無法用言語表達痛苦，怎麼看都讓人於心不忍。

5. 當事人反應

這名拍攝影片的護士余思璇在4月7日早上在院方與病人家屬的陪同下現身出面澄清，在記者會上余姓護士態度顯得滿腹委屈，邊哽咽邊強調自己與老人的關係非常要好，拍攝影片只是因為之後如果因自己職務借調他處就沒機會在看到「爺爺」本人了，所以拍攝影片只是為了要做紀念。她說：「我很愛這個爺爺，很捨不得他，才會拍攝這段影片放到我的部落格上。」至於針對影片中她「嘲笑病人要死了，還譏諷老人是打人狂」一事則表示，那些都只是口頭禪。除此之外，余姓護士本人認為，網友未經本人同意就私自轉載她拍攝的影片，已經侵犯到個人隱私權³²。

³¹ 拍護士之恥影片只為留念？網友：做錯事還要硬拗。2011年5月11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0/04/07/91-2588600.htm>

³² 同 30

6. 社會影響

在余姓護士嘲弄病床老人的事件曝光後，不僅其本人遭到院方開除，且也受到罰緩的處置。自此，引發社會對於醫護人員醫病道德的檢視與反省，在醫學系與護理相關學系的專職課程中，校方也逐步加強有關醫病倫理與道德教育的內容，試圖將「余姓護士事件」成為醫護體系人員的借鑑。而社會大眾對於自家的老人委託至護理照護單位也會更加謹慎的篩選，經網友的檢驗與推薦，傾向選擇對老人較好健康服務的醫療院所。

案例 7：新竹無腦妹南寮漁港破壞公物事件

1. 事件起源

2010 年 4 月 19 日晚間，PTT 黑特版有版友張貼了一篇「正妹是不會幹這種事的阿」，該文作者在臉書的新竹版上發現有人在無名小站張貼這段破壞公物的影片，於是轉到黑特版。

當時影片中的兩名年輕女生，聽到朋友在旁邊吆喝，走向育樂中心緊鄰南寮漁港旁邊的橋邊，猛力踹下兩片護板。破壞護欄女子在踢完後跟旁邊的同伴說：「妳不要踢一踢自己掉下去，妳很弱耶！」走沒幾步路，兩個女生一人一腳，再把兩片護板踹進水裡，一下踢不壞，馬上又補了好幾腳，兩個人嘻嘻哈哈玩個不停。在前後短短四十秒的時間內，兩位女生一共踹落多達六片塑膠護板，要好朋友錄影留作紀念，甚至自己轉載到網路上的部落格大方分享³³。

此一影像被網友看到後，引發了一陣撻伐，並被瘋狂傳閱。網友們在他的部落格相簿中不只看到破壞公物的事實，連同虐貓、霸凌過程都一樣拍下來轉載到網路相簿影音檔。在某些自拍影片中，就算在唱歌聚會的場合竟也有人疑似在吸食毒品，足見這些女學生生活之複雜。

2. 網友啟動人肉搜索，確認肇事者

不久後這段破壞公物事件影片以及相關相簿再被轉到八卦版，引起更多網友震怒，於是展開人肉搜索，發現張貼破壞公物的作者帳號為「letterXXX」已被緊急關閉，不過當時已有網友早一步將相簿與影片都是先備份完畢。

³³ 比賽毀護欄 po 網，人肉搜索揪正妹。2011 年 5 月 14 日取自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pr/20/today-north2.htm>

在影片公開後，所有矛頭都指向帳號為「letterXXX」的人。經過網友人肉搜尋查出該女生可能就讀於光復高中的「美容科三年 X 班」，經過網路比對，該帳號主人另無名小站也有帳號，且自稱「靜妞」，在 facebook 則是自稱「靜靜」，而在 AIO 交友網上則自稱「巴特妞」，真實姓名則是「吳 XX」³⁴。

3. 媒體報導

在當事人影片曝光後，於 4 月 19 日隨著網路的流傳，立即就被新聞台報導出來。新聞不斷放送被兩個女生踢壞護板的誇張行徑以及對話聲音，加註上記者的聲音：「現場就是位於新竹南寮港南育樂中心的這座橋，現場還留有被破壞的護板，目前市府必須修復，但費用得向這兩個女生索賠。」

在新聞台連續兩全天候每一時段廣播後，引起網友們更多的討論與注意。除了先前已確定為光復中學高中部學生外，更針對吳同學本身的交友以及私密資訊深入追查，也有更多負面的學校學生傳聞隨著事件的發生一擁而出，根據新竹網友的說法以及現唸光復中學的親戚指出，其實這所學校日間部還好，但夜間部比較亂，尤其又以美容科最誇張，而校內似乎吸毒人數不少，只要教官覺得學生神色有異，就會直接把對方抓去驗尿。學生之間也常流傳「某某在援交」、「某某在當傳播妹」之類的傳聞³⁵。

4. 網友反應

整體而言，光復中學國中部在新竹的評語相當不錯，但高中部由於是綜合高中，又有進修部，因此成員顯得相當複雜，甚至有人遇到 20 多歲的更生人就讀，上課時帶酒來喝。而這次遭網友撻伐的吳 XX 同學目前正就讀美容科夜間部，與她廝混朋友也大多是中輟生，會有此行為，也許並不是這麼讓人意外³⁶。

也有網友針對事情後續的發展表示意見，認為這樣的行徑是極端缺乏公德心所致，其表示：「如果踢壞公物的代價只是到公益團體作勞動服務，是否太便宜她了？」

³⁴ 新竹南寮漁港公物遭破壞，letter095 吳靜婷懶人包。2011 年 5 月 14 日取自
<http://funvideo.idv.tw/letter095.html>

³⁵ 學生破壞公物 po 上網，光復高中部在新竹名聲顯赫。2011 年 5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0/04/20/11490-2593830.htm>

³⁶ 同 35

5. 當事人反應

囂張行徑 PO 上網後，引起網友撻伐，雖然女學生緊急關閉網頁和相簿，但影片已經被轉貼，網友還發動人肉搜索，查出他們的背景身分是高中美容科學生。在最後兩名女生受不了網友們的攻訐與言論討伐，終於主動到警局現身說明。

踢壞護欄的女生說：「我們真的知道錯了，希望大家再給我們一次機會。我們沒有想像中那麼壞，一時貪玩而已，下次真的不會了！」至於針對連同其它虐貓的影片，同事件的女主角則宣稱：「那是設計師的貓，狗也是設計師的狗，本來就住在一起，牠們常常這樣子在玩。」記者：「貓和狗常玩在一起嗎？」女學生：「對。」另外自拍爆出坐在室內包廂有同學疑似在背後吸毒，該名女學生則只淡淡的說：「跟朋友去唱歌，他們點的傳播妹。」但對於吸毒的事情表示不知情。

6. 社會影響

而在兩位當事女學生到案說明後，由於兩名女生行為屬告訴乃論，市府觀光處顧及兩人是學生，並不會對兩名高中生提出毀損告訴，但會要求兩人為公益團體做勞動服務。其處罰目的是要讓他們知所警惕，任何公物都是為了要維護居民環境安全所設置，如果輕易去毀壞它，必會造成很多不好的影響以及傷害性的後果。

這種當事人自己破壞公物還自行上網炫耀的行徑，證明學生對於公眾道德的意識感薄弱，只因為一時好玩而作出影響其品格的事情，對此事後也有一些學校特別加強學生對於國民道德的宣導，並確保學生能避免作出傷害他人利益與安全的舉動。

案例 8：不名陌生男子虐狗事件

1. 事件起源

某一網友因看不慣某陌生男子常常虐狗，在其部落格發動人肉搜索，希望網友能協助揪出，為無辜的小狗討回公道，網頁言論如下：

這隻小黑狗原本有一雙完整的腿

因為在 2010 年 7 月 12 號清晨 1~4 點

虐待地點位於"高雄市裕誠路旁有原耕以及

前面有麵食主義(牛肉麵店)那條街上"

被不明的陌生男子虐待

特徵**中年 粗壯 身上持一條毛巾 有禿頭
以棍棒把前腳打到斷掉導致無法走路

非常過分

請幫助他也幫助我

找到這名過分的兇手

爲這隻斑斑討回公道!!!

2. 網友反應

多數網友於網頁留言，表達其憤慨之意，希望此人受到制裁，替小狗討回公道。言論如：「竟然這樣對狗!我們找到他，也把他的腳打斷，看他以後敢不敢這樣！」「實在是太過分了，連我都看不下去了！慫慫，發揮你的正義，替斑斑報仇！」「要是被找到我第一個打斷他的腳!我要他跪一輩子！」有些網友回應有經過附近會幫忙注意，亦有人想幫忙找，卻苦於無施虐者的照片或相關影片，此外，亦有熱心網友說會協助幫此訊息傳出去，希望能引起更多人的注意，但在此網站並未見到進行相關搜索訊息呈現。



案例 9：法律系學生留置他人錢財事件

1. 事件起源

2010 年 9 月 13 日立委黃偉哲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指出，日前接獲一名成功大學女學生陳情，指由父母貸款借來的新台幣四萬元，本來要用來繳學費，但不小心在校園中遺失，沒想到撿到錢包的學姐打電話給她要求三成報酬，否則就要行使「留置權」，讓這位欲註冊的女大生心急如焚。

2. 媒體報導與後續發展

在黃偉哲向媒體與大眾揭露此一事件後，一度傳出兩名當事人是成大的學生，但黃偉哲辦公室稍晚否認，成大校方也否認當事人是該校學生；成大法律系辦公室則說，近一週並無學生反映遺失錢包，學生遇狀況通常先找教官，成大教官室也說無此調查紀錄與結果。

因此，雖然此一事件在 9 月 13 日與 14 日經過媒體全天候追蹤與報導，但僅顯示與播放黃偉哲所宣稱的「事實事件」本身，並無搜索與證實出相關的當事人，使得大家後續討論的重點只能著墨在「事件」本身，於是出現「拾獲他人錢財究竟是否應予索取三成酬金」兩派的爭辯。

成大主任秘書李偉賢受訪時說：「拾金索酬，法雖允許，但從教育立場看並不妥，同儕應有同理心；一味論法，有失人情味，也失去傳統美德。」

就在事件爆發之初，各界紛紛猜測「到底是南部哪一所大學的學生？」在沸沸揚揚與民聲攻伐之際，事態突轉直下，據媒體報導，拾獲金錢的學姐突然改變態度，同意全數歸還總額，惟前提是學妹不可對外洩漏有關兩人背景的任何資料。據悉學姐很擔心萬一身分洩漏，必慘遭網友「人肉搜尋」，屆時後果難料；更有消息透露，學姊和學妹有約定，一旦她被網友搜尋到身分，一定會向學妹索取三成賞金³⁷。

3. 外界與網友的看法

立委黃偉哲說，「留置權」是民法第 805 條中規定：「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他接著表示：「但現行法規對所謂留置權與侵占又僅一線之隔，立法院通過這樣不合情理的『恐龍法條』，我個人覺得很抱歉。」³⁸。

法務部科長郭宏榮解釋：「因為現金有別於物品，是可分割的，撿到四萬元的人，頂多只能主張三成報酬（即一萬二千元），且僅就三成部分主張留置權，於法不能留置總額四萬元，否則失主若因要繳學費，爲了被多留置的七成（即二萬八千元）去借高利貸，其未來所衍生的損害賠償，失主可向拾獲人求償。」

黃偉哲認為，過去學校與家庭教育的「拾金不昧」、「物歸原主」與「完璧歸趙」等傳統美德，可能因為留置權規定而不再出現，未來宜有修法之必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呂丁旺表示，法務部是參考德國、日本立法，才明訂留置權；這樣的規定原是為了「激發人性的優良情操」，因為撿到錢的人，返還後不僅有美名，也能得到一定程度

³⁷ 不給酬不還錢，女大生撿到 4 萬元，硬要分 3 成。2011 年 5 月 14 日取自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sep/14/today-t3.htm>

³⁸ 拾金不還要報酬，大學生很誇張。2011 年 5 月 15 日取自中央社，

<http://news.cts.com.tw/cna/politics/201009/201009130561655.html>

報酬，他認為這樣的規定還算合理。

而呂丁旺對於留置權與侵占遺失物的差別則表示：「只要撿到錢的人有通知失主，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就不算侵占，拾獲者可以向失主主張取得一定報酬及留置權。」成大主任秘書李偉賢受訪時說：「拾金索酬，法雖允許，但從教育立場看並不妥，同儕應有同理心；一味論法，有失人情味，也失去傳統美德。」³⁹。

這件事也在 BBS 論壇引發議論，網友看法兩極，有人認為撿到錢的學姐很過分，李姓同學認為「貸款錢還要拿真是可恥，太過分了！真不幸，讓這一件原本是拾金不昧的好事，變成了見利忘義的壞示範！那筆錢是當事人需要繳學費的救命錢，人家又是清寒學生，為何要去侵占別人的財產？」也有網友說：「真是丟光大學生的臉，通識課程是不是該加開公民與道德？」更有一群網友要求校方公布學姐姓名。網友 Masgory 說：「身為法律系的學生，將來學成深造踏入法界，無論是擔任法官或是律師，都應當作為捍衛社會公理正義的屏障。但這位女學生的行為，枉為法律界的後進，不思以高道德標準約束自身，還自行打電話要求報酬，倚仗法令欺壓失主的行為，已經令許多社會大眾所不齒，此等令社會痛心的法律系學生，以其不合善良風俗道德的觀念畢業，若將來此學生秉此錯誤價值觀在法界，是否又將做出違背一般社會期待判決，成為不適任的法官？或是一個玩弄法律、顛倒黑白的律師？」

但也有人抱持相反意見，主張替學姐平反。部分網友認為，如此就指摘別人道德有瑕疵，未免太嚴格了；如果把獎賞都取消，可能會使遺失物被尋回的機率大為降低，削弱人們的為善動機。

4. 當事人反應

此一要求抽三成酬謝金的事件經過媒體揭露，引發網友公憤，準備發動人肉搜尋，還直指這個要錢的學姐疑似就是當初大家所質疑的成大法律系學生，讓被點到名的成大很緊張，低調不願對號入座，不過就在立委將陳情案曝光後，事件卻有了轉圜。受害女學生的同學趕緊打電話給立委助理，表示撿到錢的學姐已經全額歸還，希望大家不要再追查了⁴⁰。

³⁹ 同 38

⁴⁰ 同 37

案例 10：新店蕭姓男子惡擋救護車事件

1. 事件起源

2010 年 12 月 24 日 18 時 21 分，新北市消防局新店分隊獲報一名 86 歲的余姓老婦在家中已停止呼吸和心跳，隨即派遣救護車前往。救護人員發現老婦人尚有些微體溫，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 CPR 並準備緊急送醫，於 18 時 41 分出發前往新店天主教耕莘醫院。救護車在行經新店市北新路三段、大豐路口前遇到紅燈，周圍車輛聽到救護車鳴笛聲大多禮讓，但一輛紅色小客車在其餘車輛為救護車暢道時，卻將車道變換至救護車行駛之車道前方，因而阻擋救護車去路。救護車不停鳴按喇叭警示，且旁邊機車騎士亦趨前勸告該小客車駕駛，該駕駛卻不予理會，並做出豎中指的挑釁手勢⁴¹。

在紅燈轉為綠燈後，除該自小客車之外的其餘車輛幾乎均已自動讓道，因此該自小客車前方並無車輛阻擋，卻仍行駛在救護車前，且每當救護車欲變換車道超車時，該自小客車也隨之變換車道繼續阻擋救護車，並且不時急踩煞車，救護車也被迫緊急煞車，救護車在北新路和大豐路口時，當時救護人員正在為老婦進行 CPR 急救過程，救護車緊急剎車差點撞上前車，導致車上正在進行急救的黃姓隊員撞上徐姓隊員，徐姓隊員的背部再被推擠而撞上救護車車廂。造成救護車上救護人員因重心不穩摔倒、余姓老婦跌落，急救過程被迫中斷，救護人員必須重新固定余姓老婦，並重新調整 CPR 姿勢，有數十秒時間被迫中斷對病患進行 CPR 急救，使救護車上醫護人員無法為病患實施急救，四分鐘路程並被延誤到五分多鐘，送醫時間也因此延誤數分鐘。患有心臟病及高血壓病史的 86 歲余姓老婦人到院後即宣告死亡，當時駕駛救護車和施與急救的黃、徐等三名消防隊員均向新店警分局提出告訴。

2. 確認惡擋救護車者

如此的擋車惡行被救護車行車記錄器拍下，消防人員當天馬上上傳這段紀錄影片至 YouTube 網站並向警方報案，引發社會譁然，網友開始人肉搜索。

一開始，網友先行根據轎車車號以及車型，大量散佈資訊於網路以及 facebook 上，以求快速找出肇事的兇手。其中 facebook 更成立了「4569-ER 出來面對」、「車牌 4569-XX 請大家用力轉貼」等等公開性的活動，大約不到一天時間就已有超過兩萬名網友加入這

⁴¹ 維基百科，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2011 年 5 月 14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BA%97%E6%95%91%E8%AD%B7%E8%BB>

項追緝以及支持活動。

同一時間，受理警方根據救護車人員所提供的車號資訊，查出原車主的身分，確定是位女性，女車主孫 XX 在 25 日即被媒體聯繫上，並表示那天車子是他兒子所駕駛；於是警方聯絡通知當 33 歲的蕭某到案說明，但因新店警分局有大批媒體守候，家長擔心兒子身分曝光而加重憂鬱症病情，提出請求後，警方同意在秘密地點偵訊，媒體因而無法拍到或取得任何蕭明禮的資訊⁴²。

由於外界撻伐聲浪始終不斷，蕭姓男子的父親於 12 月 26 日打電話進某政論節目 call-in 現場，表示指責名嘴：「不知道我兒子的病症嚴不嚴重，你們這樣說我兒子怎麼樣怎麼樣，這點你們就不合格，我兒子快被你們逼死了。」蕭父於節目中聲稱：「我兒子當時第一是不知道她有病，不知鳴警笛的救護車上載有病人，第二是我兒子當時確實有聽到這個東西，所以他當時驚慌失措。」並要求節目名嘴不了解就別說話，但當場遭節目來賓們砲轟，事後更引發各界譴責其父子道德淪喪還無恥狡辯的聲浪。部分網友也發動人肉搜索，查詢蕭家的相關個人資料⁴³。

蕭父的 call in 引發了此事件的第二波高潮，更讓網友一舉搜索出蕭姓男子的真實身分以及其部落格照片和私人就學與居住資訊，確定該男子為台大歷史系博士生蕭 XX，目前 33 歲，即將於這兩年修畢論文學分，已取得準博士候選人的資格。網友公佈他的姓名及手機號碼後，封他為「新店中指男」，還從蕭某台大歷史研究所學弟的部落格照片中，利用蕭男照片再追出他的臉書，留言要他道歉。

3. 媒體擴大報導

由於事件瞬間爆發開來，在網路成為當天大家公開討論話題，在 12 月 24 日事發隔天，就被媒體所報導以及不斷播放擋車過程的影片，各家有線與無線電視台都競相報導此一事件，並一致的譴責其惡行。

由於事件爆發一開始大家並未知道肇事的駕駛人身分與相關的細部資訊，隨著警方與媒體的公告事實，引起網友好奇的關注，網友們憑藉著義憤填膺的激烈情緒，不斷利用網路交叉比對，查明駕駛人蕭姓男子的身分，更在他的部落格網頁看到其長相以及與家人出遊與聚餐的生活照片。

⁴² 同 41

⁴³ 同 41

而網友對於蕭姓男子的父親說辭也相當不諒解，除了原本已將蕭明禮查出後，更對其父母進行人肉搜索，幾乎確定其父母以前職業為媒體製作人以相相關從業人士。由於他們的媒體人士身分，引發有關說之嫌的質疑，甚至因而讓網友對於其背後操作以及關說事實想要進一步討論與挖掘。隨後網友們確定了蕭父曾是華視製作人，筆名胡 XX，現任中共中央直屬《人民日報》社海外版《環球時報》的駐台特約政治記者。蕭母孫 XX 曾是中華民國政府公務員，現任臺灣《中華日報》專欄主任，同時也替中共黨營媒體寫稿。

4. 網友與相關人士的反應

網友在第一時間對於蕭姓男子的擋車行徑以及比中指的惡劣行為本已相當不諒解，其後又對蕭姓男子父母告知外界其罹患精神官能症的說法大表質疑與嗤之以鼻，就有網友第一時間質問：「如果有精神病，怎還能讓他開車上路？」也有不少網友反駁：「從影片中的行徑根本無法察覺他有相關精神疾病，反而聽起來很像他的脫罪之詞，藉口以精神病名義來規避外界追究的責任。」

台大歷史系呂姓助教表示，蕭某是系上博士生，在校表現和課業都正常，目前課已經修完，系上並不清楚他的病情，很驚訝他的行為；系方尊重司法調查，若有需要，學校會提供心理輔導。

一名自稱「歷史學界的小丁丁」網友，指控蕭某「騷擾學姊、偷拍學妹」，這部分仍待查證，台大也說「沒聽說過」。自稱是他學弟的網友則感到驚訝，表示自己還坐過那台 SMART 的車回家，希望他做錯事能承認。

5. 當事人反應

大家除了將矛頭指向蕭父、蕭母與蕭明禮本人外，也因人肉搜索而一並將其弟弟以及蕭弟的女友追查出來。蕭男的弟弟在 12 月 27 日凌晨一時半上 ptt 及 facebook 發文，向老婦家人及社會大眾道歉，他說：「很抱歉我哥哥的行為讓大家不能原諒，如果家屬願意，我願意出席老婦人的告別式。」⁴⁴。

甚至蕭男弟弟的女友也在 facebook 上說：「只要是能力範圍能做到的，我跟他（弟弟）都會努力去做」、「弟弟有道歉了，但沒辦法請他們家其他人出面，我能做的只有幫

⁴⁴ 同 41

他（弟弟）澄清」。

蕭明禮在沉寂多日後，在父母陪同下至警局，宣稱當時被救護車警笛聲嚇到，一時緊張導致躁鬱症發作，原本只是想停車，讓救護車先過；他對於當時發生的事完全不記得，也忘記是否有比中指。

6. 社會影響

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惡擋救護車事件爆發後，讓社會大眾對於蕭姓博士生的行徑不能諒解，引發大家對於這種影響他人生命搶救的行為視同「零容忍」，大家以為，無論何種理由都只是自己惡劣行為之藉口。

為此，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3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修正案，民眾駕車如不讓道給發出警號的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除現行一千八百元至三千六百元罰鍰外，還要吊扣駕照三個月。這是台大歷史系 博士生蕭明禮阻擋救護車事件的後續修法，被稱為「中指蕭」條款。消防署緊急救護組組長陳稔惠表示：「救護車經常卡在車陣中，若民眾能讓道，往往一、二分鐘的黃金送醫時間，就可以在和死神拔河中獲勝。」



案例 11：新竹國中女生霸凌事件

1. 事件起源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 ptt 八卦版流傳一段影片，影片內容顯示四、五名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夜間部女學生，對一名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國中部三年級女學生進行霸凌，以掌摑、怒罵、側摔、踹頭、踹身體、扯頭髮、燒頭髮等方式施虐，影片中對話疑似有受害者牙齒受創，並不斷以「我要打十個」、「佛山無影腳」等電影臺詞消遣受害者。施暴時間約發生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時 50 分，霸凌地點為新竹市天公壇旁的公園，約有途中紅外套女學生疑似手持打火機向被害者的頭髮燃燒。在此發生時間，旁邊有數名圍觀學生以及一名中年男子在場觀看。

時間到了 3 月 19 日，被害少女可能在被強迫情況下，於新竹市區某飲料店簽下和解書，內容約為被害少女無條件放棄追究被霸凌施虐的事件，違約金為新臺幣十萬元。此和解書一度被霸凌者拿來向網友要求別多管閒事，但被網友質疑其真實性及法律效力。事後也被警方證實該和解書無法律效力，而和解書也無法確認是被害少女被脅迫寫

下還是霸凌者起草後要求被害人畫押簽結⁴⁵。

3月25日，因霸凌影片被傳上 Youtube 才引起網友關注，隨後影片因暴力因素遭 Youtube 移除，但有許多網友早已將影片備份，紛紛再次上傳。3月25日及26日疑是霸凌事件主謀的張女，還在 facebook 上反噏：「自己沒跟被害少女追討違約金，算好心了」，更甚者在留言末端提到：「應該再多踹她幾腳的」，此等言論引發網友撻伐，甚至將霸凌事件訊息及意見發表在總統馬英九的臉書上，引起相當大的重視，並要求事件透明化。此次網友的積極舉動，震驚了總統，也才讓似乎被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此霸凌事件，重新得到新竹市政府、警方及學校等相關單位的後續關注。

3月26日，警方查出施暴的這群少女，其實是其中一女懷疑自己從事名為「傳播妹」之不法色情職業，遭被害少女曝光所致，箇中案情顯不單純，且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警方將揪出幕後色情業者，並查有多少新竹少女墮入風塵。

2. 逐一確認施虐者

原始影片上傳者指出，遭霸凌女學生雖然有協同母親向學校反映，但校方卻打算「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因此希望網友能幫忙多轉貼。影片內容立即起激網友眾怒，不但多人將影片轉寄至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總統府信箱、馬英九總統臉書，並致電施暴者的就讀學校，還成立粉絲團，發起人肉搜索施暴者的活動。

眾多施暴者被網友與媒體稱為「象腿幫」。施暴者的手法引發不少網友憤慨，不斷有網友在 facebook 發起類似的討伐活動，諸如「人肉搜索：新竹市國高中聯手痛毆一名國中女生」、「新竹高中生霸凌國中生，請網友人肉搜索出施暴者」，造成在 facebook 上高達有 30 萬名網友串聯參與人肉搜索活動⁴⁶。

從影片 25 日下午 3 點張貼開始，截至 26 日凌晨 12 點，網路上已經開始流傳施暴者的手機門號、無名網址、就讀學校等基本資料，陸續挖出影片每名參與施暴者的姓名以及就讀學校，分別是以「康叔」為名的蔡 XX、同夥曉西、張 XX 與綽號蔡鬼咩等高中生，更赫然發現其中一名施暴者疑似在從事情色行業，還公然在部落格上「徵小姐」⁴⁷。

⁴⁵ 新竹霸凌事件【懶人包】、【人肉搜索】國高中聯手痛毆一名國中女生」。2011年5月14日取自 <http://citytalk.tw/bbs/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7135>

⁴⁶ 同 45

⁴⁷ 同 45

3. 媒體擴大報導

影片在 3 月 25 日於網路流傳開來後，不僅網友將影片傳到相關政府單位，也讓媒體在 facebook 的網友集結活動中取得了影片檔案以及事件的發生過程，遂於 3 月 26 日與 27 日大幅報導霸凌影片以及相關資訊，並由於網友提供的初步人肉線索而找到施暴者的學校以及校方人員，並深入追查後續的發展。

在 3 月 27 日並有超過百名從北、中、南來的網友集結在新竹火車站前簽名連署，要求政府杜絕霸凌，並將連署書送交新竹市政府。此事也同步透過各大新聞台的報導而重複播放於每個時段節目中。新竹市警局第一分局長謝宗宏於同日晚間在 TVBS 2100「周日開講」call-in 節目中指出，警方都與相關人士約談過了，是受害者監護人不願追究。事後霸凌成員中有名綽號「曉西」call in 卻說，她的父母親及警方都不知道她有涉入其中，這讓節目主持人及來賓質疑，該分局只能靠網友及媒體提供的資訊消極辦案，不明瞭當初受害者家屬不追究的原因。節目最後 call in 者，自稱為霸凌事件主嫌的朋友，除了說出主嫌從事色情傳播業外，也指出了主嫌的家庭(父親為服刑中之受刑人)及交友狀況，不過未能証實是否因為從事色情業被曝光而遷怒於受害少女。除了市議員林智堅質疑市長許明財不該出國之外，立法委員邱毅在節目裡提到會持續關注警方後續動作，並且要求黑道份子直接找他連絡，而不是欺負善良，也提供通報管道，給可能受到威脅的網友或是被害人。

因此，此事件原本僅是學生之間糾紛與霸凌問題，但卻因媒體的擴大報導，導致社會大眾對於警方的處理過程產生質疑，大家共同的疑問是：是否校園霸凌事件已被校外黑道所控制？更引發網友對於此事件的相關線索的聯想，並有網友欲另起爐灶，人肉追查施暴者的交友狀況以及家長背景、學生校外週遭勢力的狀況。更重要的是，也對於宣稱的「和解」過程產生極度質疑，試圖探討警方、學校與家屬三方的互動與角力過程中，是否隱匿了大家所不知道的真相⁴⁸。

4. 當事人反應

一名被人肉出來的施暴者「蔡鬼咩」更是於 3 月 26 日直接到粉絲團噓聲，留言說：「拜託別再傳了，我們已經和解好了，你們以為這樣很好玩一直傳？被打的女生已經逼

⁴⁸ 中市女國中生遭圍毆霸凌，過程 po 上網。2011 年 5 月 14 日取自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309157

到絕路了，你們還要再玩嗎？」更揚言「有加入此活動以及開發人肉搜索事件的人，將依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同時間，另一名施暴者張 XX 也向串聯人肉搜索活動的網友噙聲，直接至 facebook 活動專頁版上說：「我又沒差，你們也找不到我，我當律師的叔叔已經幫我申請好法院的保護令了，法律是保護我們這種被人肉搜索受害的人；反正我已經賠給他們五千元和解金了，學校也才把我記三支小過，我還要去申請訴願，把我的小過消掉！」

不過，這兩名施暴者卻為自己引來更強烈的討伐聲浪，不僅有多達數萬則留言「反噙」他，更質疑他所言「被打的女生已經逼到絕路了」，是不是代表他們還在繼續對受害者施暴，於是網友揚言要打爆他們的手機。更有人質疑是否背後有黑幫在操控他們，以致他們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有恃無恐。

2011 年 3 月 28 日晚間，被害少女小粉更新其無名網誌，解釋事件原委。小粉陳述最主要原因是有人散播謠言引起蔡鬼咩等人的誤解與不滿才發生此霸凌事件，也感謝網友們的關心。文中也申明對警方跟學校感到抱歉，認為是自己當初因想息事寧人而造成相關單位的誤判更引起網友對相關單位的不滿。被害少女也提到不了解霸凌者背後是否有黑道或賣淫等不法集團介入，但是認為與這次的霸凌事件無關，因此文中最後提及希望網友與公權力之間不要有誤會與對立⁴⁹。

被害少女及霸凌者父親黃先生同時也 call in 至 2100 全民開講闡述該事件的前因後果，提到：「有一個男生亂講話，說我要對她（蔡女）怎樣怎樣……」，因蔡女的誤解與不滿導致霸凌事件的發生，內容幾近一致的推翻了過往網友所得知與推測以及邱毅手上的資料。但卻有網友透露，根據與小粉的聊天內容，發現意圖平息風波非她所願，她會主動打電話到政論節目，是因為怕再度受害。

5. 官方與網友的後續反應

在加害人之一的「曉西」於 3 月 27 日 call-in 進全民開講節目現場時，曉西被主持人問及背後是否有黑道或是色情業者介入時，曉西隨即回答主持人說「沒有」，接著也都是避重就輕或是宣稱自己不知道、不清楚。事後網友也隨即人肉出曉西在網路疑似徵召傳播妹的資訊，接著傳出曉西也是傳播妹的訊息。在事後並有網友表示，曉西在 call-in 時講的內容與霸凌現場事實不太符合，顯然大家對於其說詞仍覺得疑點重重。

⁴⁹ 同 48

2011年3月28日，內政部部长江宜樺根據新竹警方掌握的線索提到：「到今天早上為止，應該是沒有跟黑道幫派有直接關係。」此讓部分網友聯想到謝宗宏在 call-in 節目上的發言，認為警方掌握的線索是既落後又消極，且有想要吃案的傾向。巧合的是無名帳號 smartXXXX 也將其有犯罪之實的相簿關閉，並且在其網誌上聲稱「請別再到我們無名流言了，你們找錯人了!」。先前說自己帳號被盜用來亂噏網友(詳見霸凌者之王安康)，警方則是選擇採信的態度。同日上午立法委員邱毅在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質詢，指出這是黑幫集團利用槍械、毒品、色情和金錢控制學生，但是全案背後是否涉及警察包庇，邱毅強烈要求徹查。過了當天中午內政部長江宜樺又改變說法，認為這件霸凌案不排除任何的可能。中天新聞台於晚間播出播霸凌者蔡鬼咩與出拳妹於3月28日終出面道歉，但否認有上網回噏網友，更堅決否認跟不法集團有關聯。但隨即遭到網友出示 facebook 留言紀錄，予以舉證反駁。

年代新聞台於3月28日則進一步致電訪問受害人小粉的爺爺奶奶，根據記者的描述，小粉的祖父母對於此事件相當氣憤，但不知道如何是好，感覺得出來他們的態度是「一心只想保護孫女」。而小粉爺爺證實並無五千元和解一事，且很擔憂那群霸凌者又去欺負他的孫女，但爺爺奶奶對於一些關鍵問題卻也是答案有所保留，讓網友們覺得似乎是否有「相關單位」事先出來施壓，要求被害人不要向媒體亂說話或講述太多事情。

6. 社會影響與後續效應

在新竹發生國中生遭集體霸凌事件引發社會喧騰，台中市西苑高中又傳出另一起有同學在他人碗裡撒尿的霸凌案件。教育部長吳清基對此表示：「該宣導都宣導過了，今後只要再發生校園霸凌，一律將霸凌者送至警局。」但此番言論引起了網友的反彈，3月29日網友在 facebook 上發起「反霸凌自救會」，當天立即號召了二千八百名網友加入，並在4月12日前往教育部抗議以表達不滿，反霸凌自救會會長李萬全認為，教育部已宛如警備總隊，乾脆讓警察局直接進駐校園，但這種做法已經讓「反霸凌」淪為「以暴制暴」的教育。

隨著教育部的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校園霸凌也更加重視，逐漸加強教師輔導專業以及霸凌事件的危機處理。

四、案例分析與討論

本章將呈現本研究的資料分析與結果討論，主要分為兩大節。第一節呈現案例事件的整體呈現情形，分為「訊息擴散範圍」、「事件性質」、「人肉搜索動機」與「媒體扮演角色」等四個主要層面，分別探討本研究所針對的這些案例事件其主要層面中反映的特性，再將結果加以討論；此外，並進一步探討台灣媒體與案例事件人肉搜索的互動情形。第二節則是探討造成案例事件人肉搜索成功與失敗的原因，再佐以文本分析與討論。

4.1 案例事件的主要層面特性之分析

本研究所探討的事件案例，為引發網友與社會關注的熱門事件，在一些成功引發人肉搜索的事件中，我們從一些文本線索發現，其案例事件的報導以及相關訊息的擴散與呈現，皆與其媒介工具息息相關。為深入瞭解案例事件與人肉搜索前後的作用歷程，茲此分別就「訊息擴散範圍」、「事件性質」與「人肉搜索動機」根據相關文本進行分析，如下所述：



4.1.1 案例事件的訊息擴散範圍

第一主要層面為「訊息擴散範圍」，主要為研究者針對各個案例事件的訊息擴散範圍予以進行主要特性的分析與論述。在比較與閱讀文本後，其主要的現象特色有下：

1. 以 ptt 論壇為人肉搜索的主要引爆點

「台大 ptt 論壇」一直是台灣網友蒐集生活資訊與交流、廣播各種社會與生活資訊的公眾討論區域，它不僅提供人們平常蒐集生活資訊的來源，也是許多社會事件與新聞案件公諸於社會與揭露真相的重要媒介。許多八卦媒體或新聞傳媒會從 ptt 論壇尋找播報新聞的題材，經過媒體的初步揭露，就會使得眾多網友熱烈討論，並根據事件內容以及相關人物進行人肉搜索，茲舉 ptt 論壇的 cat 版⁵⁰ 文本如下：

⁵⁰ 貓咪論壇 (2009. 2. 18)，「[台北金山南路附近的貓友們一疑似虐貓](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6907&show=0)」，2011年5月28日，取自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6907&show=0>

作者： res*** 看板 cat

標題： 金山南路附近的貓友們

時間： Wed Feb 18 23:25:29 2009

今天我碰到一件很令人難過的事，台北市金山南路和潮州街附近有「非自然因素」而死亡的貓兒（屍體已有人幫忙處理，感謝他們！）那位朋友對我搖搖頭，示意我不要看；我只看見小貓的尾巴被剝掉，我無能為力的掉下眼淚，而我卻不能為他作些什麼。我不敢說是不是真的有人虐待小貓？是同一人還是一夥人？是誘捕虐待？在魚罐下藥迷昏小貓再待？還是毒殺？爲了您的貓咪與其他貓咪著想，出外的時候，請您緊緊看住小貓，不要讓他誤食不明飼料或單獨亂跑。在此也要拜託附近貓友幫忙巡看是否有可疑人士放毒餌，想置小貓於死地（可惡！我明天會照三餐去巡，就不要讓我碰到）

如果貓友遇到鄰居抱怨小貓，那麼請告訴他們，有流浪協會或團體在幫忙結紮或認養可以請他們處理，不需要對貓狗兒處以這麼殘酷的對待；且這樣已違反動保法第六條，現在的我好傷心，腦子已經一團亂，就算討厭也不能這樣自做主張，如果怕車子被刮傷，還可以蓋防水布之類的罩子，不需要對貓狗兒處以這麼殘酷的對待。牠們也有活下去的權利，不是我們人可以剝奪的；也拜託貓友了，捐點小錢幫忙結紮認養浪貓的活動，讓浪貓也可以跟家貓一樣健康平安長大！

經過網友在 ptt 論壇揭發虐貓事件後，開始引發了其他網友和媒體關注，媒體也在貓屍被人出現後，隨即發佈相關新聞⁵¹：

最近在師大夜市商圈驚傳有虐貓人出現，不但有貓咪因爲吃了毒餌被毒死，還有貓咪因爲尾巴被剝皮、慘遭凌虐致死；一再發生這麼多起虐貓的情況，附近居民和網友都熱烈討論，要一起揪出虐貓人。據傳，虐貓人可能是一名就讀北部知名大學博士班的男學生。

而另一方面，發源於 ptt 論壇的消息除被媒體揭露外，網友們也根據 ptt 論壇以及新聞內容，將相關訊息以及網友所整理貓咪認養的紀錄線索予以組織，並推斷認養人與虐

⁵¹ 心靈的寄託（2009.2.22），「[\[轉錄\]112 虐貓人](http://hentyduary.pixnet.net/blog/post/24931823)」，2011年5月28日，取自 <http://hentyduary.pixnet.net/blog/post/24931823>

貓事件的關聯，發動人肉搜索行動，如 Gossiping 版文本所示⁵²：

作者 Go*** 看板 Gossiping

標題 Re: [新聞] 殘忍 貓遭利刃割尾剝皮亡(新受害貓)

時間 Sat Feb 21 10:35:08 2009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221/17/1etui.html>

師大夜師街貓慘遭剝皮、毒殺 虐貓者疑讀博士班男子

作者 lmc*** 站內 Gossiping

標題 Re: [新聞] 殘忍 貓遭利刃割尾剝皮亡(新受害貓)

時間 Sat Feb 21 22:16:25 2009

貓咪論壇準備揪出 112 的那個博班虐貓混蛋，老天有眼，找到一位當初送貓的人；經照片確認花色，在 112 校園被摔死的就是他送出的貓沒錯！（琥珀 RIP）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6895&show=0>

後面幾篇，送貓的人已經預備去認人了！



作者 lmc*** 站內 Gossiping

標題 [論卦] 貓論疑似出現殺貓犯（懶人包）

時間 Sun Feb 22 02:26:09 2009

112 大學，工程 xx 及海洋 xx 學系博士班

（其他資料…鄉民們陸續出現很多我就不打了）「疑似」四處認養貓，認養後就殺貓

殺貓還通報 112 大學懷生社去認屍，目前已發現三貓的遺體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6895&show=0>

第 3 頁有遇害貓的遺體照，第 5 頁出現了認貓人「白狼」。從照片、送養時間、以及第 8 頁 po 文說明，網友白狼收到該博班學生李 xx 照片後確認，受害的貓就是他送出的那隻（認養隔天即從高樓摔死），之後鄉民陸續查出此人相關資料，由來電

⁵² 同 2

手機號碼相同又找到兩位受害者：

=====另一受害者 cinderella 原文=====

剛剛 ILISA 打電話問我是不是有貓給別人認養。確認很多認養人之後，發現我的其中一隻小貓就是被他認養的，當時我跟他約在台大門口，他告訴我他是台大的學生，他認養了一隻灰色虎斑約 2 個月大的貓，大概是去年九月的時候，他的電話是：0958860xxx。

他認養幾天後，我有打電話給他，當時還有聽到貓叫聲；因為認養時他說，如果小貓適應不良是不是可以還給我，所以我打電話問他小貓適應狀況，他當時跟我說很好。我真的很後悔把貓他認養，是我害死了那隻貓，我心裡好難過。以後我都不敢把貓給別人認養了！

（註：電話是我馬賽克，由鄉民查詢資料確認此號碼就是李 xx 的）

=====第三受害者 邱先生 被找到原文=====

幹!!!!它到處跟人要貓，10 月 14 日 autoaiD 一支虎斑要送養,它去看了也表示要養，不知什麼原因沒去拿，這貓還在主人身旁。另外一位叫真星的邱先生，他的貓在捷運站交給這位抓貓凶手了，邱先生正趕回去查看有沒有任何資料？剛剛邱先生已經確認，電話號碼與手機簡訊都符合，10 日 2 日交給他的的小貓，所以這是另一隻受害小貓。



在「博士生虐貓事件」發生一開始，是由台大 ptt 網友將李性博士生偽名網路交易養貓以及貓咪慘遭凌虐的紀錄一一揭露後，比對出領養貓的網友以及報案指稱台大校園貓咪遭受虐殺的人應是同一人，其文本如下⁵³：

作者 lmc*** 站內 Gossiping

標題 Re: [超幹] 我就住在 143 寢 你們口中倒楣的室友

時間 Sun Feb 22 23:52:49 2009

貓在研一外被摔死，有照片 => 貓論找到送貓人 =>

送貓人比對特徵發現是他送出的貓 => 送貓人得到李 xx 照片指認無誤，

貓就是送給他 => 得證之後數人也依照片指認，曾送貓給他

⁵³ 貓咪論壇 (2009.2.22), 「開第二庭了 各位救生版的朋友注意」, 2011 年 5 月 25 日, 取自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6895&start=210>

由此案例，我們可知，在虐貓事件一開始被網友揭露後，才使得媒體記者將師大附近虐貓的案件予以曝光，並加以暗示虐貓的人的學歷背景，不過仍無法真正確定其兇手身分；但隨著新聞報出後，ptt 論壇的網友義憤填膺的集結起來，透過相關零散資訊的拼湊以及網路 id 資料的檢核，將李姓博士生的身分背景、特徵、聯絡資訊、真實姓名以及週遭身家資料一一加以人肉搜索出來。在整起事件過程中，ptt 論壇提供了事件擴大的引爆點，也讓新聞媒體與網友得以互相用接力方式將虐貓兇手揭發出來。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 ptt 論壇為人肉搜索的主要引爆點」條件性質的案例事件，包含「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在內，另有「內湖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周鬍子事件」、「香奈兒美女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破壞公物事件」、「法律系學生留置他人錢財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共計 10 件符合，其符合比例為 90.9%；不符合者僅有 1 件，為「不明人士虐狗事件」，其始終僅在個人部落格發佈虐狗訊息，並無透過 ptt 論壇予以引爆搜索。



2. 藉由社群網站與部落格來擴散事件

在「中指蕭」惡擋救護車事件被救護人員將其行車紀錄器案發影片刊載在網路後，引起網友們的熱烈抨擊與議論。隨著網友的討論以及事件線索在第一時間的揭露，警方與媒體記者也立即找出肇事車子所屬車主，讓整起案件得以由車主的資訊曝光，讓媒體記者競相把深層的事件真相以及相關人物揭露出來，形成進一步人肉搜索的可能。在此案例中，在 mobile 與 facebook 等網站上，出現了許多關於此一案件影像與資訊的檔案，其中在 mobile 網站文本如下⁵⁴：

發生時間：099/12/ 24 18:21

發生地點：新店市北新路

執行任務：患者心肺功能停止

肇事車輛：4569-ER

⁵⁴ mobile 論壇 (2010.12.25)，「[轉貼友站 人肉搜索啟動 4569-ER 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患者 RIP](http://www.mobile01.com/print.php?f=294&t=1930124&p=3)」，2011 年 6 月 2 日，取自 <http://www.mobile01.com/print.php?f=294&t=1930124&p=3>

說明：

檔案名稱：(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1)

此為擷取一台救護車的行車紀錄器，當時為送醫途中，救護車上載著 1 名"心肺功能停止"的患者，2 名救護人員正在後座替患者執行 CPR 急救！4569-ER 故意擋住車道，並比中指公然侮辱救護人員！(注意第 56 秒)

檔案名稱：(公然侮辱救護車，並蓄意煞車-2)

救護車也跟著緊急煞車，導致救護人員於車後飛到車前，並且撞到椅背，而不得不暫時中斷 CPR，患者雖以束帶固定，但也差點跌落擔架！此種惡劣行為，令人髮指！

在案發後，網友根據車主與肇事者的現身說法表示意見，網友對於「精神病」的理由說詞不以為然，因此加深其對此事人物憤恨的情緒，導致更有網友對於案主與家人的袒護行為進行批判，也才有後續對於其家人的人肉搜索，文本如下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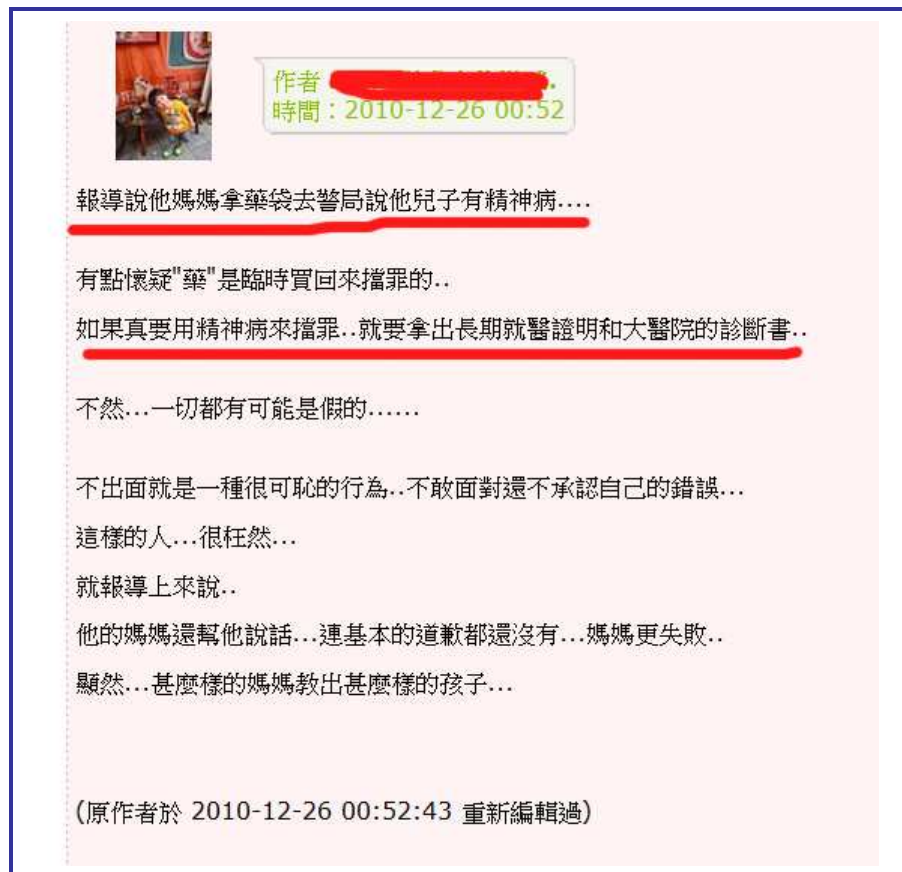


圖 3 新店男子擋救護車討論示意圖

在上例中，在事件揭發的一開始，著名的社交網站以及論壇、部落格成為引

⁵⁵ BabyHome 寶貝家庭 (2010. 12. 26)，「[這車牌誰的阿 4569-ER](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php?op=d&bid=6&sID=3349446&r=204&page=8)」，2011 年 6 月 2 日，取自 <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php?op=d&bid=6&sID=3349446&r=204&page=8>

發社會大眾與媒體關注的重要關鍵媒介；透過網友們的互相資訊連結與轉載訊息內容，幾乎所有部落格與社群網站皆有此一事件眾所皆知的線索。也由於新聞媒體在個人部落格、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地圖日記與 mobile 等網站相繼揭發，其後續的事件真相與相關人物資訊的透明化才成為了可能。另外，在內湖虐貓事件中，方姓男子得以被社會與媒體揭發出來，論壇網友的網際連結成為了後續人肉搜索的關鍵，文本如下⁵⁶：

救救貓咪：疑似內湖虐貓者，目前持續收集相關資料尋求協助中！

要麻煩網路高手，幫我們找一位虐貓成癮者，他在大陸貓論壇 PO 一些他在台灣認養貓之後虐貓的經過，照片上看起來貓咪狀況非常慘不忍睹，而且最後還將貓咪摔斷骨頭後丟到人行道上垃圾筒，經過網路上愛貓人士討伐之後還洋洋得意，說是絕對找不到他，還揚言要繼續找貓認養來虐貓滿足自己。

這個人有病，而且病的不輕，一條動物的生命在他眼裡就是如糞土一般，可以隨意傷害任意丟棄，他在大陸最後一段留言是指他將繼續找貓咪來認養再虐貓，所以我們要把時間找出這個人阻止他，也挽救小動物的生命。希望有網友對網路技術分析或是查詢追蹤可幫助我們找尋線索，我們的論壇連結網址是：貓咪論壇(台灣)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pic=2185&show=0>

在內湖虐貓事件爆發後，短時間內貓友即將此訊息發佈至「貓咪論壇」上，該論壇在內湖虐貓事件中扮演了追蹤事件的重要角色。由於一開始完全不知虐貓者身份，照片貼上貓咪論壇的「貓咪救生隊」版上以後，論壇網友分析照片內容，先是從 IP 確認虐貓者住在台北市內湖區，又以照片背景比對，找出虐貓者的住址、電話等資料並公布在論壇上，並引起傳媒的廣泛報導，論壇因此聲名大噪。論壇上有網友號召到施虐者住處抗議，網友聚集在事件主角方姓男子的住處前要求交出其他可能遭虐的小貓，也因此造成了方姓男子受到騷擾。因內湖虐貓事件而對貓咪論壇貓友造成廣大的影響，而該事件也使更多的貓咪論壇網友發現更多潛在於社會中的虐貓案。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藉由社群網站與部落格來擴散事件」條件性質的案例事件，包含「內湖虐貓事件」與「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在內，另有「台大虐貓事件」、「八

⁵⁶ PCDVD 數位科技討論區 (2006.7.1)，「[救救貓咪 疑似內湖虐貓者 目前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尋求協助](http://www.pcdvd.com.tw/showthread.php?t=633445)」，2011 年 5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pcdvd.com.tw/showthread.php?t=633445>

八水災惡搞事件」、「周鬍子事件」、「香奈兒美女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破壞公物事件」、「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以及「法律系留置他人錢財事件」等，共計 10 件符合，其符合比例為 91.9%；不符合者僅有 1 件，為與「不明人士虐狗事件」，其始終僅在個人部落格發佈虐狗訊息，並無透過其它部落格或社群網站將事件予以擴散。

因此，綜合 4.1.1.1 以及 4.1.1.2 的發現，除了 ptt 論壇普遍為案例事件揭發的引爆點外，網際網路上一些主要的網站、個人部落格以及知名社群網站皆扮演了很至關重要的媒介角色。在方姓男子虐貓事件中，網友透過照片背景以及網路 IP 的比對，將虐貓者的身分背景範圍縮小，並透過 ptt 以外的網站傳播相關訊息，使得媒體與社會大眾共同接力合作進一步追查出當事者的真實身分與工作背景，使得案件真相伴隨肇事者的身分資訊一一曝光。誠如彭芸（2008）表示，在社群網站普遍化時代，使用數位與網路科技成為新聞蒐集、處理以及傳輸的靈魂，新聞處理本身從線性進而為網路的過程，因此就與資訊不斷的溝通與互動，透過專業新聞工作者與業餘者不斷合作，在產製新聞的過程中提出問題與分享事實。研究者認為，在形成人肉搜索的過程中，一些案例事件經由媒體人以及網友揭露後，網路作為媒介的傳播模式讓貼近民生的新聞得以透過媒體與民眾交互的分享與傳播，再透過網友密集的討論以及付諸人肉搜索行動來達到社會問題解決的目的。

4.1.2 案例事件的事件性質

第二主要層面為「事件性質」，主要為研究者針對各個案例事件中分析其容易引發網友與媒體之間人肉搜索動機的特徵與性質。在比較與閱讀文本後，其主要的人肉搜索對象特色共分「負面事件或人物」、「戲謔或娛樂事件」以及「新奇的人物」等三種，論述如下：

1. 負面事件或人物

研究者在歸納所有的人肉搜索案例事件中，發現事件性質共同現象之一是「負面事件」以及「負面人物」。「負面」對於社會大眾來說，是一種「邪惡」以及「反社會」的

脫序印象。諸如輕視動物生命、婚外情、破壞公物、佔用救災公共資源、欺負老弱婦孺、霸凌以及違反社會公共規則的事件，皆為社會大眾以及網友所加以譴責的：

男子將小貓吊掛、剪鬚鬚，並強灌胡椒粉與洗髮精，以瓶蓋嗚口鼻、夾子夾耳朵、橡皮筋綁四肢，導致小貓口吐白沫、脫肛⁵⁷

她們腳一伸、一踹，塑膠板護欄應聲掉下河。而且，踹一腳還不夠，如果遇到比較「堅固」的護欄，更是一踹再踹，非要讓塑膠板掉落才甘願。短短 40 秒的時間，兩名女子總共踹落 6 片護欄⁵⁸

惡作劇學生：「喂！妳好！我是桃園中壢，桃園這裡風很大可是沒有雨，可是為什麼我要的風都不會來啊？」⁵⁹

遭受「惡毒護士」欺凌的病床老榮民，身體滿是疥瘡搔癢的抓傷痕跡，但因氣切無法說話，護士們見狀不幫忙，還在旁嬉鬧表示：「唉呀，都流血啦，流到整個背上都是，你要死翹翹了！」，老榮民因抗拒鏡頭拍攝而揮手抵抗，護士還輕挑的罵病人是「打人狂」⁶⁰

超過 6 名的女學生圍著被害女國中生，邊嘻笑邊踹打還呼巴掌，還有人以「佛山無影腳」一腳踹向受害者背部，還開心地配音；甚至想找打火機助興，旁邊的男學生還指導「要打好看一點」，錄影的人也在一旁助陣⁶¹

⁵⁷ 維基百科，「內湖虐貓事件」，2011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7%E6%B9%96%E8%99%90%E8%B2%93%E4%BA%8B%E4%BB%B6>

⁵⁸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2010. 4. 19)，「台妹新竹踹護欄還 po 網 相簿赫見虐貓與拉 k」，2011 年 5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0/04/20/545-2593804.htm>

⁵⁹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2009. 8. 11)，「八八水災 大學生惡作劇佔用專線 網友痛斥幸災樂禍」，2011 年 5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9/08/11/138-2490068.htm>

⁶⁰ 美國新聞網 (2010. 4. 8)，「台灣護士自拍戲謔病床老人」，2011 年 5 月 26 日取自

http://gate.sinovision.net:82/gate/big5/sinovision.net/index.php?module=news&act=details&col_id=529&news_id=130660

⁶¹ 聯合新聞網 (2011. 3. 26)，「竹市女國中生遭霸凌圍毆 過程 po 上網」，2011 年 5 月 16 日取自

在這些案例中，由於幾乎未有嚴重違反法律規範，因此在現實社會中不易讓警察機關發現並加以制裁之。透過網友們的資訊線索編排以及轉載相關影像、資訊至部落格或公眾論壇，就易引發人肉搜索，形成對現實社會的懲奸除惡之補償作用。

這些案例事件主角人物的命名通常是由影像傳送以及擴散後，網友以及社會大眾自然對其所做的稱號，例如新店蕭姓男子於惡擋救護車的影像曝光後，其「比中指」的行徑就如同一種反社會性格的「符碼」，使得網友根據此「負面特徵」予以命名為「中指男」、「中指蕭」等名號，而透過人肉搜索行動，使得蕭姓男子的真實姓名以及稱號淪為社會公眾心目中的「負面符號」；而在本研究其它案例中，破壞公物的女高中生也被網友諷稱「新竹無腦妹」。以上皆由於這些負面人物的負面行為嚴重違反社會大眾的善良本性與道德良知，於是遭受眾多群眾的譴責與人肉搜索，使得他們的名號或真名在網路知名搜尋引擎如 yahoo、google 等網站都能位居人氣搜尋排行榜之中。

誠如林思平（2010）與楊琳瑜（2009）所言，人肉搜索在網路環境的作用下，對於這些負面事件形成了意見評價的機制，網友們的資訊蒐集與分享相當於一種「道德審判」過程，使這些負面人物以及事件受到公眾檢視，受到實質社會層面的懲罰。研究者以為，人們對於負面事件中的負面人物多抱以「反道德」與「反社會」的仇視印象，負面人物的作為由於違反社會公平正義以及道德規範，也成為網友們透過人肉搜索行動加以懲罰當事人的最大動機。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負面事件或人物」條件性質的案例事件，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破壞公物事件」、「不明人士虐狗事件」、「法律系留置他人錢財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共計 9 件符合，其符合比例為 81.8%。

2. 戲謔或娛樂事件

在本研究所探討的案例事件中，「戲謔」或「娛樂」事件具有人們加以人肉搜索常見的現象特徵。網友在對於反社會規範的人肉搜索行動中，也會根據主角人物所作出的

行為舉止尺度以及違反規範的輕重程度，而施予不同目的或不同作用的人肉搜索行動。

以「周鬍子事件」來說，其周姓學生因為在網路論壇找尋一夜情以及主動刊載個人訊息而被網友所注意到。網友對其公開邀約「一夜砲」的行為也產生了好奇；隨著相關個人資訊的曝光，並從論壇中將其資訊又轉載於其他部落格或社群網站，漸漸有網友認識到卻有此人以及行徑，並由人肉行動中挖掘到其個人部落格，其中可見其擁有「穩定交往」的漂亮女友。此一訊息公開後，網友對其「一夜砲」的行為提出嘲諷，並加以戲謔式的封其名號為「周鬍子」⁶²：

叫我「鬍子」就好了，1983、180cm、80kg，我現在一邊在公家機關上班，也一邊在台大唸書（沒課了，剩下論文）看完妳的文章後，很想跟妳一夜情；因為我一直沒去過薇閣很想去試試看，我想妳應該收到超級多這樣的信吧！哈哈！我有稍微看了一些妳以往的文章，覺得很有趣，不過我並不會提出一些很變態的要求，我會很有禮貌。

在此種人肉搜索過程中，網友集體的回應以及議論主要本於「八卦」的好奇心態，但對於其在交往對象外的「劈腿」行徑感到不齒，因而發動較大的人肉行動，將其部落格以及個人隱私資訊陸續公佈。這突顯對於社會文化規範在戲謔與八卦之餘，仍保有一些感情道德的規範制約。

殷俊（2009）認為，人肉搜索中的娛樂經驗可以使人們沉浸在歡愉且滿足的狀態。人肉搜索中的「娛樂」感受主要彰顯於三大層面，其一是表現於人們對目標對象的抨擊與譴責聲浪中，這屬語言上的娛樂；其二是表現在發掘並入侵目標對象的隱私空間中，此乃行為上的娛樂；其三則是搜索過程中情緒的抒發，這是心理上的娛樂。而人們在參與人肉搜索的初期階段，多出於一種娛樂或戲謔心態，對於人肉搜索的對象以及目標事件不具有積極的參與心態，也無強烈的目的性。

研究者認為，台灣人肉搜索的文化過程是多面向的交互作用，人們對於有些事件的關注其立場或評判角度可能隨著事件性質以及人物而不一，但在對戲謔事件作出人肉搜索的同時，其突顯的是搜尋本身過程的遊戲體驗，讓網友得以在搜尋過程中不但滿足追求八卦真相的心態，也對於事件人物予以嘲諷式的言論制裁，可見同時發揮了歡娛遊戲

⁶² Nownews 今日新聞網（2009.10.5），「ptt 網友烏龍邀約一夜情 周鬍子事件網路爆紅」，2011年5月12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9/10/06/327-2515642.htm>

作用與人肉的制裁作用。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戲謔或娛樂餘件」條件性質的案例事件，則僅有「周鬍子事件」，共計 1 件符合，其符合比例為 11.1%。

3. 新奇的人物

在一些人肉搜索案例事件中，並非一開始是由網友去發掘與主導事件內幕的揭密，而是由八卦平面媒體與記者所定特定人物的密集跟拍與追蹤，才讓事件曝光。而後網友從新聞媒體得知此一訊息結果，一旦只要人物文本達到網友認定的「新奇」標準，他們對於事件主角的事蹟、背景、外表樣貌與人格特質自然會有進一步的探訪與議論。例如在「香奈兒美女事件」案例中，我們可發現此一事件有符合「新奇人物」的特徵，如以下內容：

五十四年次的孫姓女子，非常懂得保養，身材好，皮膚白皙，經常是短裙、牛仔褲、長靴上身，打扮年輕，完全看不出實際的年齡。⁶³

在民國九十五至九十六年間，某國民黨立委經常跟企業界朋友到北市永福樓及北投水都溫泉會館聚餐，孫姓女子在友人介紹下，出現這些場合。長髮的她向來話少，但每次開口，都讓人留下深刻印象，成為眾人目光的焦點。⁶⁴

孫姓女子曾經在博上富康廣告公司擔任至少八年的總機小姐，由於長相甜美，身材豐腴，永遠面帶笑容，很有男人緣，在她擔任總機期間，總是鮮花、禮物不斷，身上穿戴的東西自然很有看頭，讓女同事非常羨慕。⁶⁵

孫小姐體型「肉肉胖胖」的，雖然她的身體上圍的確很突出，但不是很有腰身，所

⁶³ mobile 論壇 (2009. 11. 13), 「大家覺得偷吃事件的女主角長的如何阿?」,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取自 <http://5i01.com/topicdetail.php?f=37&t=1306137&p=1>

⁶⁴ pchome 個人新聞台 (2009. 11. 27), 「孫仲瑜女巫」, 2011 年 5 月 30 日, 取自 <http://211.20.188.19/souj/post/1320333180>

⁶⁵ Wenews 隨手報 (2009. 11. 14), 「吳育昇的香奈兒女郎 當了至少 8 年的總機小姐」, 2011 年 5 月 30 日, 取自 http://wenews.nownews.com/news/11/news_11249.htm

以比較不能穿展現身材的衣服，總是一襲長裙，也沒化什麼妝；她給人的感覺是素淨飄逸，並沒有美到讓人驚豔。⁶⁶

「X先生」表示，孫姓女子的確「氣質出眾，會讓男人意亂情迷」喜歡穿牛仔褲，上半身穿很像名牌的服裝，教鋼琴時都穿得很雅致，由於眼睛會放電，加上不在男人面前「談政治」、「談時事」，都扮演傾聽角色，真的令男人不知不覺喜歡上她。⁶⁷

上述三個關於孫姓女子人物形象的描述，都是來自網友與媒體對於主角人物感官形象的建構，如外表年齡與實際年齡的差距，加上給人「文靜典雅」的談吐印象，足以引發一些網友的熱烈討論，甚至對於許多男性網友來說，此類女主角是現實社會「可遇不可求」的夢幻情人。再如其擔任公司總機小姐經常簇擁著追求者、鮮花和禮物，也引發同性別同事的羨慕與讚嘆，突顯其出眾的女性迷人特質。另外如略顯圓胖的身材但不著艷妝、總是一襲長裙的裝扮，其「素人」的印象在大家眼中自然象徵著一種「典雅」、「自然」的「女神」形象。而從「X先生」的表露中，女主角眼神與談吐容易誘惑男性朋友的欣賞目光，那種「意亂情迷」的自然感受表示她帶給男性有著不可抗拒的性誘惑力。由以上內容，在在顯示出此類女主角是普遍男性心目中欣賞的「典雅素女」；再加上由於其又是公眾人物偷情對象，加上媒體不斷散播「人妻」與「小三」的「pk優劣比較」印象，自然成為大眾進一步人肉搜索與關注的焦點，文本敘述如下⁶⁸：

當年她在高中畢業紀念冊上，曾留下「紙短情長，這麼點篇幅怎麼夠我寫」的留言，從中可以看出她的感性、俏皮和浪漫。而單單就這此和她的外型而言，也多少可以看出她的個性和行事風格，與吳育昇的正牌夫人劉娟娟的幹練似乎呈現兩種截然不同的風貌。

在媒體揭露八卦事件後，大眾目光自然而然會放在「主角人物」與「事件經過」上，

⁶⁶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2009. 11. 16), 「舊識爆料孫仲瑜今昔『差很大』, 唯一不變是愛交男朋友」, 2011年5月30日, 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9/12/31/10849-2533445.htm>

⁶⁷ 王瑞德 (2009. 11. 17), 「孫超會放電, 學生家長險暈船」, 2011年5月7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17/today-fo4-2.htm>

⁶⁸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2009. 11. 16), 「新聞幕後/與吳育昇共赴薇閣 浪漫孫仲瑜曾拍過多支廣告」, 2011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09/11/13/91-2532881.htm>

而在每日繁雜眾多的公眾人物情慾事件中，唯有「新奇」以及符合大眾期盼與美好形象的意識共鳴，才能引發網友人肉搜索的強烈動機。誠如王凌云、劉銳（2009）所言，這些人因為偶然事件被發現，當他們的圖片或是影片被張貼在網路上，就會引發網路使用者的搜尋慾望，此即為台灣BBS網站「神人」文化的展現。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新奇的人物」條件性質的案例事件，僅有「香奈兒美女事件」符合之，其符合比例為 11.1%。

因此，綜合 4.1.2.1 以及 4.1.2.2 以及 4.1.2.3 的發現，我們可知，負面事件或人物、娛樂或戲謔事件以及新奇人物為人肉搜索的主要對象。在大多數的人肉搜索案例事件中，基於大眾對社會規範以及公平正義的維護，負面事件或人物經常成為人肉搜索的眾矢之的；而在本研究所探討的案例中亦有少數包含戲謔以及新奇性的人肉搜索事件性質，包括「周鬍子事件」以及「香奈兒事件」等，可見網友們以及大眾投入人肉搜索的行動過程中，不一定全然是追求社會公理；藉由對事件人物主角的搜索，滿足了其在網路的自我存在的心理需求，以及彰顯人肉搜索遊戲經驗的價值。本研究發現負面事件或人物、娛樂或戲謔事件以及新奇人物為人肉搜索事件主要的三大種類，此與王凌云、劉銳（2009）的結果相似，該研究與本研究同樣顯示出，在現代普遍在社會現實不滿以及網路世界提供個人價值彰顯的需求情況下，藉由事件人物的搜索行動得以讓網友們實現其參與社會公理審判的機會，並且在戲謔、娛樂以及新奇的人物形象探索行動中，獲得對人物探索的自我滿足經驗。研究者認為，在形成人肉搜索的過程中，一些案例事件經由媒體人以及網友揭露後，網路以及電子媒體的傳導，更是加速了事件渲染的效率，並讓更多社會大眾對於事件以及人物本身有更強烈的關切動機，透過網友密集的討論以及付諸搜尋的行動來實踐人肉搜索本身的意義。

4.1.3 案例事件的人肉搜索動機

第三主要層面為「人肉搜索動機」，主要為研究者針對各個案例事件的網友進一步對於事件予以人肉搜索動機之原因進行分析與討論，在比較與閱讀文本後，其主要的特色有下：

1. 懲罰

網友人肉搜索出行為不良或破壞公眾道德的人，主要除了糾舉出其當事人以外，藉由其相關背景資訊的揭發，企圖讓其他力量與現實世界的法治力量以及社會輿論力量予以懲罰他、制裁他。例如在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爆發後，網友對於虐貓人的持續追蹤，使得資訊與事件得以逐漸明朗，讓案情以及後續處理狀況有所滿足人們期望的結果，其文本如下⁶⁹：

根據李 xx 的名字以及貓論的 id 名稱 hahaxxxx 我們找到了到了同一作者中 x 大學某篇文章以及在中山大學 bbs 論壇 id 名稱 Meanxxx，另外也查出他的原名和手機號碼，並知道李 xx 目前就讀 112 大學工 xxxxxxxx 系，因此確定 id 名稱 Meanxxx 和貓咪論壇 hahaxxxx 都是李 xx。

另外，從 catjoelee 版友檢拾到貓咪遺體，dodoxx 回信有留手機，並想要回貓遺體的通聯過程中，由 dodoxx 的個人 yahoo 帳號得到其 yahoo 與 hotmail 信箱網址與手機號碼，又進一步驗證 dodoxx 與之前的 Meanxxx、hahaxxxx 皆為同一人。而他在網路徵友文章的其他暱稱或 id 名稱如 Lnl Leader、「愛與詩的男孩」皆為李 xx 本人。

在此感謝許多熱心鄉民幫搜出許多文章，但請注意：不是所有使用上述 id、暱稱都必是李xx，確認有他手機、e-mail、msn 等個資佐證比對，比較不易誤傷無辜。

當網友們利用網路將這些負面人物或是違反公共道德者的私人資訊、真實名字以及相關私密背景公佈於論壇或網路其它空間時，同時構成了「制裁」以及「羞辱」的懲罰功能。如同在《隱私不保年代》一書中，沙勒夫教授對於「人肉搜索」現象的看法是：為了確保社會秩序，這種羞辱式的人肉搜索行動與文化變成是網友以及網路社會必須的信仰。倘若沒有羞辱的威脅，人們將違反規範，讓社會淪為較無秩序與較不文明的社會（林錚顛譯，2011）。

由於許多案例事件如「八八水災電話惡搞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以及「新竹南寮漁港破壞公物事件」原本並未違反法律，但因被一些網友將其個人資訊以及犯罪過程影像轉載到 ptt 論壇或是社群網站、個人部落格，致使人們加以注意其事件主角，以及形成網路集合行為，大家齊心揪出此類違反社會規範的負面人物。在網路世界中，

⁶⁹ 地圖日記（2009.2.26），「虐貓人—懶人包（轉 po）」，2011 年 5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atlaspost.com/landmark-904540.htm>

由於台灣人肉搜索文化的存在，讓人們得以透過這種非正式組織力量的集結，產生對現實社會不合理現象的公理正義之監督與維護，例如在「內湖虐貓事件」中，網友除了對方姓男子加以人肉搜索外，也企圖透過集會遊行施加輿論壓力以強化台灣對於「踐踏動物生命」之人法律上的懲戒與約束功能，務使那些違反社會公德或規範之人能如社會預期受到報應，以遏止相關的虐貓或虐狗事件繼續發生。其中也有網友在私人部落格號召群眾站出來，其文本如下⁷⁰：

我想最近有看電視 or 逛寵物展的人，應該都知道因為網路上的虐貓事件，造成了大家對動物的重視。藉由這件事引起的公憤，促使大家對「動保法」修法的推動，也聽說他們想號召愛動物人士來個大遊行，為動物請命，我和 YUKI 拔都覺得現在終於可以為動物盡點心力了！在報名參加遊行時，看到一位朋友寫著：「三個小時，就能讓動物免於傷害，您來不來？」讓我真的印象很深。是啊！每每看到電視上有狗狗 or 貓貓被虐待、被丟棄、被傷害，除了心裡難過到想哭之外，因為能力有限，也不能幫什麼忙。可是，現在我們終於可以站出來，一起推動「動保法」修法，以讓動保法更加的完善，落實保護動物為目的，也讓那些不尊重動物生命的人們，有一定的法律來約束他們。

許富盛、林育昇（2010）在《ptt 人肉搜索現象之初探》研究發現，人肉搜索產生的制裁作用其實十分仰賴現實社會中政府、法律、師長或父母對於被搜索者進行的懲處與責罰；這種來自現實的制裁非但是搜索者的原始目的，也是被搜索者之所以畏懼人肉搜索的主因，而網路群體的集合力量扮演了完成實際制裁前的一種推力。如在本研究所探討之「成大女學生留置他人錢財」案例中，即因留置錢財的學姊因為在媒體曝光事件後，可能清楚知道自己即將淪為人肉搜索的「眾矢之的」，擔心自己的身分曝光與名譽遭受破壞，急忙連夜還錢給學妹。顯然，台灣人肉搜索文化已發揮道德與社會規範制約的力量。

而在一些人肉搜索成功案例中，一大群網友將人肉搜索對象的個人資料全部暴露於網路上，並且招來類似之結果，如八八水災作出佔用救難專線行惡作劇之實的長庚大學

⁷⁰ 二人三犬痞客邦 PIXNET (2006. 8. 15), 「修改動保法，全民大連署及 9/9 大遊行」, 2011 年 5 月 25 日取自 <http://lin921.pixnet.net/blog/post/3859387>

學生，最後遭受學校記過處分；而台大蕭姓博士生因惡擋救護車，致使除當事人以外，其就讀學校亦承受輿論壓力，而對蕭姓學生予以「記過並留校查看」的裁決。

這些事件的「肇事者」共同特點皆因違反某些社會規範或道德觀，才會遭致被人肉搜索的羞辱與制裁命運。李英明(2000)認為，虛擬社群的運作邏輯雖然異於現實社群，卻也不會全然相異；虛擬社群本身具有跨越現實社群的作用，得以發揮批判與針貶現實社群中不合理現象的功能。這些網路訊息自論壇溢散至主流媒體報導，才引發後續的社會公論；事件的影響力由網路世界轉移到真實世界，反映了人肉搜索確實存在著「非正式」的「外部社會控制」效用。研究者認為，人肉搜索以一種自然的群眾集合力量，對於某一事件的人物形成公審式的道德評判；並將被搜索者的私人資訊予以公開，以讓媒體以及警察機關找出其人，再透過現實規範制裁他。

經由前面的探討，我們可知，人肉搜索的目的不在「搜尋」本身，而是「懲罰」負面事件中的人物；就人肉搜索事件性質來看，負面人物、戲謔性質人物以及新奇人物是網路人肉搜索的主要種類對象。

群眾與網友發動人肉搜索的目的無非是伸張正義以及補足現實法治力量之缺失；因此，若能將負面事件予以還原真相，並將負面人物糾舉出來交由網友與社會大眾公審，以及透過現實警察與法律力量去懲罰或制止其違反道德與公眾秩序的行為，為我們所期待樂見的結果。是故，在人肉搜索過程中，成敗的關鍵除了是媒體與否介入以及網路的渲染力量的強弱外，能否達到預期的懲罰的期望效果，將是構成網友們人肉搜索行動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在某些人肉搜索的成功案例中，網友們透過接力方式，一方面將訊息或影像公佈於論壇或部落格；一方面也將訊息轉載於新聞媒體的官方部落格或社群網站，欲藉由多管齊下方式，來讓媒體與網友共同迅速的搜索出該事件的負面人物。在某些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多數肇事者都是隸屬某某大學或中學的「學生」、「研究生」，以及隸屬某某醫療機構的「護士」，在網友發動人肉搜索的同時，也是希望將其機構或學校的真實身分曝光，以使其除能接受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約束外，更能遭受學校或機構的處罰，以讓他們得到違反社會道德之報應代價。

以「新店中指男惡擋救護車事件」為例，我們可看到該事件於事發當晚曝光後，馬上有人將影像轉載到ptt論壇，引起網友們的憤怒與撻伐；於是在事發後幾天時間內透過人肉搜索行動陸續將其學校背景身分予以鎖定並確認，也造成其就讀系所面臨了很大的輿論壓力，最後也導致學校作出「留校察看」、「不得在校內行車」等規範其行為之裁

罰。再如「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我們也可看到，隨著小貓橫死街頭事件曝光後，網友與媒體開始逐一過濾嫌疑人士，在確定領養小貓的人極可能是虐貓兇手後，就立即確定其為台大博士生的身份，於是有網友與愛貓人士集結於台大校園，要求校方查辦李姓博士生虐貓行為。最後，法官根據相關事證將李姓博士生處以一年六個月刑期，雖然有些網友對判決結果有些不滿意；但仍有不少在得知造成其刑罰後果後，紛紛表達欣慰之意，列舉文本如下⁷¹：

-- 作者： pigg****

-- 發表時間： 2010/03/31 08:19am

法官說得好：「生命在一呼一吸間沒有高低之分，動物與人都是宇宙的一環，就生命的尊嚴與可貴而言，無輕重之分」

這渣子八成會上訴，希望他的刑期越訴越高啊。

-- 作者： c31****

-- 發表時間： 2010/03/31 07:03pm

放煙火慶祝

活該

喵喵小天使們

讓他天天作惡夢吧

亨!!!!

-- 作者： baby01****

-- 發表時間： 2010/03/31 07:05pm

這種人渣就是要得到這種報應...

-- 作者： smal****

-- 發表時間： 2010/03/31 08:53pm



⁷¹ 貓咪論壇 (2010. 3. 30), 「台大博士生虐殺三隻貓 北院重判一年半」, 2011 年 7 月 4 日取自 <http://www.supervr.net/catbbs/printpage.cgi?forum=32&topic=13988>

只希望他被關進去的時候能跟那些黑道老大關一起，在裡面讓那些人好好對待他，就像他對待那些死掉的貓一樣。

因此，研究者認為，諸如本研究所列舉的人肉搜索案件如「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電話惡搞事件」、「新竹破壞公物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女生霸凌事件」等，在在顯示其案件主角皆為學生或是機構隸屬員工（護士、工程師）。由於網友在發動人肉搜索時，是以達到懲罰與制裁作用為目的；因網友們考量到學生或公司員工容易引起預期的懲罰效果，因此也在事件曝光第一時間，立即在 ptt 論壇以及各社群網站與部落格網站引爆人肉搜索行動。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懲罰」為主要人肉搜索動機的案例事件，包括「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法律系學生留置他人錢財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共計 8 件案件符合，其符合條件者佔全體案件比例為 72.7%。



2. 出於網友的正義感

網友對人肉搜索的認知，對於諸多不合理的事物，藉由網路的平台，集眾人之力，體現「正義」的核心概念；網友 kiki 表示，過去網友提供各方資料，主動參與解答，即所謂的「跟帖」，還能藉以獲取虛擬賞金，如今卻是針對不公義的事件，透過「以人找人」的方式，將網路匿名的人，其現實生活中的真實姓名、籍貫、地址、電話等詳細資料查出。如以「中指蕭惡擋救護車」事件為例，許多各行各業的網友憑藉著各自的工作背景以及專長與資源，以互相協助方式企圖在媒體與網路部落格揭發出該名駕駛人，其文本如下：

lil***

2010-12-26 09:19

又是有錢權貴的寶貝惹禍，又說自己有病，分明是想卸責，公布地址吧，虐死動物都有人去討公道了，請知道該敗類住址的人通知一下在哪集合，讓當事人及寵他的父母知道社會是有正義的！⁷²

IAM****

2010-12-26 12:35

我覺得下週一上班應該會有監理所的人幫忙撥上網了。在監理所上班的鄉民們，維護世界和平就靠你們了！⁷³

由以上文本，我們可知，參與人肉搜索的網友們對於被搜索者的行為產生厭惡、仇恨的態度；加上群眾對於社會現實制度的制裁力量與效率產生反動或不信任，使得人肉搜索行動能在基於公平正義的維護之強烈動機下透過網路媒介一呼而起。另一方面，也由於網友們對於違反社會道德與規範的負面人物抱持相同的譴責與制裁的態度、決心，因此得以在短時間內透過分工以及集結方式將部份相關線索一一組織並統合，企圖藉助網路以及現實世界的資源予以糾舉出不公不義事件的真相。

誠如胥文政、喬萬敏（2009）所說，某一部份人基於追求事件的真相以及人物的真實圖像還原，網路的存在正好滿足人們得以公佈真相與人物隱私的便利條件；透過網路上現有的大規模人肉搜索事件，參與者出於憤慨的情緒而自發性的參與人肉搜索行動，維護與追求現實社會的公平正義，成為了人們進行網路人肉搜索的最大動力來源。

孫浩元（2009）表示，參與人肉搜索者專門根據 IP 尋找 PO 文所在地，有人追查文章或圖片中的脈絡，或經由知情者以「匿名」或「公開」方式爆料，經過各方線索，拼湊出當事者的真實身分，整個分工過程宛如小型組織，網路的搜索力量與效率比檢調單位來得快，甚至更能給予當事人教訓。

儲詩敏（2009）與蘇一芳（2010）認為，網友們彼此間行為上的相互依賴，使得他們在訊息詢問與傳遞之過程中，思想、觀念與情感互相影響；而本研究發現，藉由網友們的網路集合行為與自然分工關係，在每次的言談與行動訊息交換中不斷透過網友之間

⁷² mobile 論壇（2010. 12. 26），「[4569-ER 關於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顯釀](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37&t=1930102&p=45)禍」，2011 年 6 月 2 日取自 <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37&t=1930102&p=45>

⁷³ mobile 論壇（2010. 12. 26），「[4569-ER 關於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顯釀](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37&t=1930102&p=49)禍」，2011 年 6 月 2 日取自 <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37&t=1930102&p=49>

的質疑、檢證、釐清以及過濾，讓事件真相以及「肇事者」得以在大規模人肉搜索的歷程中一一現形，且準確還原事情前後脈絡與因果關係。

在以往傳統媒體全程擔綱「播報者」角色之年代，人民缺乏參與社會公平正義維護之思維；自網路媒體的資訊利器盛行後，「人肉搜索」引起了人民的興趣，且主導了新聞媒體的關注，媒體甚至將其人肉搜索進度透過新聞播報而連日加以放送，部分媒體更直接以「守株待兔」方式掛在網路平台等著網友提供「消息」。不可否認的，網路的力量龐大，尤其在「搜索」這個領域，更是精進。此不僅造成社會與傳播互動型態的改變，媒體甚至直接在網路找新聞，乃因事件本身可以引起大眾共鳴，透過每個網友或群眾的訊息關心或是人肉搜索行動之參與，得以完成對社會義務的實踐願望；重要的是，「人肉搜索」行動本身符合公眾最大的利益，突顯出其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性的有效目的。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出於網友的正義感」為人肉搜索主要動機之一的案例事件，包含了「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法律系學生留置他人錢財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案件，共計 8 件符合，其符合此一動機性質者佔所有案件比例為 72.7%。



3. 基於現實世界法律的不完善

網友人肉搜索的動機，除了是要糾舉出道德不良的行為份子，主要是因現實法律無法有效懲戒破壞社會秩序與行為規範的人。以下是在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爆發後，網友感於現實法律對於虐貓罪罰的輕微比例難以彌補公眾期望，所作出的評論，也成為後續其他網友呼以應之，而興起更深層的人肉行動依據，其文本如下⁷⁴：

虐貓人只被罰款 2000 大洋，警察杯杯引用的法條居然是「散佈違反善良風俗照片」！他們是瞎了嗎？那些照片血淋淋的擺在他們眼前，居然引用那種條文！這是嚴重虐待動物的案件耶！不然動保法是拿來裝飾的喲！罰兩千他就會變得善良嗎？我想是更沒天良吧！一條命只值 2000 我就不信如果照這種情形發生在哪個

⁷⁴ 貓咪論壇 (2006.7.28)，「延續內湖虐貓案」，2011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1&topic=1&start=240&show=0>

狗官的小孩身上，會只罰 2000 就能了事。警方因為法條不能進去虐貓人家搜索，動保單位因為法條不能破門而入去虐貓人家裡救貓；不管那個人家裡是不是還有其他貓，這讓我不盡想問台灣的法律到底保護了誰？我們努力遵守的法律居然是這麼憋腳的，更可悲的是虐貓人住家附近的鄰居居然沒人願意出面檢舉，害得我都想搬去跟他當鄰居，有沒有人可以遊說那些鄰居出面檢舉呢？難道我們台灣人真的如此冷漠？我一再告訴自己一定要冷靜處理這些事情，我們都等著政府替我們出面主持正義；我們一定得依尋法律讓那個人繩之以法，可惜我們的政府及執法單位一再讓我們失望。難道遵守法律的都是傻瓜嗎？我們的政府逼得我們無法冷靜，一定得逼我們上街頭嗎？還是鬧成上國際？但是這樣做到底又對誰有好處呢？總之我真的會氣到爆血管!!!

誠如雷燕（2009）所述，網友人肉搜索的對象往往是與社會正義互相悖離的人物或事件，以及違背主流的道德規範。在現實法律無法對其進行相對應的處理，心生憤恨的網友希望藉由人肉搜索的方式聚集強大的輿論壓力與情緒能量，在虛擬網路上對當事人進行道德審判，以維繫法律之外的一種道德秩序。而就中及目的來說，網友在論壇的討論以及人肉搜索作用，亦在於提供現實社會中法律秩序與各種制度的檢討與反省，仍希望法律能夠發揮嚴格制裁犯罪者的力量，以「內湖虐貓案」事件來看，網友在事件真兇被挖掘出後，仍對於現實法律有種不滿以及改革的企盼，其文本如下⁷⁵：

虐待小貓的兇手，台北市警方已經查了出來，是一名方姓電腦業務員，他到案後，不但不配合偵訊，還指出虐貓不屬於刑事案件，不開門讓員警進入搜索，果然警方最後只能用違反社違法，將他函送市政府裁罰，就這樣知道小貓在哪裡，就無法拯救，愛貓人士只後拿著照片一家一家比對，一戶一戶找尋，一星期後，終於有了線索。鄰居證實有聽到貓叫聲，但是不知道是哪一家，華視新聞也試圖前往搭救，但是房子內沒有人應門，台北市警方也因為虐貓不屬於刑事案件，不敢破門救貓，大家束手無策，只能看著小貓遭到虐待卻無計可施，讓兇手繼續施暴。

⁷⁵ 貓咪論壇（2006.7.27），「延續內湖虐貓案」，2011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supervr.net/catbbs/printpage.cgi?forum=21&topic=93>

可是既然有聽到裡面有貓在哀叫，難道就不能當現行犯進去搜索嗎？我已經氣到失去理智了！這警方真的沒辦法，我只希望那個關心的新聞記者跟愛貓人士或鄰居，可以透過管道告訴我們那個人的住所，好方便救貓。除了救貓之外，當然還有其他的準備，但在此不予討論。現在虐待動物的新聞層出不窮，也希望動保法可以再修一修，法律可以更嚴謹一點！

從上我們可知，網友發起的人肉搜索企圖由虛擬世界的私人資訊揭露與傳播，而影響對現實世界法律規範的反動。由於現實社會中國家法律有其侷限之處，對於違反社會或公眾道德的人不見得可以立即制裁之；網友透過人肉搜索，乃是基於一種對法律規範的互補與協調的立基點，對現實社會進行監督以及針貶的作用。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基於現實世界法律的不完善」為人肉搜索主要動機的條件案例者，則包括有「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共計 4 件符合，佔全體案件比例為 36.4%。



4. 對現實社會的不滿

網友發動人肉搜索，除了可能對於現實法律有著極深的反動，對於整體社會層面亦然如此。如蘇一芳（2010）所說，一些輕視生命、婚外情、造假、不遵守公共規則、以強欺弱以及違反基本倫理道德的事件，被曝光後進而引起人們的高度關注。尤其在政治以及經濟環境不穩定的世局中，人們利用網路世界的言論以及行動撻伐一些違反社會公平正義的人、事、物，以滿足其對於現實社會不滿的欲求。以下是「中指蕭惡擋救護車事件」中，網友在某社群網站所發表的言論，其文本如下⁷⁶：

wuji****

2010-12-26 02:09

我覺得這個社會道德淪、沒有同理心的年輕人愈來愈多，繼八德國中學生霸凌事件後再來這一樁！希望法官為了端正社會風氣、給人民警惕之考量！應該判他法理上合理的重罪！因為明知道救護車上載的都是需要馬上急救的重傷或重症病

⁷⁶ mobile 論壇（2010.12.26），「4569-ER 關於救護車送命危婦 遇惡駕駛顯釀禍」，2011年6月2日取自 <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37&t=1930102&p=41>

人，他還惡意煞車阻擋！只要差個幾秒，車上的病人都有可能導致生命危險的，所以惡意阻擋的敗類該死，死有餘辜！爲了端正社會風氣，給社會上其他冷血心腸、囂張跋扈的中學生、年輕人一個教訓和警惕，就請他好好來贖罪做功德吧！希望法官大人能判蕭某有期徒刑來向社會大眾和被害家屬道歉吧！期望請檢察官和法官從重量刑，並且總統應該親自下令禁止民代關說！管他媽媽多有錢，背後多有勢力！政府官員、教育部長如果要對得起自己的政治生命的話，就應該拿這位囂張的小開的案例好好想想如何提出可匡正社會風氣！提升人民法治精神的有效政策！

Ahg**

2010-12-26 02:24 #409

這能成立刑法第二十二章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嗎？雖然死者死因並非肇事造成的，但肇事基於常理，應禮讓救護車，但並非如此，還蓄意阻擋行車動線，且有危害救護車之行爲。但好像還真的什麼都告不成，因爲他家有錢。我想這個案，在跨年後就會從大眾的記憶中消失了，除非能遇到有正義感的檢察官與法官，但我想花錢買手腳還比較容易！



Neil****

2010-12-26 03:26 #413

希望這件事不能就這樣落幕，老實說今天我會那麼生氣是因爲一件事，就是我外出吃早餐時，剛好看到這則新聞，本來沒怎樣，但是在我附近的一位太太和她的孩子也在看這則新聞，看著看著她孩子發問了：「媽媽這個人好可惡，好沒品阿！他會被警察抓進去關嗎？還是會怎樣？」沒想到她媽媽說了：「這種人頂多只會被罰錢而已，不會怎樣的啦！之後她的孩子就說，就只有被罰錢而已阿？可是害死人了阿？媽媽之後好像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就說沒辦法阿！這社會就是這樣子！」我就是因爲這樣我才更火大，不知道這孩子心中會不會從此就有了只要有錢幾乎做什麼事都沒關係？如果他又剛好看到之前警察被打得很嚴重，但是幾萬塊就交保的新聞，會不會更加的信仰「金錢就是萬能」？以後會不會怎樣，真的很替他擔心，難怪越來越多人不想生小孩（當然原因有很多）。所以，真的很希望有人可以趕快提供此 X 生的背景（讓我知道是什麼小開還是家裡靠什麼致富的）；雖然我不是執法者，也許我

一個人的力量也很小，但是真的非常希望至少可以盡自己一份力量，因為我真的不敢想，如果哪一天我或家人或深愛的人在救護車，遇到這種 X 生我該怎麼辦，一條人命就這麼不值錢嗎？

從以上文本，我們可看到，網友對於此一案例事件之不滿，一開始除了是蕭姓博士生本身的惡擋救護車的行為外，之後更由於蕭姓男子父親致電至TVBS全民開獎call-in節目中過度袒護兒子的行徑，更引發網友憤慨，而對其父母進行報復式的人肉搜索行動，使得不僅查出其父母職業背景，更引發輿論質疑蕭姓男子父親與母親利用媒體高層關係企圖想要「弭平」人肉搜索所引發一連串的負面結果，並規避後續的責罰事實。網友此舉，不但引起群眾的對於衍生的社會議題關注，更宣示社會大眾對於「權勢勾結」並不默許。而除了此一事件外，在「新竹國中女學生霸凌事件」中，我們也看到，經由媒體與網友一連串的人肉追緝，不但一一將行兇者糾舉出來，更突顯出當中地方幫派與校園暴力的入侵問題，也對於警方的怠慢處置產生了預警與輿論壓力。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對現實社會的不滿」為主要人肉搜索動機條件的案例者，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6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54.5%。

5. 在人肉搜索的經驗中得到自我滿足

國內學者張俊培（2011）指出，人肉搜索在某些程度上是一種遊戲的體驗。網友藉由虛擬領域的資訊探索，可以掙脫日常生活的束縛，並逃離權威與階級的宿命，創造出新的自主世界，滿足群體狂歡與自我滿足的體驗效果。研究者發現，在某些案例中，網友除了透過人肉搜索得以維護社會公義外，也企圖從中得到自我價值需求與實踐的滿足，並自主揭露資訊與網路的行動決策。

而藉由人肉搜索的過程，個人的努力最終能夠為集體群眾提供一個有效的服務，並從中得到一種自我價值的滿足（安麗平，2008）。人們內在的自尊需求可以表現為對成就、地位的追求以及對來自他人和社會高度的評價和讚揚之渴望。而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亦為現實世界的縮影；現實社會存在著社會比較與社會認同，在網路世界也同樣如

此。人們在網路上與他人交流與溝通時，希望自己的言論、價值觀能夠得到他人的認同，獲得他人的正面肯定與積極的社會評價（雷燕，2009）。以「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為例，某一網友曾於其部落格提供施暴者的動態與住家資訊，並宣示要保護受害人安全的決心，其文本如下⁷⁷：

象腿幫眾和家屬揚言要報復法律提告：「發起的網友和有參與相關活動的網友」請回應！【網友和朋友們～請大力幫忙轉PO到全網路】

象腿妹揚言要展開報復行動，請各位堵人的鄉民小心謹慎！一位新竹鄉民剛剛在新竹的簡餐店看到象腿妹，和一群學生妹去吃飯(疑似霸凌者的群眾)一邊吃飯還一邊抽菸，聽她們對話她們非常憤怒，疑似明天要找受害者「小粉」算帳，還說象腿她媽已經……找律師，要把去參加聚會堵人的網友照片存底，全部控告！如果有鄉民能通知到小粉（受害者），請她趕快申請保護令或是去警局備案。另外，其實象腿妹早就已經不在南大路748巷xx弄xx號這個地址了，這個地址是象腿奶奶家，所以有人說只有看到一對老阿公老阿媽是正常的因為象腿本人和她媽早就落跑不知去向了。

至於象腿幫眾揚言要殘忍的報復行動，並且要受害者死無葬生之地、不得安寧，甚至還要被害人拿出違約金100萬，還要登報道歉和網路道歉和新聞道歉，並要求向象腿幫所人友下跪道歉。

還有象腿幫的家屬和親人也要做出法律提告，揚言要向網路的發起人和所有參與相關此活動網友進行法律提告和刑事責任，也不接受任何道歉和和解。而且，幕後支持象腿幫的相關人士也揚言要報復所有網路活動的發起人，也不接受任何道歉和和解。

我的感覺是：做賊喊抓賊、打人還說被打，就是有這種不懂法律的人存在，還感在賣弄法律、褻瀆法律，不懂法律來裝懂，我覺著這種人真是沒有無藥可救囉！在此警告各位，不要說我沒講、沒說！你們這些象腿幫廢渣有種去找受害者就給我試試看，老子剛聽到一點網路消息，我剛剛已經請30幾人兄弟在附近埋伏和等候，只要你們這群像腿幫趕做出什麼事情來，老子絕對會讓你知道什麼叫「感同身

⁷⁷ 無名小站（2011.3.27），「象腿幫和家屬揚言要報復法律提告」，2011年5月26日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ww696988/911761>

受」、什麼叫「用身體會」。有一位網友問我說：「乾脆找人在附近租下一棟房子，這樣不是更有保障和安全嗎？」我在此回覆那位網友：「你的提議非常不錯！所以我剛剛已經決定接納你的意見，馬上吩咐小弟租下離受害者100-200公尺之間的附近房子，30個人以24小時輪3班來保護受害者，直到事件結束為止。」請網友自己評理，無須擔心發生任何事！

這位網友在部落格發佈此一資訊後，立即引來其他網友的聲援與支持，網友於部落格留言之部分文本如下⁷⁸：

david**** 於 March 27, 2011 05:05 PM 回應

水唷！30 幾個兄弟！到時候可以安靜的抗議了，辛苦啦！

Earlka***** 於 March 27, 2011 05:08 PM 回應

幹得好！該是以暴制暴的時候了！需要人力，說一聲吧！

Cool**** 於 March 27, 2011 05:12 PM 回應

水喔！大哥做得好，這世界就靠你維護了！

上述案例文本中，研究者認為，由於日益複雜的現實社會競爭過大，實現「自我實現」並非易事，而網路論壇與部落格正好提供獨特的網路溝通情境，讓網友感受到自身存在的潛在價值，在親自與他人執行「人肉搜索」或分工合作提供相關人、事、物資訊時，明顯覺知到自我貢獻社會正義與維護社會和平的優良價值。並且，網路也是提供人肉搜索行動中一個便於集結網友共同行動或支援正義的互動平台。對於主動發佈正義訊息或宣誓維護社會正義的網友來說，部落格提供一個自我滿足的言論環境，並透過網友們的即時表達正面回饋訊息或意見，也增強了部落格版主的行動意願，完全滿足自我實現的心理需求。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在人肉搜索經驗中得到自我滿足」為主要人肉搜索動機條件的案例者，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

⁷⁸ 同 28

「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7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63.6%。

綜合 4.1.3.1、4.1.3.2、4.1.3.3、4.1.3.4 以及 4.1.3.5 的發現，本研究將網友人肉搜索之動機大致分為「懲罰」、「正義感」、「基於現實世界法律的不完善」、「對現實社會的不滿」以及「從人肉搜索經驗中得到自我滿足」等五項種類。對照李艷芳、李慶磊（2010）以及蘇一芳（2009）的發現，我們可知，在華人社會中，網友們普遍因經濟因素、自然因素、社會因素與政治因素之負面現實環境而產生負面的結構性壓力，人們開始對物質以外的社會價值之精神世界產生普遍的關注與追求。另外，胥文政、喬萬敏（2009）曾根據網路特性與人肉搜索意圖，歸納主要因自身的需求與現存搜尋引擎不足的矛盾、追求真相與正義感以及網路匿名性提供言論免責等三種動機。而本研究發現，台灣網友或許在網路資訊科技相對於中國發達之基礎上，較傾向於追求人肉搜索歷程中心靈層面的自我滿足，除了對現實社會有所不滿外，主要仍希望以虛擬世界之群眾力量來改善我們的現實世界與第一人生。



4.1.4 案例事件的媒體扮演角色

第四主要項目為「媒體扮演角色」，主要為研究者針對各個案例事件的媒體所扮演的角色種類予以進行分析與討論，在比較與閱讀文本後，其主要的特色有下：

1. 擴大網路的傳播與交流，讓事件更加渲染

在電子網路 Web2.0 基礎上，部落格與論壇技術的發展使得每個人得以寫作、編輯與分享自己的所能表達的事件與感情歷程，尤其對新聞事件的快速反應，在挖掘新聞線索的深度上已經成為傳統媒體不可忽視的力量（王先榮，2010；彭芸，2008）。在事件發生初期經傳統媒體披載後，這些網路論壇與部落格平台正好展現網路傳媒的新優勢，由於傳統媒體受限於自身的訊息渠道與規則，不能滿足群眾對事件的完整瞭解的求知需求，而這些新興電子媒介卻能在某種程度上滿足大眾的認知渴望。在此以「內湖虐貓案」為例，其文本如下⁷⁹：

⁷⁹ 圍紀實驗室，「內湖虐貓事件」，2011 年 5 月 23 日取自

<http://zh.scratchpad.wikia.com/index.php?title=%E5%85%A7%E6%B9%96%E8%99%90%E8%B2%9>

7月中，華視林姓記者先經網友確認虐貓者 catkiller 之 IP 使用位置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內湖路一段後，結合數位愛貓網友，以虐貓照片中背景之窗外景色為目標，開始於此範圍內逐一搜尋。在7月26日，終於有網友確認出照片拍攝之建築地點，而華視新聞以「科技新貴虐貓 拍照上網發言挑釁」為題，報導此次事件虐貓者已被找到，但未報導出虐貓者姓名等詳細資料；而網友們仍透過各種管道希望能進一步知道虐貓者 catkiller 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此新聞報導後也引起蘋果日報記者之關注並進行追查。

部落格新聞化的結果使得其本身成為網路傳媒思維下的公眾讀物，現行有許多娛樂以及民生社會新聞類記者都會密切關注特定幾個著名的部落格或論壇動態，並從一些網友的匿名爆料中尋找新聞線索，挖掘新聞價值；而在財經社會新聞中，部落格業已成為新聞報導的觸發點，相關的部落格以及論壇在新聞實踐中彰顯了其優勢，不僅獲得了廣泛閱聽人，也相當程度的左右閱聽人的認知，日漸成為傳統新聞媒體的重要信源（朱聯營、范素素，2010）。而在整個訊息傳播過程中，往往在事件經由初步的媒體揭露後，就會引發某些網友的注意，並且持續針對事件的人、事、物予以單獨鎖定背景資料，進行人肉追緝。隨著社會的變遷、新傳播科技的演進以及人民意識的抬頭，傳播生態有了新的風貌，例如蘋果傳媒的革命媒體「動新聞」以影像方式來說故事，公民記者也藉著新傳播科技隨時提供新聞給媒體，賦予傳統新聞豐富的生命力（呂郁女，2010）。這表示在網路媒介時代，傳播媒體跳脫了以往單純的供應者角色，而轉變成與閱聽人相互協同與回饋的同盟角色，非但提供了傳統平民社會參與公眾事件的平台機會，更在網路化時代中定位為與新聞業餘工作者以及部落客的巧妙互動的促發者。在本研究中，許多社會案例事件得以讓這些者以及周圍相關資訊相繼曝光，在一開始媒體與網友的揭露線索，提供了網路訊息集結的作用。只要符合人肉搜索要件以及群眾心理需求和探索動機，媒體就能扮演中介者角色，透過新聞的呈現，讓事件更加擴大以及渲染其違反社會價值的嚴重性，讓網友有了強烈的反動動機以從中掌握其中背景資料和相關線索，進行更進一步的人肉搜索。一方面，人肉搜索也自動補足社會秩序安定的隱性力量；另一方面，也造就人們親身參與維護社會公義的機會與結果。

誠如張玉洪（2010）所言，網路論壇和部落格已成為民意的出口，並進而形成網路事件，再經傳播媒體的傳播，從而成為社會所關注的事件。當然，在許多情況下，當某事件經過傳統媒體報導後，再經網路傳播，網友和其他民眾進行意見的談論，傳統媒體再跟進報導，從而影響事件的傳播效果。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擴大網路的傳播與交流，是事件更加渲染」為主要媒體扮演角色的案例者，包含有「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周鬍子事件」、「香奈兒美女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8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72.7%。

2. 發揮監督社會的功能

媒體對於形構「公民社會」的結果具有一定效用，公民社會是介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中間領域，是現代社會生活的一個特殊部分，最根本的特徵體現在兩方面，其一是每個公民的權益、需求和價值得到保障，其二是公民社會的建構在於每個公民的自覺參與（張玉洪，2010），這不僅代表每個擁有閱聽人的接收訊息與正當傳播訊息的自由權利，在合理保障範圍內，每個人得以挖掘事實的真相與還原事件的本末，以讓社會公眾享有知悉的權利與因應、自決的行動。在此以「護士嬉鬧床老人事件」為例，可看出媒體協助糾舉出護士真實身分的監督力量，也讓院方以及醫療單位更加重視醫護人員的職業道德以及品行，其文本如下⁸⁰：

4月6日晚間影片一曝光後，網友直接將影片張貼在「Nownews 今日新聞」以及「TVBS 新聞台」所屬的 facebook 網站上，希望媒體能協助揪出這名「護士之恥」。

今日新聞媒體接獲爆料後連夜查證，證實拍攝與發表影片的無名小站帳號「kokaXXXXXX」主人也就是影片最後露面的藍衣護士，查出她服務於新北市三重的佑民醫院五樓照護中心，也就是影片拍攝的事發地點（熱門焦點，2011）。

⁸⁰ 熱門焦點，「惡搞護士余思璇，搞笑護士—護士之恥」，2011年5月12日取自 <http://todo.pixnet.net/blog/post/26585277>

而網路傳媒的普及化使得網友和社會大眾更能親近多元的民生新聞，在小報消息經濟盛行的年代，大家逐漸對於「軟性新聞」與本土化娛樂新聞有了參與的興趣（唐亮，2005）。在此情況下，親近人民的負面報導或社會案例事件本身就具有他的警示作用，非但可以警惕社會對於社會公共道德的尊重，更賦予大家對於負面新聞揭弊以及議論甚至攻訐、制裁當事人的自由權利。以「新竹南寮漁港破壞公物事件」為例，其文本如下⁸¹：

台中**

2010-4-21 08:04

二女白目不知悔改我亦非常厭惡其不當行為，但新竹市長說的話：「顧及兩人是學生，年輕思慮欠周，希望給她們一次改過的機會，將安排兩人到慈善機構服務若干小時，視服務情況再決定是否向兩人求償4萬2000元，及提出毀損告訴。」我個人對於市長之決定非常贊同。

你知道如新竹市提出告訴，以二女之犯行，你認為能判多重？答案是頂多是6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最後只要罰錢就能解決，該二女能受到實質之教訓嗎？勞動服務我反而認為才有實際教訓之功能。至於民事求償我認為應依法求償，以免以公帑賠償反而懲罰到所有市民。請問這樣的處置，何以被稱為政客呢？

ore***

2010-4-21 08:35

我覺得以他們現在的態度，即使罰他們去做義工也不會有任何意義，沒有懺悔的心還那麼囂張，若是去慈善機構照顧老人或小孩，我想他們對待小孩或老人的態度應該也不會好到哪去吧！K他命已經處理掉了吧？本來警方有機會查到的，新法規定持有超過20g是要坐牢的！講半天...條伯伯根本沒在聽！另...唱歌叫得起傳播，市長還怕他們賠不起4.2萬嗎？嘖！根據影片中傳播妹的數量，隨便都超過一片裝飾片的價值，記者也不會算術了是吧？

⁸¹ mobile論壇（2010.4.21），「女孩子公然破壞公物」，2011年6月2日取自
<http://5i01.com/topicdetail.php?f=37&t=1517442&p=45>

由以上文本可知，諸如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以及新竹女高中生破壞公物事件，在現實社會中由於缺乏對於負面行為的制裁，因此網友除了針對其肇事者以及負面主角人物進行人肉搜索行動外，也藉由人肉的報復，使得現實社會的制度與規範重新得到檢視。而這樣的督促作用，主要是希望透過作為中介報導角色的傳統媒體能將真相事實予以揭露，並將網友問題與疑慮以及社會大種的輿論公評，形成民主社會反動的制約力量，讓現實制度面的傳媒機構、政府行政、法律規範以及學校單位能有積極的改善與回應，以維護社會原有的公理及正義。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發揮監督社會的功能」為主要媒體扮演角色的案例者，包含有「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7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63.6%。

由 4.1.4.1 以及 4.1.4.2 的發現，我們可知，「媒體」在許多事件案例的人肉搜索歷程中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在事件爆發的最初階段，由於網友在網路論壇的訊息發佈，引起了公眾討論並造成媒體的注意；也由於在部落格新聞化的時代思維下，閱聽人藉由網友科技以及資訊工具的輔助，得以將現實世界的線索訊息透過人民集合行為力量而予以組織與還原真相，並訴諸公眾的議論。也由於媒體在訊息的公開與傳播歷程中首先影響了其他網友與公眾人士的好奇與關注，造成更多網友們的臆測與推論，許多來自四面八方的言論與訊息，更是讓事件本身的傳播價值大為提高，也給予媒體本身的激盪與回饋，媒體記者與往有更能合作方式下還原與撰寫新聞；且在人人皆追求公平正義或滿足自我需求的同時，媒體提供了網路與現實世界互動的橋樑，使得事件在論壇、新聞媒體、網路部落格的交互作用下更加渲染。

除此之外，根據儲詩敏（2009）與蘇一芳（2010）的看法，人肉搜索引發的變革需由虛擬到現實、由下而上推動；當人肉搜索行動展開後，觸及社會各階層領域的人、事、物皆無處隱藏，使得原本草根式的行動引燃了精英式的變革行動，透過網路之力量迫使現實世界的團體或社會作出具體的回應與行動之改善。本研究發現，藉由媒體作用以及部落格、網路工具將事件更加擴散與渲染，台灣網友同樣在人肉搜索行動中逐步發揮監督社會的功能以及補足傳統媒體力量之不足。在網路媒體化的年代，閱聽人與媒體在新聞搜索歷程中是交互作用且互相協調的，大家得以透過人肉搜索的分工與合作讓社會得到更深層、更多元化的監督效果。

4.2 案例事件人肉搜索成敗之論析

在本研究所選取的事件案例中，有些事件在媒體初步報導後成功造成人肉搜索；少數案例則否。研究者藉由文本分析之方式，歸納案例事件人肉搜索成敗之原因如下，根據文本之分析，主要歸納為四項：

4.2.1 訊息擴散的來源：個人部落格或知名論壇

在事件訊息擴散過程中，網友的「網路集合」行為決定了案例事件是否成為擴散於社會群體的決定因素。而若是負面事件本身一開始是被當事人或是某一網友揭露於知名論壇，在明顯違反社會規範或惡搞的「圖像」被眾人認定為道德淪喪，就會同時間被其他網友轉載到其他社群交友網站或是私人部落格網站；而論壇訊息只要夠顯明，且瞬間引發眾人強烈討論，「事件名稱」以及「背景人物」也容易成為網站搜尋排行榜行列中，淪為媒體記者第一時間挖掘並播報的對象。

在民國九十五年「內湖虐貓事件」爆發後，經由網友、媒體與警方的通力合作而「制裁」虐貓男子後，扮演成功「破案」關鍵角色的網路平台—知名論壇ptt中的「貓咪論壇」立即成為許多愛貓愛狗人士串聯與集結的場所，其成立的「貓咪救生隊」不僅發揮「地下防衛組織」的功能，更補足現實世界法律規範的約束不足之處。「貓咪救生隊」也成為ptt論壇的一個「活招牌」，發揮極大的社會與媒體監督功能。而在民國九十八年發生相類似的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也是在受害貓友紛紛論壇現身指控，並昭告網友「確有此人」後，立即引發共眾注意與媒體報導。而在網友集結的行動過程中，ptt論壇以及論壇網友組織而起的緝兇小組自然而然成為人肉搜索的指揮站，在人肉訊息擴散後，才得以將李姓博士生真實身分曝光並予以刑罰。茲舉「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ptt的cat（貓咪）論壇的文本如下⁸²：

作者: ale**** 看板: cat

⁸² PTT 實業坊 (2009.2.20), 「貓論疑似出現嫌疑犯」, 2011年5月28日, 取自 http://www.ptt.cc/bbs/Pet_Get/M.1235099900.A.8A2.html

標題: Re: [警報] 貓論出現疑似殺貓犯

時間: Fri Feb 20 13:20:22 2009

※ 引述《TANITA (秤豬肉的領導品牌)》之銘言：

：北部出現四處認養貓的疑似殺貓犯

：姓李

：念博班

：自稱基督徒

：詳見貓論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6895&show=0>

：請中途跟送養人

：大家告訴大家

這人叫做李xx

貓論的 ID 是 hahatwtw，可能還有其他 ID

這位李先生是敝校的，有興趣知道是哪一校的話，查一下我之前文章甚麼 IP 就好！

他有偏好黑白虎斑貓的傾向，自稱是個愛貓人士。

去年在本校研究生宿舍就發生過三隻小貓屍體的事件，可能也和他有關！

另外他在去年曾認養了幾隻貓，但是都失蹤或下落不明，我個人目前了解的情況也僅限於此。

麻煩各位送養人小心一點！

而在台大貓屍出現後，ptt版上貓友逐漸鎖定這位領養多隻小貓的李姓男子，除了媒體揭露台北市師大校園附近出現同樣虐殺貓咪屍體外，網友在第一時間更將新聞以及在 ptt 所公告的事件線索以及貓友的警告文章轉載於私人部落格或交友網站，並再予警告其他網友注意防備認養貓咪的事情，使得整起事件成為了當下眾所矚目的熱門事件。茲將 ptt 網友自組的虐貓緝兇小組將李姓男子認養貓咪紀錄刊載在 Xuite 網站，文本如下⁸³：

李 xx 到處認養貓事件

⁸³ Xuite 日誌 (2009. 2. 24)，「[\[懶人包\] 虐貓事件說明](#)」，2011 年 5 月 28 日，取自 <http://blog.xuite.net/antiabuse/blog/22446636>

9月 向貓論 cinderella 版友認養成功（下落不明）

10/2 向貓論邱先生認養成功（不確定是否有指認其他遇害貓照）

10/28 <http://www.supervr.net/catbbs/topic.cgi?forum=30&topic=6497&start=0>

（貓論，帳號 hahaxxxx 為李 xx）

我確定想要養白黑色那隻咪咪，希望您和我聯絡，感謝！

11/11 <http://www.wretch.cc/blog/Kitty2211/11846662>（手機確認為李 xx）

我可以兩隻都養，人在台北市，可以過去您那裡接送，謝謝您！請和我聯絡！
0958860xxx

11/11 <http://www.wretch.cc/guestbook/miki0206&page=16>（e-mail 確認為李 xx）

要領養咪咪，請與我聯絡

11/11 <http://0rz.tw/aTJQf>（yahoo 帳號確認為李 xx）

（註：私密回應，不確定是否為要貓文）

11月左右 <http://funp.com/t483064>（手機確認為李 xx）

我想要吉祥 0958860xxx 請聯絡我

11/27 向貓論版友白狼認養琥珀成功（11/29 凌晨於研一外發現高處摔成重傷不治）

11-12月 向 ptt ashin0709 版友認養成功（下落不明）

? 向貓論版友 kkuoching 要貓未果，即電話騷擾（電話確認為李 xx）

? 疑似向貓論版友 alise601 要貓（貓論 p15）

（去電自稱姓李、學生、要約捷運站，版友要求簽切結書即嚇得掛電話）

1/16 向某小姐認養成功（照片確認為李 xx，貓論）

因此，網友在Xuite 網站刊載認養訊息紀錄後，也引起送養人的警戒，眾多網友在事件爆發期間也不敢貿然將貓咪隨意送養給陌生人；更有網友扮演「擴散者」的角色，紛紛將此重大訊息發佈於私人部落格以及社群網站，更有人將ptt訊息以及個人的質疑言論發表於「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的討論區內，其文本如下⁸⁴：

⁸⁴ 台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新聞：師大夜市商圈驚傳虐貓」，2011年5月22日，取自
http://www.savedogs.org/forum/article_view.html?f_no=11092

2009-02-26 22:34:42 於 61.*.* 發表

台北地區的貓中途或店家請注意！

目前貓咪論壇與PTT出現最新消息：

今日有網友發現朋友的寵物店曾有個人來領養貓咪，

跟李某相同之處，是他是用紙箱要裝貓(箱裡頭已經有一隻小貓卻還來店裡要領養

另外一隻)，但最後卻因為嫌貓醜打消念頭離去，

由於此人頭戴安全帽完全認不出是否像李某，加上寵物店並不曉得這個新聞所以也

沒特別留意

總之，目前要送養一定要慎選認養人，切結書一定要，還有確實有效的聯絡方式，

別再讓無辜可愛的貓咪遭受毒手！

經過部落格以及網站討論區的網友「跟帖」談論與轉載至其他網路空間後，此事也引發更多網友的高度關注。除了虐貓事件以外，其它如「八八水災電話惡搞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以及「新竹南寮漁港破壞公物事件」等等許多案例事件皆是由當事者在作出惡搞行為後，自己將是發當時的現場紀錄刊載於自己的部落格，再由其他網友第一時間發現而轉載到ptt論壇，使得事件獲得擴散以及媒體得以渲染的機會。

然而，在有些案例事件中，由於初始的發起點並非是知名論壇（如ptt），也無經過其他網友加以公佈於ptt論壇，使得引發其他各地網友關注程度有限。由於刊載的原始地方為個人部落格網站，以致事件擴散的媒介因子不如ptt等知名論壇多元且有效率，並能在第一時間引起大種與媒體的談論，形成網友的網路集合行為而投入搜索肇事者身分資訊的行列中。在本研究談及的案例中，同樣屬於虐待小動物性質的「不名人士虐狗事件」，卻未引發網友的人肉搜索，其私人部落格訊息文本如下⁸⁵：

這隻小黑狗原本有一雙完整的腿，因為在 2010 年 7 月 12 號清晨 1~4 點，虐待地點

位於「高雄市裕誠路旁有原耕以及前面有麵食主義（牛肉麵店）那條街上」

被不明的陌生男子虐待

特徵**中年 粗壯 身上持一條毛巾 有禿頭

⁸⁵ 無名小站 (2010. 7. 13), 「[\[置頂\]人肉搜索](#)」, 2011 年 5 月 29 日, 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whale3141/11371696>

以棍棒把前腳打到斷掉導致無法走路

非常過分，請幫助他也幫助我，找到這名過分的兇手，為這隻斑斑討回公道！

目前也有數隻流浪狗被攻擊（高雄市河堤公園一帶），有些死亡有些則是受傷，請

各位如有看到有人在虐狗，可用手機拍下或路下通知警方，以免悲劇一個一個發

生！

在上例文本中，部落格主都已將虐狗人士的特徵描述出來，並大概清楚呈現狗被虐待後的身體受傷結果，但仍然無法有效將事件加以轉載到知名論壇，披露於媒體與社會大眾，就較無法引起人肉搜索。因此，雖然虐狗事件足以引起人們對虐狗人士的反感以及譴責，但當群體中缺乏有人「仗義而行」，扮演事件擴散的「引爆者」時，使得事件之真實圖像無法如同八八水災電話惡搞事件、虐貓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以及「中指蕭」惡擋救護車等事件在一開始引起網友的轉載以及媒體的關注。

誠如張玉洪（2010）所說，網路知名論壇成為電子媒體化時代主要的傳播中介者，論壇本身可作為民意的出口，並進而形成網路事件；在事件線索經由媒體披露後，從而逐漸成為社會所關注的事件。而本研究在案例文本的探討中發現，每當諸如「內湖虐貓」、「新竹南寮漁港破壞公物」以及「護士嬉鬧老人」等事件在媒體傳播給社會大眾的同時，立即在網路形成傳播的效應，使得擁有共同情緒與正義感的網友得以聚集起來商議該事件以及該事件人物，進行相關的議論以及相關資訊的揭露，再企圖對新聞媒體提供反饋，期望媒體能再將人肉搜索的相關資訊一併揭露出來，形成壓倒負面事件的「最後一根稻草」，以利對於違反公眾道德與規範的負面人物進行徹底的制裁。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知名論壇」為主要訊息擴散來源的成功案例者，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周鬍子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8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72.7%；而因在人肉搜索過程中無法以「知名論壇」為主要訊息擴散來源的失敗案例僅有「不明人士虐狗事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11.1%。

4.2.2 圖片或影像的不斷傳播

在新聞傳播歷程中，事件的圖像或影片是構成人們覺知事件性質以及重要性的判斷依據。而媒體報導社會負面事件的過程中，往往是以電視或電腦介面作為傳播媒介，全天候的在整點時段中固定播放新聞的事件影像，企圖引起人們對事件的關心。另一方面，在web2.0時代，由於電子網路媒體的發達，造成動態新聞的傳播更為迅速且直接；除了如壹傳媒的「蘋果動新聞」以事件還原模擬方式傳導外，在許多社會負面以及惡搞性質事件中，在第一時間不論是由網友拍攝或由媒體揭露，其影像圖片的傳播是全面性的「引爆」與「擴散」，使得人們在看見圖像後，得到人肉行動意識與情緒訊息的刺激，容易在瞬間形成一種網路集合行為，大家無私且自願的加入人肉搜索。茲以「中指蕭惡擋救護車」案例事件，我們可看到引發人肉搜索的刺激來源是經過網友不斷轉載的事發當時的影像紀錄，其文本如下⁸⁶：



圖 4 新店男子擋救護車示意圖

⁸⁶ 摸弟解密，「寫了道歉信之後，再也沒下文[原創懶人包]：車牌 4569-ER Smart 姓蕭」，2011 年 6 月 2 日，取自 http://www.amomo.info/fun/article_detail.php?info_id=269



圖 5 新店男子擋救護車示意圖

以上兩張照片藉由各大媒體新聞台如TBVS、三立、中天、民視與東森新聞台不斷連日播放，再配合節目播出時主播記者對於事件的描述以及附述，都在在讓社會與電視觀眾意識到該名駕駛的惡劣行為是社會法理不容許的。記者對於事件的描述與「惡行」的評判語句也強化了網友們人肉搜索的動機，以下是《自由電子報》的文本⁸⁷：

一名惡劣駕駛前晚開車在新北市新店區，當其他車輛紛紛讓道給救護車時，他卻惡意阻擋去路，一路上卡位、擋路、急煞車、甚至比中指，整整有 1 分鐘，待救的患者最後送醫不治，惡男的劣行引起痛批，網友罵聲連連；新店警方昨通知蕭姓惡男到案，他辯稱患有躁鬱症，因救護車鳴警笛又按喇叭，他一時緊張導致病發。蕭某聲稱，他不記得自己有比中指，至於煞車則是想停車讓救護車先行。不幸往生的病患是 86 歲余姓老婦，有心臟病及高血壓病史；而蕭男惡意擋路劣行，全被救護車上的行車紀錄器拍下，昨被電視、網路一再播放，社會為之譁然，不少網友更以車號追查車主身分，展開人肉搜索。

在以上文本中，我們看出「影像」不斷傳播的效用性。由於新聞媒體的介入報導，得以讓事件大為曝光與渲染，該名蕭姓男子惡擋救護車的過程畫面以及「比中指」的惡劣行為被台灣社會視為「挑釁」與「惡意羞辱」的非語言訊息，在記者以主觀語言報導

⁸⁷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0. 12. 26)，「擋救護車引公憤 躁鬱男道歉」，2011 年 5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26/today-so3.htm>

的同時，一些符合社會價值期望的論述，加深了社會大眾對於其事件負面人物的仇視與憤恨，激化了人肉搜索行動對於當事人產生制裁的行動決心。

另外在一些負面事件案例中，為何人肉搜索無法發動？究其原因，研究者以為，除了案例事件本身是在個人部落格張貼外，缺乏媒體的介入與訊息傳導都是可能的主要因素。而媒體在每日眾多繁雜的社會新聞題材中要揭發足以彰顯社會正義意義的事件，事件本身必須要有其群眾的「震撼性」以及「價值性」；如果媒體無法從網路中擷取該事件下來，則就會大大降低多元傳播的可能性，導致影像與事件過程無法如「中指蕭事件」、「新竹南寮漁港公物破壞事件」或「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等案件不斷被播放，群眾加以人肉搜索的可能性也就大為降低了。以下如「不明人士虐狗事件」，雖然有附上圖片與事件說明，就因缺乏媒體的介入，失去影像線索不斷播放的機會管道，而讓事情不了了之，其原部落格主刊載的影像以及語言文本如下⁸⁸：



這隻小黑狗原本有一雙完整的腿，因為在 2010 年 7 月 12 號清晨 1~4 點，虐待地點

位於「高雄市裕誠路旁有原耕以及前面有麵食主義（牛肉麵店）那條街上」

被不明的陌生男子虐待

特徵**中年 粗壯 身上持一條毛巾 有禿頭

以棍棒把前腳打到斷掉導致無法走路

⁸⁸ 無名小站 (2010. 7. 13), 「[\[置頂\]人肉搜索](#)」, 2011 年 5 月 29 日, 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whale3141/11371696>

非常過分，請幫助他也幫助我，找到這名過分的兇手，為這隻斑斑討回公道！

目前也有數隻流浪狗被攻擊（高雄市河堤公園一帶），有些死亡有些則是受傷，請各位如有看到有人在虐狗，可用手機拍下或路下通知警方，以免悲劇一個一個發生！

雖然在私人部落格的虐狗照片以及描述引發網友迴響，但因其多以消極性的言語互動作為行動的支援，而缺少直接參與性的人肉行動。在網路集合行為範圍中，必須有行動的引爆點以及某一成員的率先發難，才有可能將資訊張貼於知名論壇中，引發媒體予以新聞題材挖掘的機會，使得人肉搜索變為可能。也由於缺乏新聞的報導，因此大大縮減了此一資訊曝光於新聞版面以及網路搜尋引擎的機會。

總之，在網路媒介的時代，事件「具像化」的影像傳播決定了事件後續的擴散與渲染程度。究其人肉搜索成功案例，我們發現在事件爆發一開始，往往由於網友或媒體對於事件以及負面人物、行為動作加以影像化傳播與轉載，才得以使各平面空間的閱聽人接收到充足的資訊，並對事件的真相存有瞭解的求知欲與好奇心，進而引起網友對人肉搜索行動的參與與認同，加速事件真相的討論以及現實問題的改善或解決。如劉丹凌（2009）所述，在資訊傳播過程中，人肉搜索是多元化的，不同於傳統紙質媒介與電子媒體，多元化的訊息鏈之打造使得訊息更加豐富、真實，特別是圖片、音頻與視頻的加入，增強了訊息內容的形象性與真實度，使得傳播過程中透過媒體的不斷播放，較易引發與吸引更多網友加入人肉搜索行動行列中。是故，在此特性下，研究者以為，假若任何事件僅藉由部落格圖片的展示或轉載，其引發公眾討論的效果十分有限；圖像的傳播必須由媒體以及網友互為傳播與分工情況下，才能讓社會每個角落的人們對於事件的人物以及真相真正抱持關注以及合作改善的動機。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圖片或影像的不斷傳播」為主要訊息擴散來源的成功案例者，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香奈兒美女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8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72.7%；而無法由媒體介入不斷以「圖片或影像的不斷傳播」為主要訊息擴散來源的失敗案例有「不明人士虐狗事件」與「法律系學生留置他人錢財事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18.2%。

4.2.3 資訊搜索的挑戰度

研究者從這些案例事件的文本分析中，認為資訊搜索的難度高低也是影響人肉搜索成敗的主要關鍵因素之一。若是事件本身引起社會公義的強烈反彈與公憤，加上資訊線索有限且朦朧不清，就極易增強網友人肉搜索的動機。網友起初對於肉搜索嘗試的遊戲體驗，將對於現實社會不滿之情緒轉化為具有「正義精神」的人肉搜索行動。

在某些案例中，由於一開始媒體所揭露的資訊有限，因此在事件本質上，網友對於資訊檢索的認知難度自然較高。在藉由台灣媒體新聞對同一事件全天候的影像曝光與播放，更加深網友對事件真相主角相關隱私資訊的搜尋動機。

再以「內湖虐貓案」為例，我們可看到該事件在媒體一開始披露後，提供清楚明確的虐貓相關影像與訊息，但對該名虐貓兇手只停留在「極可能是台灣人」的初始印象，以致導致大家進一步藉由虐貓過程的自拍照片的家具擺設以及相關居住環境（如陽台背景圖像），來判斷其住家所在區域的範圍；並隨著網友與警方的通力合作，透過原始照片圖像線索鎖定台北市內湖一帶的方姓工程師為例，發現虐貓人就是其佯裝中國人發文的「方先生」，列舉文本如下⁸⁹：

[這篇文章最後由 iis***在 2006/06/25 01:19pm 編輯]

應該是台灣的沒錯

底下的報紙是聯合報啊！

[這篇文章最後由幸福***在 2006/06/25 01:22pm 編輯]

誰有辦法查到位置阿？

那個人真是王八蛋！

自己名稱寫 CATK****

[這篇文章最後由 lili*** 在 2006/06/30 09:35pm 編輯]

⁸⁹ 小朋友的網路日誌 (2009.2.28), 「虐貓事件懶人包—上篇」, 2011年5月28日, 取自 <http://sheselinaiverson.pixnet.net/blog/post/28157972>

有個變態的人在網路論壇上發了一些虐待貓咪的相片，IP 位址顯示來自臺灣彰化 (218.160.158.***)，有誰可以救救這只貓咪？

<http://bbs.movshow.com/viewthread.php?tid=64460&extra=page%3D1>

-- 作者： spang****

-- 發表時間： 2006/07/05 06:55pm

這些天走路都拼命抬頭研究鐵窗，有些地方建築、鐵窗看起來像，就不免走來走去，一再確認！請朋友想辦法處理照片可不可以看出影像，朋友說或許警方有可能有更好設備可以處理吧！也說可以看出我的企圖。我承認Y，就是一定要想辦法抓到那個人渣！

-- 作者： mi**

-- 發表時間： 2006/07/06 06:29pm

我知道三立七點晚間整點新聞有撥這個事件，中天也有！至於我個人的建議就是可以有幾個代表去找民意代表然後去到電視台找新聞部的人請求給於報導這件事件的新聞畫面影帶的備份。

這是我目前想的出來的一個建議。

-- 作者： miul*****

-- 發表時間： 2006/07/09 02:51am

感謝網友提供，已有網友提供 ip。已跟那位高手聯絡約星期一，畢竟拜託別人，不好意思請他馬上幫我破解。在此順便聲明，本人動機單純只是想幫忙，無任何其他動機，如高手解出正確位子，並不表示能順利抓出兇手，但本人對朋友的信任度為 100%。

經過一段時間的警方受理追查以及媒體報導，並通力合作下破解 ip 地址在台北市東區，終於鎖定虐貓者的內湖區的住處以及工作地點等訊息。但因媒體報導僅止於相關

片面資訊的揭露，不足以達到網友們認定的人肉制裁目標，故仍對於當事人以及社會持續產生正義的制衡力量，其文本如下⁹⁰：

-- 作者： snowcaracal

-- 發表時間： 2006/07/27 06:09pm

華視新聞不是提到是在內湖園區內嗎？

那麼記者應該可以殺入園區內，希望蘋果日報可以有方法找到那個死人渣，

這樣跟時間賽跑要到什麼時候啊？

由此案例的事件發展以及文本中，我們可發現，在方姓男子起初佯裝成中國網友到中國論壇發表虐貓文章後，經過網路的流傳與轉載，在ptt論壇中揭露此一資訊，並於貓咪論壇引發大家的議論。在有限線索背景下，媒體與網友互相合作補足彼此的資訊，從過程中彰顯了捍衛正義的預期性效用價值。在人肉搜索行動過程中，如張俊培（2011）所述，人肉搜索是一種「遊戲」的體驗；研究者認為，由於資訊檢索有其挑戰度，是一般資訊能力不足的一般大眾無法獨立查緝出肇事者的背景與私密資訊的。在經由IP位址比對以及照片相關線索的重組過程中，參與人肉搜索行動的網友對於最終事實還原目標的追求，達到一種「樂在其中」的歡愉經驗。在克服有限資訊檢索的困難後，其對自己本身公理正義「捍衛者」角色將有更深的自我肯定與認同，其對社會功能面的影響，也帶動更多、更深入的公眾討論以及人肉搜索行動。

而在另一個「不明人士虐狗事件」中，由於部落格主自己已將肇事男子特徵一一揭露，並有圖像顯示，但最後只見網友版上的聲援與支持，卻未見進一步的人肉追緝行動。其文本如下⁹¹：

這隻小黑狗原本有一雙完整的腿，因為在 2010 年 7 月 12 號清晨 1~4 點，虐待地點

位於「高雄市裕誠路旁有原耕以及前面有麵食主義(牛肉麵店)那條街上」

被不明的陌生男子虐待

⁹⁰ 貓咪論壇（2006.7.27），「延續內湖虐貓案」，2011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supervr.net/catbbs/printpage.cgi?forum=21&topic=93>

⁹¹ 同 39

特徵** 中年 粗壯 身上持一條毛巾 有禿頭

以棍棒把前腳打到斷掉導致無法走路

由上述文本，我們可看到部落格版主已將虐待地點清楚標明，代表著虐狗人士出沒地點已經確定，對於眾多人肉搜索為樂的網友，也就大大削弱人肉搜索的動機，乃因其資訊檢索度大大降低。「不明人士虐狗事件」對於現實生活的社會大眾而言，由於已經確定虐狗事實、人物具體特徵以及犯案地點，對於地方警察機關來說，已是相對容易糾舉並予以強加阻止的社會案件了。相對於「內湖虐貓事件」而言，「不明人士虐狗案」其在圖像與文字的顯示上，已近完整，且不具有人肉搜索行動之輔助效用了。

因此，研究者認為，「資訊檢索」的難易與網路「遊戲」效果息息相關，當事件資訊線索充足情況下，可能僅由部分人士的公開以及警察機關的查緝，就得以讓事件真相立即曝光。雖然網友多半秉持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性來對社會事件予以監督以及公議；但若由於資訊線索本身缺乏困難性與挑戰度，就容易使得網友從事人肉搜索之動機大為降低。人肉搜索的「遊戲」體驗，是由於自我心理經驗之滿足來達成的，除了社會道德審判的參與外，也能藉由資訊線索的抽絲剝繭過程中得到「網路警察」以及「偵探」角色般的自我實現結果。

而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以「資訊搜索的挑戰度」程度相對較高的成功案例者，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6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54.6%；其餘人肉搜索的成功案例事件，包含「周鬍子事件」與「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則其資訊檢索難度則較為適中，不過在相當成熟情境的因子作用下，也足以引發網友的搜索動機，佔全體比例為 18.2%。而在「資訊搜索的挑戰度」程度相對最低的失敗案例者僅為「不明人士虐狗事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11.1%。

4.2.4 媒體初始的報導與介入

本研究除了探討台灣人肉搜索文化相關特性之外，主要將重點聚焦於社會案例事件中「媒體」引發網友人肉搜索互動歷程中的媒介與關鍵作用究竟為何。在最近幾年來，隨著壹傳媒的八卦新聞文化當道，小報文化以揭露平民百姓小小社會案例事件為主要賣

點，滿足了現實社會大眾對於社會正義真理的追求；透過不公不義事件的曝光，網友得以自願自發的發起人肉行動來滿足其維護社會公義的公民角色與虛擬世界的「遊戲體驗」。而也由於web2.0的時代下，電子網路媒體與平面媒體的互動的已趨成熟，使得事件得以在一開始曝光後以類似「蘋果動新聞」的方式引起網友們的高度關注。一般來說，由於電子論壇發揮了傳播社會新聞案件的功能，使得網路媒體攫取新聞素材的便利性大為提高，「媒體」本身扮演了新聞記者與網友互動的中間角色，也透過影像的播放，促發了網友進一步捍衛社會公理秩序的慾望。

茲以「台大李姓博士生虐貓事件」為例，舉其「虐貓緝兇小組」於媒體揭露台大與師大陸續出現疑似被虐殺的貓咪屍體後，在「貓咪論壇」發表公告，除一方面繼續追查「李姓博士生」真實身分以及隱私資訊外，另一方面也投書國際相關動物保護單位，企圖藉助國際力量來形成對台灣政府監督的輿論壓力，其文本如下⁹²：

1.李 xx 於懷生社版 po 出之送養文，不知貓源，看是否符合曾送養貓的條件

po 文日期：2008/12/12

黑黑: 公 全黑咪 兩個月 愛哭 文靜 怕生 不喜歡抱抱 走路喜歡惦腳尖 動作慢

娃娃: 母 三色咪 兩個月 愛玩 活潑 好奇 喜歡撒嬌 走路會踏踏 動作可愛

2.李 xx 認養流程整理（若發現曾將貓咪送養類似對象，請聯繫貓論認人）

(1) 約在捷運站或台大面交貓咪（曾約六張犁、大安、萬方站）

(2) 身高可能有 170 上下(可能更高，晚上的關係)，男生，頭髮長度普通但是不短，身材不是胖也不是過瘦

(3) 稱手機壞了，使用公共電話，不留號碼（手機 0958-860-xxx）

(4) 用紙箱裝貓帶走

(5) 自稱姓李、台大（博班）學生

3.資料彙整（本虐貓事件原始蒐證人 glylisa）

請每一位李先生曾經企圖向您認養貓的人

（無論是否有真的送給他/後續是否有被騷擾）

⁹² 小朋友的網路日誌（2009.2.28），「虐貓事件懶人包—上篇」，2011年5月28日，取自 <http://sheselinaiverson.pixnet.net/blog/post/28157972>

若願意幫忙出面做證，請填妥下面的資料寄到 ots_2...@msn.com

姓名:

連絡電話:

事發日期:(若有許多天 可只寫大約的時間)

事情經過:

相關證據:(文章 信件 簡訊 照片.錄音.....等)

4. 找尋 2008/11/25 送養幼貓的人，請寄信聯絡 mickc**** (有新事證需要比對)

5.徵求此事件的英文報導：

cat 版 hoo*****版友已聯繫國外動保團體

她們需要先參考這次事件的「英文報導」(照片、文字等)

有搜尋到的版友麻煩寄站內 hoo*****版友信箱

由上例文本中，在新聞媒體初步報導虐貓事件後，隨著受害貓咪飼主的一一提供證據指認，顯示李姓博士生先後約見多名網友並領養貓咪寵物，在虐殺事件一一曝光後，引發網友的激憤，遂得以進行陸續的人肉搜索行動。在這過程中，由於媒體的播報，引發除貓咪論壇以及養貓人以外的更多網友加入人肉搜索的行列中。而網友人肉搜索的目的乃是企圖發揮彰顯社會正義的力量，並對現實社會進行激烈形式的反動，以喚起政府與法律對於違反社會秩序與規範的約束力量。我們可以說，在媒體引發後續人肉搜索的歷程中，媒體與網友並非是單方面的受體往來，而是形成緊密的互動模式。藉由人肉搜索活動的進行結果，使得警察機關、政府以及法律得以掌握更多的新事證以及其他線索；並在國際動物保護團體的監督與關注下，更有利媒體持續追蹤該新聞事件的發展，引發社會對於虐待動物的問題重視，甚至逼迫政府透過修法將不法、不公不義之人予以重懲。如以「內湖虐貓事件」，同樣也是媒體記者與網友人肉搜索的相互配合，而完成制裁虐貓者的目標任務，其文本如下⁹³：

-- 作者： susic

-- 發表時間： 2006/07/27 02:20am

⁹³ 貓咪論壇 (2006.7.27)，「延續內湖虐貓案」，2011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supervr.net/catbbs/printpage.cgi?forum=21&topic=93>

終於可以公佈真相啦！當初華視林記者得知虐貓新聞時，就非常積極的報案及追蹤
在 2 星期前就已經得知警方破案的消息（警方破案真的非常神速），
但警方那邊口風很緊，完全不肯透露對方資料（當然對方也非常懂得法律）
林姓記者聯絡上幾位貓友，大家分工合作，透過照片挨家挨戶尋找可疑住家
當其他媒體都在關心那無聊的民生官邸時，林記者還是不忘記誓言揪出那虐貓兇手
在此真的很感謝記者的堅持與努力，以及一些貓友的默默付出
透過這件事也突顯出台灣動保法的許多漏洞，請大家多多支持 Dolph***** 推動動
保法修法
歡迎任何有法律背景的貓友可以提供你們的幫忙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另一方面，有些案例事件在一開始揭露於部落格後，由於失去媒體的關注與報導，
造成人肉搜索行動難以展開。在一些事件發展的文本中，我們只見僅少數部分網友欲發
起人肉行動，但遲遲未見其他網友的附和與支持，在群體中也無人率先提供人肉搜索的
「引爆點」或枝微末節的關鍵線索，以致使其事件發展最後不了了之。茲以本研究失敗
案例的「不名人士虐狗事件」為例，其文本如下⁹⁴：

這隻小黑狗原本有一雙完整的腿，因為在 2010 年 7 月 12 號清晨 1~4 點，虐待地點
位於「高雄市裕誠路旁有原耕以及前面有麵食主義（牛肉麵店）那條街上」
被不明的陌生男子虐待
特徵**中年 粗壯 身上持一條毛巾 有禿頭
以棍棒把前腳打到斷掉導致無法走路
非常過分，請幫助他也幫助我，找到這名過分的兇手，為這隻斑斑討回公道！
目前也有數隻流浪狗被攻擊（高雄市河堤公園一帶），有些死亡有些則是受傷，請
各位如有看到有人在虐狗，可用手機拍下或路下通知警方，以免悲劇一個一個發
生！

⁹⁴ 同 39

在此訊息公佈於「無名小站」後，引發許多網友的留言，但沒有看到有明顯的人肉搜索行動的發起或後續的響應行動，其文本如下⁹⁵：

阿~我也不常去你們那邊逛，所以也不能幫你去找，以就幫你傳下去摟！加油吧！

那種智障會有報應的！ W8311**** 於 July 13, 2010 11:56 PM 回應

摠摠謝謝喔:)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12:39 AM 回覆

可憐的狗狗 :(line****於 July 14, 2010 12:22 AM 回應

對呀！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12:40 AM 回覆

實在是太過分ㄌ 連我都看不下去ㄌ 憨憨 發花你的正義 替斑斑報仇

lily*****於 July 14, 2010 09:12 AM 回應

摠摠，我正在發揮正義呀！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9:16 AM 回覆

幹~~最討厭欺負狗的人！重點他長怎樣、出沒在哪裡，我們都不了解，

可以說一個可以找到他的方法嗎？

不管是一隻小昆蟲，還是什麼，如果可以不要傷害他們好嗎？

請曾經欺負過動物的好好反省好嗎..

baaby*****於 July 14, 2010 09:36 AM 回應

我只知道他會出沒在「高雄裕誠路旁有原耕已及前面有麵食主意（牛肉麵店）」那條

街上，而且那時是凌晨，所以有人看到並沒有很清楚！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9:44 AM 回覆

路過在某版看到此網址而複製起來看到此文章

哇...好可憐的狗狗，是哪個沒良心的垃圾做的阿？好可憐喔！

因為我家也有養狗，所以發生這種事情很同情那隻狗狗！我詛咒那個打他的人不得

好死臘！

因為我家住屏東，所以沒辦法去尋找那個人

a0955*****於 July 14, 2010 06:05 PM 回應

⁹⁵ 同 39

摠摠，你只要幫忙傳我就很謝謝了！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8:02 PM 回覆

憨憨好強噢！希望可以找的到！

Abc840****於 July 14, 2010 06:31 PM 回應

快幫忙傳~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8:03 PM 回覆

哇嗚~愛狗人士，有空我會去那邊晃晃的！（本人最恨打狗者）

自家養兩隻！

Q607****於 July 14, 2010 06:32 PM 回應

摠摠，謝謝你的配合:)))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8:09 PM 回覆

上述文本中，我們看到雖然有多名網友對於不名人士虐狗事件感到憤怒，也願意傳播與轉傳相關的部落格上的發布訊息，但始終並無媒體將其訊息予以公開報導，影響了此一事件的傳播範圍，也難以引起其他眾多網友的注意。在整個部落格留言版中，也並無明顯的人肉搜索具體的發現以及關於這名「不名人士」部分線索的呈現，因而降低了網友們人肉搜索的實際行動意願。

因此，在許多人肉搜索成功案例中，我們知道「媒體」在事件爆發一開始的介入與報導是影響事件後期擴散的關鍵原因。即便事件本身引發網友的公議以及撻伐，但若缺乏媒體的中介報導以及圖像化新聞影像的傳播，不易去引發社會廣泛共鳴與注意。

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媒體初始的報導與介入」的成功案例者，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周鬍子事件」、「香奈兒美女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 9 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81.8%；而在未有媒體介入報導的失敗案例者僅為「不明人士虐狗事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11.1%。

4.2.5 短時間訊息回應頻率

在引爆人肉搜索的歷程中，「短時間訊息回應頻率」是一項關鍵的影響因素；若是事件再一開始就引發論壇網友以及部落格網站的版友群起議論與撻伐，在短時間內迅速且密集的回應事件以及事件中的人物，則就容易增加事件曝光以及被大幅搜尋的機率，使事件迅速被網友以及媒體記者所獲知與轉載。在探討人肉搜索的人物與事件性質歷程

中，我們發現，負面事件本身兼具了「違反道德」與「淪喪社會正義」的特性，正足以刺激一般民眾對於公平正義維護的人性心理，使之參與了道德議論甚至人肉搜索的行動。

在某些案例中，由於網友們一開始的迅速且密集的回應，加上部分網友在同時間將訊息轉載到其它網站、論壇或部落格，提高了電子媒體與記者傳媒注意與播報的機率。經由前面之討論，在人肉搜索過程中，「媒體」經常扮演了引爆者的中間角色，尤其再透過網友與傳媒的互相傳播與渲染，就會引發更多網友與群眾的參與討論與人肉搜索。

以「新竹國中女生霸凌事件」為例，我們可看到該事件的影像檔一開始在網路曝光後，馬上有人將影像檔網址轉載到ptt論壇，引起網友們的點閱與注意，在ptt論壇刊載短短11分鐘內就有高達79則回應訊息；除了部分網友抨擊其霸凌行為外，更有人開始從影片的線索去推測霸凌者就讀的學校。也由於網友們的相繼連結網路與轉載，使得媒體對於霸凌事件的影片以及相關資訊得以前後組織起來並將事實真相逐漸公諸於世，列舉文本如下⁹⁶：



Kxxx: 幸福城市	03/25 15:49
r198xxx: 國中生很厲害的	03/25 15:50
MacOSxxx: why	03/25 15:50
wacer8xxx: 台中不意外	03/25 15:50
barry80xxx: 媽 我在這	03/25 5:51
ZZXxxx: 我實在不懂 爲什麼會有白癡錄下來在 PO 上網路 我老了嗎?	03/25 15:51
Slicxxx: 這些妹，讓我來教化吧!!!	03/25 15:51
Hawaiixxx: 1985	03/25 15:51
Kokxxx: in 了	03/25 15:51
Bhcxxx: 那是受害者朋友 PO 的 因爲校方要和諧	03/25 15:51
Wyvernxxx: 幫高調，這篇快排上晚間新聞吧， 揍人的晚上就可抓起來了	03/25 15:52
ZZXxxx: 那打人的怎麼會讓別人錄啊? 砍人還要錄人拍?	03/25 15:52
Swaxxx: 告抹寮~裡面後頭那兩個男生是...X 能??	03/25 15:52
Shamanxxx: 正因爲有人錄，才有辦法揭發吧	03/25 15:53
wacer8xxx: 牙齒掉了!!!	03/25 15:53

⁹⁶ PTT 實業坊 (2011.3.25), 「新竹市國高中聯手痛毆一名國中女生」, 2011 年 7 月 5 日, 取自 <http://ppt.cc/Amv~>

jimlexxx: 高調吧~ 記者快來 03/25 15:53

Iori2xxx: 學校會河蟹不意外,這個女的可不能一大口就下去了 03/25 15:53

Antxxx: ===== 媽~ 我在這 ~^^~/ 03/25 15:53

Tzoxxx: 一群.... 03/25 15:54

a98756xxx: 這就叫打架喔... 03/25 15:54

StarTouchxxx: 動用私刑 03/25 15:54

Dalexxx: 幹他媽的,我一個人可以幹掉這一群 03/25 15:54

JackaLxxx: 一定上報的啊 媒體工作者~~開工啦 03/25 15:55

h90xxx: 因為想紅啊 古代君王出征都要有人在旁邊紀錄耶 03/25 15:55

wacer8xxx: 有沒有女生打架就是打巴掌跟用腳踹的八卦 03/25 15:55

s81j8xxx: 記者該上工摟~~~
這種人就是該讓他上個新聞受處罰一下 03/25 15:55

Detingxxx: 幹好痛= = 03/25 15:55

b121106xxx: 記者上工了阿 03/25 15:55

rossixxx: 金毛長的真醜...穿黑外套的...幹,我好想吐...
超機掰醜的 03/25 15:55

StarTouchxxx: 女人打女人... 03/25 15:55

Wxxx: 警察表示:有了自拍 真的好放心 03/25 15:56

kaikai1xxx: !! 爆 03/25 15:56

bhcxxx: 可以報警嗎? 03/25 15:56

sukixxx: 那些人笑得好開心啊,等上新聞就會哭了吧 03/25 15:56

novelalucxxx: 這在 x 慶國中根本是小 case 03/25 15:56

asshexxx: 高調 03/25 15:56

nick7xxx: 霸凌又出現了 真看不下去!!!! 媽我在這! 03/25 15:56

Mainxxx: 後面也有個男的在被揍? 03/25 15:56

Tzoxxx: 高調推 把這些破小孩關進去 被更大尾的打 03/25 15:56

Hxxx: 媽~~~我在這 ^0^/ 03/25 15:57

w042xxx: 轉去新竹版 很快就知道是哪兩所學校了 03/25 15:57

likexxx: 拜託一下 打人的這麼醜 就不要入鏡了 03/25 15:57

a1234xxx: 我猜光復 03/25 15:57

n7810xxx: 我在這 03/25 15:57

Drawxxx: 記者上工啦 03/25 15:57

w84970xxx: 媽我在這~~~~~ 03/25 15:58

swatch3xxx: 未看先猜 新竹高中~ 03/25 15:58

goldman0xxx: =====Mom!Im Here!!===== 03/25 15:58

chinhan1xxx: 靠 金髮的那個看起來好像喜憨兒 03/25 15:58

tzoxxx: 真的覺得很逼哀 我們國家的未來 ~::~ 03/25 15:58

howsxxx: 喔喔喔喔喔 要爆了 03/25 15:58

harxxx: 記者上工了 03/25 15:58

jazy6xxx: 我想幹抱她	03/25 15:58
wacer8xxx: 那個紅色外套的好像不錯	03/25 15:58
Rain0xxx: = =	03/25 15:58
JackaLxxx: 快點喔 先搶先贏 還能說自己是獨家	03/25 15:58
Tooxxx: 親愛的~~~我在這 /	03/25 15:58
Likexxx: 這時候記者還不快點現身?難道要我燒狼煙嗎	03/25 15:58
Iinxxx: 他們中間講了一段不知到哪國語言	03/25 15:58
Tzoxxx: 樓上少點啦..	03/25 15:59
Wxxx: 高調	03/25 15:59
Frederickxxx: 這些人的父母 真悲哀	03/25 15:59
NKTcxxx: 記者上工啦~ 先報先贏阿~ 獨家新聞啣	03/25 15:59
s81j8xxx: 看那影片敘述 成 X 高中的國中部-> 成 X X 德?	03/25 15:59
npcxxx: 幫高調	03/25 15:59
AllenYxxx: 技者快來啣	03/25 15:59
Fionaxxx: 這些人知道自己的嘴臉有多噁心嗎...	03/25 15:59
Joyclexxx: 老婆我愛妳 ~快看電視.	03/25 15:59
Shxxx: 國中被高中打, 又讓我想到那個潑人的簽名檔	03/25 15:59
chinhan1xxx: 真的很狠耶 媽的一堆醜女人	03/25 15:59
howsxix: !!!!!!!!!!!!!!!!放!!!!!!開!!!!!!那!!!!!!個!!!!!!女!!!!!!孩!!!!!!!!!!!!	03/25 15:59
smallpxxx: 那間學校呀??	03/25 15:59
slicxxx: 我愛台妹	03/25 15:59
tzoxxx: 實在不能理解 一群人打一個的快樂在哪?	03/25 15:59
mournermxxx: 新竹的教育真失敗	03/25 15:59
ElvesDanxxx: 廢死團表示: 溫馨	03/25 16:00



反觀，在有些案例中，則雖然有網友長時間相繼針對事件本身提出看法與評論，但由於在一開始缺乏短期瞬間的引爆「媒介」予以介入刊載並擴散，使得媒體與網友們缺乏有效的連結與訊息傳導，讓人肉搜索行動無法串聯起來，茲舉「不明人士虐狗事件」為例，其網友在部落格回應版主的文本訊息如下⁹⁷：

阿~我也不常去你們那邊逛，所以也不能幫你去找，以就幫你傳下去摟！加油吧！

那種智障會有報應的！ W8311**** 於 July 13, 2010 11:56 PM 回應

摠摠謝謝喔:)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12:39 AM 回覆

⁹⁷ 同 39

可憐的狗狗 :(

line****於 July 14, 2010 12:22 AM 回應

對呀！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12:40 AM 回覆

實在是太過分ㄉ 連我都看不下去ㄉ 憨憨 發花你的正義 替斑斑報仇

lily*****於 July 14, 2010 09:12 AM 回應

摠摠，我正在發揮正義呀！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9:16 AM 回覆

幹~~最討厭欺負狗的人！重點他長怎樣、出沒在哪裡，我們都不了解，

可以說一個可以找到他的方法嗎？

不管是一隻小昆蟲，還是什麼，如果可以不要傷害他們好嗎？

請曾經欺負過動物的好好反省好嗎..

baaby*****於 July 14, 2010 09:36 AM 回應

我只知道他會出沒在「高雄裕誠路旁有原耕已及前面有麵食主意（牛肉麵店）」那條街上，而且那時是凌晨，所以有人看到並沒有很清楚！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9:44 AM 回覆

路過在某版看到此網址而複製起來看到此文章

哇...好可憐的狗狗，是哪個沒良心的垃圾做的阿？好可憐喔！

因為我家也有養狗，所以發生這種事情很同情那隻狗狗！我詛咒那個打他的人不得好死臘！

因為我家住屏東，所以沒辦法去尋找那個人

a0955*****於 July 14, 2010 06:05 PM 回應

摠摠，你只要幫忙傳我就很謝謝了！

版主 於 July 14, 2010 08:02 PM 回覆

好可憐的狗狗

大家一起找出兇手

不能讓他再欺負下一隻狗狗了

bean*****於 August 16, 2010 08:21 PM 回應

摠摠對呀

謝謝你ㄟ

版主 於 August 16, 2010 08:47 PM 回覆

Shit

變態禿頭= =

do1994****於 August 29, 2010 01:50 AM 回覆

對呀

變態禿頭中年男子

版主 於 August 29, 2010 01:54 AM 回

覆

在「不明人士虐狗事件」案例中，從7月13日發文刊載此一訊息後，直到8月16日網友的回應來看，僅有77則回應訊息。且當中缺乏網友的轉載與媒體的介入報導，使得虐狗事件的緝兇行動始終無法組織起來，造成事件後續的發展僅止於零星網友的討論與回應，而無實際的人肉搜索行動引法更多網友注意。

因此，我們由一些案例事件的比較中發現，「訊息回應頻率」乃就短時間的回應數量來判斷網友們的行動力量。由於短時間、瞬間且立即性的訊息回應，增加了網路、民眾與媒體對事件的關注程度與擴散的可能性。在以往關於網路集合行為的研究中，以及包括本研究前面之發現，都證實了藉由ptt論壇或部落格、社群網站的訊息擴散，讓網友們結合起來，相互提供相關背景線索以舉發事件的肇事人予以懲罰；但藉由事件爆發一開始的「訊息回應頻率」的比較與分析，諸如「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內湖虐貓事件」、「護士嬉鬧老人事件」等等，都在在顯示網友瞬間的集結與回應力量，使得訊息增加曝光率以及傳播與擴散之效果。反觀，若以同樣網友回應數量來看，如「不明人士虐狗事件」中，網友的回應不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的短時間回應效率，其中歷程亦缺乏傳媒的介入報導以及網友的競相擴散，讓事件無法引起大規模的關注以及人肉搜索行動。

研究者統計所有符合短時間「訊息回應頻率」最高的成功案例者，包含「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周翳子事件」、「香奈兒美女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在內，共計9件符合，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81.8%；而在短時間訊息回應頻率較低的失敗案例者僅為「不明人士虐狗事件」，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11.1%。

4.2.6 預警與嚇阻作用

以「法律系學生留置他人錢財事件」為例，在事件爆出後，同樣引發網友的群起激憤，怒而欲發動人肉搜索找出這名神秘的成大學生。而當事人在新聞報導後，也擔心自己會被網友人肉搜索，因此趕緊將撿拾的錢財歸還給遺失錢財的學妹。誠如本文前面所探討，台灣網友發動「人肉搜索」，其目的不只要找出破壞社會規範與公共道德的人，更要透過人肉搜索行動本身來對於目標對象產生「制裁」的作用。對於這名成大學生來說，人肉搜索對其帶來相當大的心理壓力與恐懼，可能本於自己的身分被揭露出來的顧

忌心理，深怕被網友的人肉行動所制裁，因此將他人錢財予以歸還，而網友在得知該生連夜歸還失主錢財後，紛紛打消人肉搜索的行動。其文本如下⁹⁸：

Alli *****

社會正義不抵無恥之名師高徒，這則新聞在社會正義下，有廉恥心的女學姐終於歸還四萬
至於沒廉恥心的，抵死也不會還。

夏**

欸...不是隔天捐社團嗎？

Alli *****

什麼是還？有恥的人連夜還
廉是清清白白，恥是知錯必改
無恥的千方百計想盡辦法，呼朋引伴偽造串供，自圓其說，數夜不還

Lawrence *****

大家有沒有成大女的照片也 post 來看看？



羊羽

相簿有呀，那個唯一的一個女人就是她.....

Lawrence*****

我不是在說潘女啦！我是在說上一個要三成的成大女啦！我們不能忘記那個奸女人。

夏**

TO Lawrence：那件已過了，而且那位女學生也連夜歸還，我想無需追究。

而隨著輿論的沸騰，幾乎該名留置學妹錢財的「學姊」就讀的學校幾乎被搜尋確定，在心理壓力下歸還錢財後，才免於被人肉搜索的結局。由此案例中，也因肇事者事後立即彌補犯下的錯誤，也降低了網友們繼續譴責甚至人肉搜索的動機。研究者根據此一案例文本，判斷應該是台灣人肉搜索的風氣與網友們的力量已達到嚇阻違反社會道德的人

⁹⁸ PTT 實業坊 (2010.9.15)，「最近被批很慘的成大學姐事件」，2011年6月5日，取自 <http://www.ptt.cc/bbs/WomenTalk/M.1284517277.A.D88.html>

繼續作出令人髮指的行為，使得網友們隨之停止議論並一哄而散。

因此，上述所引用之事件案例中，我們可發現，「留置他人錢財」的行為在網路人肉搜索的事件性質上已屬違反社會道德的負面事件；然由於「人肉搜索」具備了「懲罰」當事人的實質效用，使得在網友即將採取人肉行動之際而讓肇事者產生嚇阻作用。我們在其他人肉搜索成功案例事件中，則發現許多違反社會道德或公義的被搜索者在事件爆發後，並未認為其行為有遭受人肉搜索之風險；或在不明白「人肉搜索」所帶來的「懲罰」效用性的情況下，難以避免的形成了網友以及社會輿論的討伐對象。而人肉搜索扮演的「預警」作用，只有在負面事件爆發一開始或是負面人物知其人肉搜索嚴重性之情況下，才能使其避免作出違反社會善良道德的情事。

相對人肉搜索成功的案例事件，本研究發現僅有「法律系學生留置他人錢財事件」達到對肇事人預警與嚇阻效果的作用，佔全體案例事件比例為 11.1%。而在「內湖虐貓事件」、「台大博士生虐貓事件」、「八八水災惡搞事件」、「周鬍子事件」、「護士嬉鬧病床老人事件」、「新竹女學生破壞公物事件」、「新店惡擋救護車事件」以及「新竹國中生霸凌事件」等案例事件中，由於事件的負面人物或當事人並未對於其違反社會道德或規範行為有較清楚的覺知、或甚而懼怕被他人人肉搜索的結果，以致使得人肉搜索行動得以順利進行並持續下去，總計此類事件約佔所有案例事件比例為 72.7%。

綜合以上發現，研究者歸納案例事件人肉搜索成敗原因大致有五，包括「訊息擴散的來源」、「圖片或影像的不斷傳播」、「資訊檢索的挑戰度」、「媒體初始的報導與介入」以及「人肉搜索預警與嚇阻作用」等。在許多成功案例中，我們發現，事件訊息一開始有否受到媒體的關注與介入報導，影響了後續事件的發展以及事件真相的解密程度。當然，在整個人肉搜索歷程中，媒體的作用不僅顯見於訊息擴散的來源地或是初使報導的內容；在圖片以及影像或資訊檢索的過程中，媒體同樣提供網友以及社會大眾一個關鍵性的助力媒介。總之，假若事件訊息在初始傳播過程是透過知名網路論壇，吸引媒體攫取新聞題材加以報導，並透過全天候以及全面性的圖像化、視頻化、影音化的介入傳播，就能使事件在平面媒體以及網路部落格、社交網站上加速擴散；而且，若在整個人肉搜索過程中，訊息線索愈有限，只要媒體能扮演引發社會關注的作用，其網友的人肉搜索動機即會大為提高，並達到一定的預警以及嚇阻效用，使得其他同樣案例或是其他負面人物在做出違反社會常態道德行為狀況下知所警惕。

4.3 小結

本章主要是以案例事件訊息擴散範圍、事件性質、人肉搜索動機以及媒體角色作為分析案例的主要層面特性；再藉由各案例事件的成敗分析，包含訊息擴散來源、圖片或影像的不斷傳播與否、資訊搜索挑戰度高低、媒體初始介入報導與否、短時間訊息回應頻率以及是否造成預警與嚇阻作用等六大層面，來瞭解網友以及媒體在人肉搜索過程中的互動角色以及關鍵作用因素。

大致來說，本研究發現，被人肉搜索的事件以及人物對象通常符合負面性質、戲謔或娛樂，以及新奇人物等形象，網友們的人肉搜索動機大致有懲罰肇事人、出於正義感、基於法律不完善、對現實社會的不滿以及從人肉搜索經驗得到自我滿足等。其次，以訊息擴散範圍方面來看，在台灣網友參與人肉搜索整個過程中，經常是以 ptt 論壇作為訊息的引爆點，而引爆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短時間訊息回應頻率，並藉由社群網站或部落格予以廣播並擴散。同時，本研究更發現，網友以及媒體在參與這些案例事件的傳播歷程中，媒體扮演了關鍵的中介角色，除了提供監督社會正義的社會功能外，其更擴大了網路的傳播與交流，讓新聞事件更加渲染。在人肉搜索的成敗分析上，我們也可看出，通常案例事件只要在媒體於事件曝光階段即介入報導，就可產生傳播的效果，帶動人肉搜索的影響力；並且，在這過程中，網友對於事件的短時間回應以及對資訊檢索的難度認知，都會直接決定其人肉搜索的意願與動機。

而在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中，「人肉搜索」過程也可視為一種由 where（訊息引爆的來源）、what（人肉搜索的動機）、when（短時間網友回應訊息的頻率）、how（訊息如何擴散）以及 who（被搜索出來可被懲罰的對象）所構成的傳播模式。其中以 where（訊息引爆的來源）來說，假如訊息的引爆來自於 ptt 論壇，則會影響其網友們的注意程度，則會大大提高訊息轉載於部落格或社群網站，以及披露於媒體的可能性。如以 what（人肉搜索的動機）來看，網友們對於事件搜索的意向性也會影響其人肉搜索行動之選擇，更會支配其傳播模式中的訊息回應與傳導的積極性；例如在多數情況下，容易引發網友公憤之事件通常是破壞社會道德或規範的負面人物，藉由網友們出於維護社會正義、不滿法律與現實社會的現有秩序等多重動機下，尤其網友一致以達成懲罰為期望目標的激勵下，容易使得人肉搜索行動瞬間引爆並源源不絕的持續。再以 when（短時間網友回應訊息的頻率）來看，網友們在短時間對事件影像的瀏覽以及對事件訊息的回應，通常

代表其訊息的關注程度，只要社會大眾相繼的投入議論以及線索資訊的組合，將能有效的引發人肉搜索行動，使網路集合行為效果達到最大。另外，從 how（訊息如何擴散）層面來探討，我們從研究分析中可知，媒體與網友在資訊傳播與人肉搜索行動經常是相互影響與回饋的，只要在訊息引爆與擴散的初始階段有媒體介入揭露，並透過網友相繼的轉載，將能提高各方大眾對資訊瞭解的興趣；尤其許多事件往往在媒體不斷播放影像以及網友渲染情況下，加深新聞傳播的擴散效率與效能。最後，由 who（被搜索出來可被懲罰的對象）層面來看，只要案例事件符合負面性質、戲謔或娛樂以及新奇性前提下，並且人物對象本身是具有懲罰最大期望效果時，就容易引起網友們的搜索行動意願。例如在本研究所討論的案例事件，多數皆為大學、研究所或一般中學的學生，網友發動人肉搜索目的除了要讓當事人知所警惕，重要的是達到實際的「懲罰」或「制裁」結果；若是群眾對於預期的懲罰效用認知較為小，則會大大降低人肉搜索的效率以及結果。



五、結論與展望

本研究主題以「台灣人肉搜索」為研究主題，因此擷取相關案例事件以進行人肉搜索文化現象的探討，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何種性質之事件較易引起人肉搜索以及網友的搜索動機為何；而本研究也將研究重心放在「媒體角色」在人肉搜索歷程中扮演的角色與功用，以突顯人肉搜索在台灣流行的獨特文化特色，並從中探討造成人肉搜索成敗之主因。以下分別根據研究結果作出結論以及未來之展望：

5.1 結論

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發現，在分別針對人肉搜索案例事件「擴散範圍」、人肉搜索案例事件之「性質」、人肉搜索「動機」、媒體在人肉搜索過程「扮演角色」以及「人肉搜索成敗論析」等方面的案例內容以及網頁文本進行探討與分析後，歸結出以下結論：

5.1.1 人肉搜索目的不在「搜索」，而是「制裁」

經由研究者對於事件案例的文件分析結果顯示，網友發動人肉搜索其目的不在於揭露被搜索者或肇事者的私人背景資訊，而是在於「制裁」其違反社會規範或公共道德之行為，讓肇事者得到有之報應，並使社會大眾得以從中警惕。人肉搜索本身之目的乃是維護現實社會的正義公理，並藉由虛擬世界的網友結合各種資訊與網路工具，以網友分工合作的集合力量將其被搜索者的私人資訊予以曝光，而讓原本現實世界的法律、行政制度、學校、公司組織利用原有管道責罰他。

5.1.2 人肉搜索可激化人民輿論，影響媒體與政府作為

人肉搜索的行動參與者多半是因對現實社會的不滿、對法律規範不完善之反動，而進行非正式的網路集合行為，企圖以虛擬跨越現實世界的作用，將事件線索與真相藉由媒體與網友的擴散，形成其中眾多社會大眾的不滿情緒、強烈改革期望與輿論語言，對現實法律、社會、學校與政府政治產生監督的社會控制作用。而由於在人肉搜索運作過程中，媒體經常仰賴網友對於事件線索的拼湊與比對，進而將網路張貼之訊息題材予以揭露出來；所以網友經常比媒體早一步將事實部份真相公告於論壇或部落格，故原始訊

息與媒體的傳導也有其期待與交互回饋的現象存在。在網友與媒體於人肉搜索過程中的合作協調，得以還原許多事情真相，並讓社會浮現問題之根源，如虐貓事件讓政府意識到動物生命權遭受踐踏之嚴重性，進而修改動保法以及相關罰則。

5.1.3 知名論壇成為事件擴散之主要引爆媒介

在本研究所探討之案例事件中，發現事件能否成功引爆人肉搜索，其擴散的媒介扮演關鍵角色。在多數案例中，許多肇事者多以「自拍自錄」或「自導自演」的方式將其自己惡行公佈於自己的網路部落格或是公眾論壇上。當虐待動物或虐待病床老人等反社會道德影像曝光後，其網友集合行為的傾向是相當瞬間且明顯的；如果原本的部落格訊息被其他網友轉載於知名公眾論壇上（如 ptt），就很容易再度擴散至其他部落格或社群網站；同時也讓媒體掌握到新聞題材，而第一時間將其事件訊息公佈於新聞畫面上。是故，在人肉搜索過程中，一旦知名論壇轉載的媒介力量被媒體與網友一方所啟動，事件就會迅速的擴散開來，並且在歷程中形成網友與媒體的訊息相互回饋與激盪，而讓人肉搜索行動自然蔓延出去。



5.1.4 部落格與社群網站幫助資訊擴散，使事件更加渲染

本研究發現「媒體」在人肉搜索整個過程中發揮了引燃的效果，當網友與一般閱聽人將媒體散發之線索資訊轉載於部落格與社群網站時，就會引發更多人去談論以及對事實真相的探索，到最後部落格、社群網站媒體三者的傳播與交互回饋作用，使得整個人肉訊息傳播模式更加擴大化。而當人肉搜索大肆進行時，又根據網友的搜索出來的資訊結果而針對「獨家新聞」內容予以渲染，且再次被網友轉載於部落格及社群網站，使得讓事件更為複雜且擴大至公民的最大程度關注範圍。例如原本單純的破壞公物事件，由於新聞的初步報導引發人肉搜索出更多的主角人物背景資訊，造成網友挖掘到學生紊亂的性愛與吸毒生活，再經由媒體擴大報導後，被網友轉載於各個部落格或社群網站中，使得訊息以極速化方式擴散，等同給予被搜索者最大、最極端的羞辱與制裁。

5.1.5 媒體報導強化網友後續人肉搜索的動機

本研究在探討案例文本過程中，發現有許多事件在引爆媒體報導後，不斷透過事發影像的不斷播放，造成社會大眾的高度關注。也由於新聞媒體的全天候影像重播與記者

主觀道德審判的報導語言（如惡擋救護車行徑並比中指實在有夠惡劣……），加深人們對事件中負面人物的負面標籤解讀，而激化更深的憤恨情緒，因而提高人肉搜索的行動動機。並且，也由於現代媒體與平面新聞論壇的暢通，當蕭母與蕭父先後幫蕭姓男子袒護惡劣行徑的同時，語音與影像檔不斷被播送於時段節目中，蕭家父母也自然淪為網友最新人肉搜索的「獵殺」對象。

5.2 未來展望

由於目前「人肉搜索」在學術界的研究仍屬少數，在過去有關人肉搜索的研究文獻中，多以人肉搜索之基本現象之探討（許富盛、林育昇，2010；林思平，2010；吳裕勝，2011；張俊培，2011），而本研究主要的貢獻在於發現新聞媒體在人肉搜索歷程中扮演著媒介以及人肉搜索助燃以及擴散、渲染的作用。研究者希望研究結論可供未來的學術研究作為參考，並在本研究基礎上作出一些延伸，以下針對研究主題、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分別敘述：



5.2.1 在研究主題方面

人肉搜索已是台灣流行之特色文化，本研究根據以往人肉搜索現象基礎加以探討傳播媒體介入人肉搜索的作用，得出媒體文化與人肉搜索歷程是息息相關且相互影響與激盪。未來研究可針對媒體傳播記者本身因素，如：媒體文化認知、傳播興趣、題材偏好……等等，以作為以「人肉搜索」範圍內更進一步的主題延伸。

5.2.2 在被搜尋對象的探討方面

由於本研究所探討的案例事件人物皆為一般市井小民，除「香奈兒美女」事件外，被搜索的源由皆起因為惡搞或是違反社會道德。未來研究可針對不同身分背景的被搜索對象，探討是否影響人們予以人肉搜索之行動意願與動機。

5.2.3 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文本分析法擷取相關的案例事件作為探討人肉搜索文化的題材，得出案例文本中共同的現象與結果。未來研究可採以量化研究方式去探討網友與新聞媒體對於人肉搜索的認知態度以及相關的作用結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立慧 (2009)。人肉搜索的反思。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7 (2)，10-12。
- 王先榮 (2010)。人肉搜索與網絡傳播的責任。新聞與傳播研究，15，10-11。
- 王凌云、劉銳 (2009)。人肉搜索的傳播流程及存在的問題。今傳媒，73-74。
- 王華理 (2006)。以公民權視野檢視台灣媒體改革運動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毓莉 (2001)。電腦輔助新聞報導在台灣報社的應用—以中國時報、工商時報記者為研究對象。新聞學研究，68，91-115。
- 王毓莉 (2010)。具有中國特色的新聞自由：一個新聞輿論監督的考察。
台北：揚智文化。
- 匡文波 (2009)。網絡媒體的經營管理。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朱力、盧亞楠 (2009)。現代集體行為中的新結構要素—網絡助燃理論探討。江蘇社會科學，6，84-90。
- 安麗平 (2008)。關於人肉搜索的一點思考。青年記者，29，63。
- 朱聯營、范素素 (2010)。博客新聞化原因及對傳統新聞媒體的衝擊與影響。延安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32 (6)，118-122。
- 任福兵、陳榮 (2010)。人肉搜索的過程分析及啟示。情報探索，10，43-46。
- 李少南 (2003)。香港傳媒新世紀。香港：中文大學。
- 李良榮 (2004)。當代西方新聞媒體。上海：復旦大學。
- 李英明 (2000)。網路社會學。台北：揚智文化出版社。
- 李夢 (2010)。人肉搜索何以獨在中國盛行。傳媒透視，16-17。
- 李艷芳、李慶磊 (2010)。人肉搜索現象爭議。網路傳播，94-95。
- 呂郁女 (2010)。新媒體環境下的問題—台灣。傳媒透視，6-7。
- 呂耀懷、張海濱 (2009)。人肉搜索的作用、風險及其控制。湖南工業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14 (6)，4-8。

- 吳裕勝 (2011)。人肉搜索：資訊科技與監視社會共謀事件。2011 年文化研究年會，影視文化與在地主體。台北：真理大學。
- 林思平 (2002)。《壹週刊》現象與消費文化政治：權力、真相、八卦。中外文學，31(4)，20-38 頁。
- 林思平 (2003)。媒體八卦與社會真實：從淫穢、魅惑、到意識形態的鬼影。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257-295。
- 林思平 (2007)。通俗幻想、社會真實與電視文化。民意研究，8，37-70。
- 林思平 (2010)。人肉搜索、身體與科技：理論概念的初探。2010 新聞的公共性與科技文化研究會。台北：世新大學。
- 林照真 (2006)。記者，你為什麼不反叛。台北：天下雜誌發行。
- 林照真 (2009)。收視率新聞學：台灣電視新聞商品化。台北：聯經文化。
- 胥文政、喬萬敏 (2009)。青少年網絡人肉搜索現象研究。媒體與傳播，3，178-179 頁。
- 高金萍 (2006)。跨文化傳播：中美新聞文化概要。上海：復旦大學。
- 高嘉聆 (2011)。台灣媒體八卦文化之探究：以階級意識、多中心主義、倫理學角度觀察。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
- 馬特 (2009)。誰謀殺了隱私？從「人肉搜索」看隱私權的困境與出路。月旦民法商雜誌，24，58-76。
- 范怡婷 (2011)。網路傳播倫理與隱私之初探—以臺灣人肉搜索事件為例。私立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小立 (2010)。傳媒消費文化景觀。北京：人民。
- 殷俊 (2009)。從輿論喧囂到理性回歸—對網絡人肉搜索的多維研究。成都：四川大學。
- 唐亮 (2005)。CNN 全球最大的新聞頻道。台北：維德文化。
- 張玉洪 (2010)。負面報導不是壞東西。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 張俊培 (2011)。人肉搜索「遊戲」經驗之初探。私立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正輝 (2009)。人肉搜索的倫理思考。現代傳播雙月刊，5，15-19。
- 陳振海 (2010)。網絡新聞媒體的發展與走向。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30(5)，126-128。
- 陳淑貞 (2010)。民視午間新聞幕前幕後。台北：五南。
- 陳朝暉 (2008)。人肉搜索：從虛擬走向真實。網路傳播，6，69。

- 陳曉航、李錦域 (2009)。試析互聯網中的人肉搜索現象。重慶郵電大學學報，21 (2)，35-44。
- 許富盛、林育昇 (2010)。PTT 人肉搜索現象之初探—以「八八水災佔線惡搞事件」為例。2010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嘉義：中正大學。
- 姬娜、王勇 (2009)。人肉搜索現象探析。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8 (3)，53-55。
- 馮建三 (1992)。資訊、錢、權：媒體文化的政經研究。台北：時報文化。
- 馮豔 (2008)。人肉搜索：在美國 V.S. 在中國。網路傳播，82-83。
- 游美惠 (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5-42。
- 雷燕 (2009)。試從網民心理角度論人肉搜索的成因。網路傳播，77-78。
- 彭芸 (2008)。21 世紀新聞學與新聞學研究。台北：雙葉書廊。
- 辜曉進 (2004)。走進美國大報—探索媒體競爭力的第一現場報導。台北，遠足文化。
- 楊琳瑜 (2009)。析網絡人肉搜索的監管和引導策略。繼續教育研究，43-45。
- 駱勇 (2009)。網路時代下的網絡問責：一種新型民主型態的考量。雲南行政學院學報，4，64-65。
- 劉丹凌 (2009)。傳播學視域中的人肉搜索。中州學刊，1，255-258。
- 盧嵐蘭 (2005)。媒介消費：閱聽人與社會。台北：揚智文化。
- 鄭彙翰 (2010)。以 Plurk 為例探究 Web2.0 網路輔助新聞記者採訪。當代廣電研究：科技、產業與文化。台北：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 薛中軍 (2005)。中美新聞傳媒比較：生態、產業、實務。上海：復旦大學。
- 謝佩君 (2010)。自 ptt 八卦版版規沿革探討網路空間的集體行為與權力流動。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儲詩敏 (2009)。透析人肉搜索的創新特徵。傳媒論壇，108-109。
- 蘇一芳 (2009)。人肉搜索與網絡集合行為。中國青年研究，11，86-90。
- 林麗冠譯 (2010)。消息經濟來了。肯·達科特 (Ken Doctor) 著。台北：大是文化。
- 林惠琪、陳亞汝譯 (2003)。偷窺狂的國家。克雷·卡佛特 (Clay Calvert) 著。台北：商周文化。
- 魏玠、劉昌德譯 (2001)。有權無責：英國的報紙與廣電媒體。James Curran、Jean Seaton 著。台北：國立編譯館。
- 黨生翠、金梅、郭青譯 (2005)。關於新聞的新聞—美國人和他們的新聞。Leonard

- Downie, Robert G. Kaiser 著。台北：五南。
- 黃維明譯 (2002)。網路會顛覆民主嗎。凱斯·桑斯坦 (Cass Sunstein) 著。台北：新新聞文化。
- 林錚顛譯 (2011)。隱私不保的年代：網路的流言蜚語、人肉搜索、網路霸凌和私密窺探。丹尼爾·沙勒夫 (Daniel J. Solove) 著。台北：博雅書屋。

二、英文部分

- Cheung, A., S. Y. (2009). China Internet going wild: Cyber-hunting versus privacy protectio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5(3), 275-279.
-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Text: Linguistic Intertextual Analysis within Discourse Analysis. *Discourse and Society*, 3(2), 193-217.
- Felnberg, T., & Robey, N. (2008). Cyberbully. *Principal Leadership*, 10-14.
- Gans, H. J. (2004). *Deciding what's news: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Evanston.
- Garrison, B. (1998). *Computer-Assisted Reporting* 2nd ed.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New Jersey.
- Hallin, D. C. (2001). Commercialism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American News Media. In *Curran, J. and Gurevitch, M.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218-237). London: Third Edition, Arnold.
- Huizinga, J. (1955). *Homo Ludens—A Study of the Play Element in Culture*. Boston: The Beacon Press.
- Hume, E. (1996). The New Paradigm for News. In K. Jamieson (Ed.), *The Anna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The Media and Politic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Jacobs, N. (1990). *Changing channels: Issues and realities in television news*. London: May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 McClelland, D. C. (1953). *The Achievement Motiva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Reeckman, B. & Cannard, L. (2009). Cyberbullying: A TAFE perspective. *Youth Studies Australia*, 28, 41- 49.

Rheingold, H. (2000).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Cambridge: MIT Press.

Sutton-Smith, B. (1995). Conclusion: The persuasive rhetorics of play. In A. D. Pellegrini (Ed.), *The future of play theory: A multidisciplinary inquiry into the contributions of Brian Sutton Smith* (pp. 275-295) .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